



## 大会

Distr.: General  
27 Octo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五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86、117 和 153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预算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  
行政和预算问题

## 执行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的报告所需资源

## 秘书长的报告

## 增编

## 目录

段次 页次

## 方案预算款次

|                     |    |
|---------------------|----|
| 3. 政治事务 .....       | 2  |
| 4. 裁军 .....         | 14 |
| 5. 维持和平行动 .....     | 15 |
| 8. 法律事务 .....       | 52 |
| 9. 经济及社会事务 .....    | 55 |
| 22. 人权 .....        | 56 |
| 25. 人道主义援助 .....    | 68 |
| 26. 新闻 .....        | 69 |
| 27. 管理和中央支助事务 ..... | 76 |
| 32. 工作人员薪金税 .....   | 92 |

## 第 3 款 政治事务

### 提议的政治事务部订正组织结构和员额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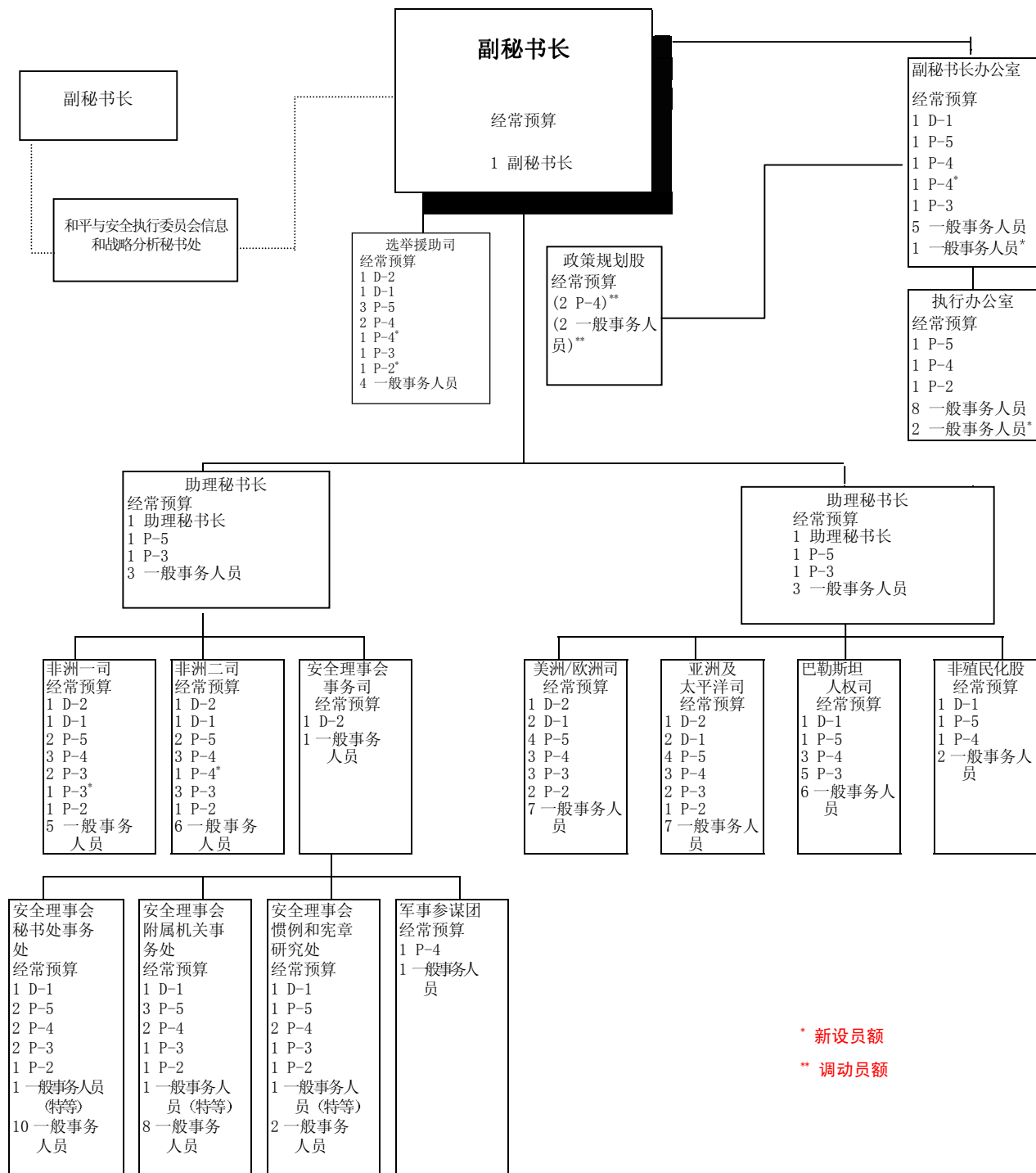


表 3.1      **按支出用途开列的所需经费总表**  
(千美元)

| 支出用途        | 2000-2001<br>原定拨款 | 资源增长           | 提议的订正<br>估计数     |
|-------------|-------------------|----------------|------------------|
| <b>经常预算</b> |                   |                |                  |
| 员额          | 52 232.7          | 3 220.1        | 55 452.8         |
| 其他人事费       | 31 277.5          | -              | 31 277.5         |
| 顾问和专家       | 524.1             | 84.7           | 608.8            |
| 旅费          | 3 578.7           | 292.4          | 3 871.1          |
| 订约承办事务      | 1 322.4           | 902.7          | 2 225.1          |
| 一般业务费       | 10 268.6          | 260.5          | 10 529.1         |
| 招待费         | 114.3             | -              | 114.3            |
| 用品和材料       | 1 391.1           | 2.7            | 1 393.8          |
| 家具和设备       | 1 958.0           | 1 636.4        | 3 594.4          |
| 补助金和捐款      | 64.5              | -              | 64.5             |
| 其他          | 35 024.1          | -              | 35 024.1         |
| <b>共计</b>   | <b>137 756.0</b>  | <b>6 399.5</b> | <b>144 155.5</b> |

表 3.2 所需员额

|                 | 2000-2001<br>核定员额 | 拟议的变动     | 提议的订正<br>员额 |
|-----------------|-------------------|-----------|-------------|
| <b>经常预算</b>     |                   |           |             |
| <b>专业人员以上职类</b> |                   |           |             |
| 副秘书长            | 2                 | —         | 2           |
| 助理秘书长           | 2                 | -         | 2           |
| D-2             | 7                 | 1         | 8           |
| D-1             | 13                | 2         | 15          |
| P-5             | 33                | 5         | 38          |
| P-4/3           | 63                | 13        | 76          |
| P-2/1           | 9                 | 7         | 16          |
| <b>共计</b>       | <b>129</b>        | <b>28</b> | <b>157</b>  |
| <b>一般事务人员职类</b> |                   |           |             |
| 特等              | 6                 | -         | 6           |
| 其他各等            | 81                | 16        | 97          |
| <b>共计</b>       | <b>87</b>         | <b>16</b> | <b>103</b>  |
| <b>其他职类</b>     |                   |           |             |
| 警卫事务            | 5                 | -         | 5           |
| 当地雇员            | 18                | -         | 18          |
| 外勤事务            | 4                 | -         | 4           |
| <b>共计</b>       | <b>27</b>         | <b>—</b>  | <b>27</b>   |
| <b>总计</b>       | <b>243</b>        | <b>44</b> | <b>287</b>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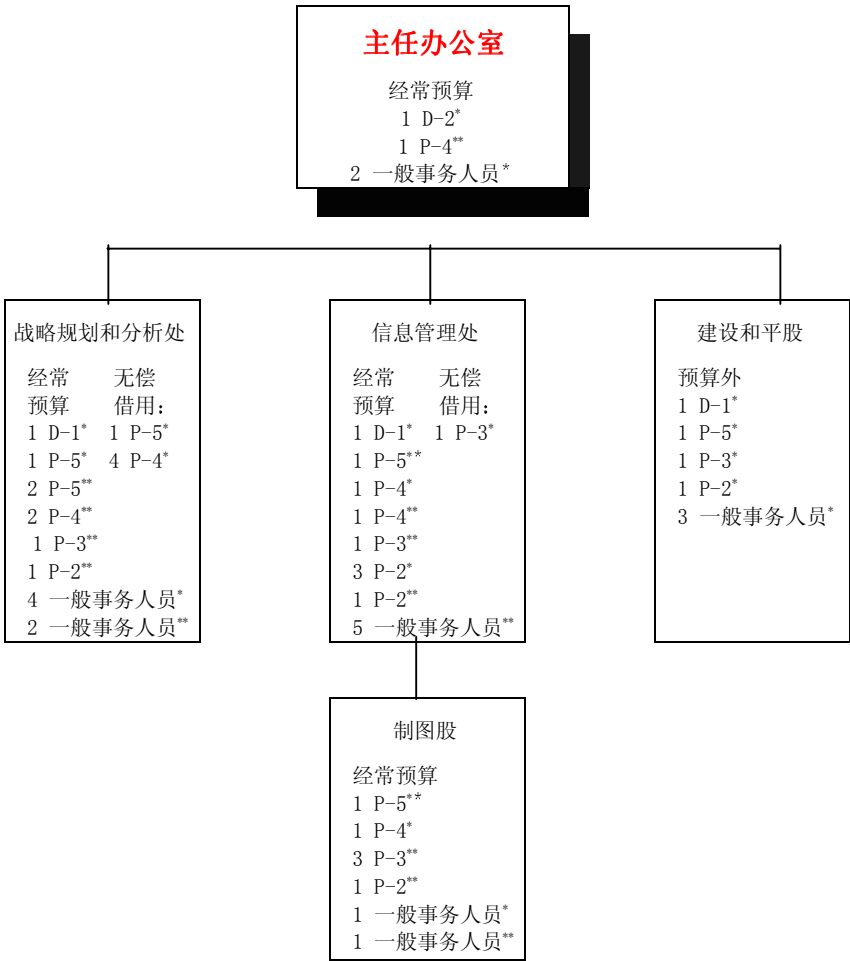
表 3.3 资源变化和转入第 3 款的资源

| 支出用途   | 2000-2001<br>原定经费 | 转自预算款次 |       |       |       |         |         | 提议的订正估<br>计数 |
|--------|-------------------|--------|-------|-------|-------|---------|---------|--------------|
|        |                   | 4      | 5     | 9     | 25    | 26      | 其他变化    |              |
| 经常预算   |                   |        |       |       |       |         |         |              |
| 员额     | 52 232.7          | 103.7  | 349.3 | 143.2 | 124.4 | 1 215.6 | 1 283.9 | 55 452.8     |
| 其他人事费  | 31 277.5          | —      | —     | —     | —     | —       | —       | 31 277.5     |
| 顾问和专家  | 524.1             | —      | —     | —     | —     | —       | 84.7    | 608.8        |
| 旅费     | 3 578.7           | —      | —     | —     | —     | 5.0     | 287.4   | 3 871.1      |
| 订约承办事务 | 1 322.4           | —      | —     | —     | —     | 25.0    | 877.7   | 2 225.1      |
| 一般业务费  | 10 268.6          | —      | —     | —     | —     | —       | 260.5   | 10 529.1     |
| 招待费    | 114.3             | —      | —     | —     | —     | —       | —       | 114.3        |
| 用品和材料  | 1 391.1           | —      | —     | —     | —     | —       | 2.7     | 1 393.8      |
| 家具和设备  | 1 958.0           | —      | —     | —     | —     | 8.0     | 1 628.4 | 3 594.4      |
| 补助金和捐款 | 64.5              | —      | —     | —     | —     | —       | —       | 64.5         |
| 其他     | 35 024.1          | —      | —     | —     | —     | —       | —       | 35 024.1     |
| 共计     | 137 756.0         | 103.7  | 349.3 | 143.2 | 124.4 | 1 253.6 | 4 425.3 | 144 155.5    |

- 3.1 如上面表 3.3 所示，政治事务部为了执行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的建议，所需资源包括 4 425 300 美元的新资源，以及 1 974 200 美元的调拨资源，共计 6 399 500 美元。所需资源是由于提议设立 24 个新员额（1 个 D-2、2 个 D-1、1 个 P-5、5 个 P-4、1 个 P-3、4 个 P-2 和 10 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共计 1 283 900 美元；拟订从各部门调来 20 个员额（4 个 P-5、2 个 P-4、5 个 P-3、3 个 P-2 和 6 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估计 1 936 200 美元；和用于这些新增工作人员的拟议非员额经费共计 3 179 400 美元，其中也包括从新闻部调拨的 38 000 美元。
- 3.2 为了执行小组的一些建议，提议在政治事务部进行若干调整，详列如下。

**A. 和平与安全执行委员会信息和战略分析秘书处**

**拟议的组织结构和员额分配**



\* 新设员额。  
\*\* 调动员额。

表 3.4 提议的和平与安全执行委员会信息和战略分析秘书处员额配置

|          | 调自预算款次 |   |   |   |    |    | 调动<br>总数 | 无偿<br>借用       | 预算外<br>资源 | 新设<br>员额 | 共计 |
|----------|--------|---|---|---|----|----|----------|----------------|-----------|----------|----|
|          | 3      | 4 | 5 | 9 | 25 | 26 |          |                |           |          |    |
|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 |        |   |   |   |    |    |          |                |           |          |    |
| D-2      | —      | — | — | — | —  | —  | —        | —              | —         | 1        | 1  |
| D-1      | —      | — | — | — | —  | —  | —        | —              | 1         | 2        | 3  |
| P-5      | —      | — | 1 | 1 | —  | 2  | 4        | 1 <sup>a</sup> | 1         | 1        | 7  |
| P-4/3    | 2      | 1 | 1 | — | 1  | 4  | 9        | 5 <sup>b</sup> | 1         | 2        | 17 |
| P-2/1    | —      | — | 1 | — | —  | 2  | 3        | —              | 1         | 3        | 7  |
| 共计       | 2      | 1 | 3 | 1 | 1  | 8  | 16       | 6              | 4         | 9        | 35 |
| 一般事务人员职类 |        |   |   |   |    |    |          |                |           |          |    |
| 其他各等     | 2      | — | — | — | —  | 6  | 8        | —              | 3         | 7        | 18 |
| 总计       | 4      | 1 | 3 | 1 | 1  | 14 | 24       | 6              | 7         | 16       | 53 |

<sup>a</sup> 一个 P-5 来自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sup>b</sup> 一个 P-4 来自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预算外），三个 P-4 来自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一个 P-3 来自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 3.3 根据小组在其报告（A/55/305-S/2000/809）第 75 段中提出的建议，秘书长在关于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的报告执行情况的报告（A/55/502）第 42 段中提议，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设立一个和平与安全执行委员会信息和战略分析秘书处。如小组的建议，该秘书处将向主管政治事务与维持和平行动的副秘书长报告。为行政目的，该秘书处将由政治事务部执行办公室支助，资源列在方案预算第 3 款——政治事务中。
- 3.4 该秘书处为一项共同事务，提供全系统的分析，并协助和平与安全执行委员会拟订政策指导。为此目的，该秘书处将使得联合国系统内部和公开来源已有的信息的收集和传播工作合理化，并将分析这种信息，使秘书长能向立法机构提供更加有说服力和分析正确的报告。该秘书处的主要目标见秘书长的报告（A/55/502）第 43 段。此外，该秘书处在信息技术和知识管理方面的作用也在同一份报告第三.G 节中作了说明。
- 3.5 该秘书处将由四个不同的组织单位组成：主任办公室；战略规划和分析处；信息管理处；以及建设和平股。

#### 主任办公室

- 3.6 和平与安全执行委员会信息和战略分析秘书处将由一名主任（D-2）领导，由一名政治事务干事（P-4）和两名支助人员、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支助其工作。除领导该秘书处达到其

目标之外，主任将担任和平与安全执行委员会秘书，提供实质性服务和有关信息以供执行委员会作成决定，并确保该委员会与其它执行委员会进行有效协作和协调。政治事务干事将协助主任为该秘书处制订政策和管理指示，并监测其执行。该干事也将与其它部、机构、基金和方案就它们对该秘书处工作的投入进行联络。

- 3.7 该秘书处主任办公室需要新设三个员额，即 1 个 D-2 和两个一般事务人员（其它职等）。一个现有的 P-4 员额将从政治事务部政策规划股调来。

### 战略规划和分析处

- 3.8 该处的主要目标是提供分析资料，支助与其它执行委员会协调制订具有跨领域、多学科性质，将政治、军事、发展、经济社会、人道主义、人权和性别的观点融为一体的政策选择和中长期战略，供执行委员会审议。该处也将作为政治事务部和维持和平行动部以及联合国系统其它机构特派团规划人员和主管干事的知识中心，负责研究和分析对成功执行受命进行的和平与安全活动至关重要的问题。这对于需要采取多学科办法来更好地了解某些特定冲突的根源问题尤其有用。
- 3.9 该处将由一名处长（D-1）和 12 名分析人员（4 个 P-5、6 个 P-4、1 个 P-3 和 1 个 P-2）组成，由 6 名一般事务人员（其它职等）支助。这些分析人员将负责根据正出现的某种情况或联合国的某项和平行动，就上文所述的各种专题拟订政策选择和战略。他们也将负责提请执行委员会注意可能会演变成冲突或复杂紧急情况的事态发展。他们将依照所要做的工作组成多学科小组，不仅汇集他们所负责领域的相关专门知识，而且也汇集联合国系统内和其它公开来源关于联合国面临的跨领域专题的现有资料。挑选分析人员时，除了他们所属的部和组织所拥有的具体知识、经验和办法之外，要看他们对某个区域特定情况的背景知识，使该秘书处能获得所需知识和分析能力，就各种概念问题拟订战略和政策选择，同时也看他们对建立联合国和平行动之前或这些行动结束之后的情况的认识。采取这种多学科小组办法的一项关键目的是，拟订对具体区域或分区域的冲突情况作出共同系统回应的政策选择。分析人员将同参与的部、方案、基金和机构的对应人员密切合作。但是，这些组织（尤其是政治事务部和维持和平行动部）仍需负责执行和贯彻执行委员会的政策建议。
- 3.10 通过整合秘书处内部现有的资源，并通过与其它机构、基金和方案作出的无偿借用安排，请求为战略规划和分析处新设共 6 个员额（1 个 D-1、1 个 P-5 和 4 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拟议的 D-1 员额是为处长设立。新设立的 P-5 员额的职责将是就某一情况或联合国的某项和平行动的人权方面提供专门知识，和分析关于各国或各区域人权状况的资料，包括来自联合国人权机制、条约机构、特别程序和外地办事处的资料，以便将这些资料纳入对情况的总体分析，和拟订战略及政策选择供执行委员会审议。这个员额将由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借调的工作人员填补。
- 3.11 下列员额将从其它部和办公室调来；
- (a) 2 个 P-5 员额，分别来自维持和平行动部以及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 (b) 2 个 P-4 员额，分别来自政治事务部政策规划股和维持和平行动部；
  - (c) 1 个 P-3 员额来自裁军事务部；
  - (d) 1 个 P-2 员额来自维持和平行动部；
  - (e) 2 个一般事务人员（其它职等）员额来自政策规划股。
- 3.12 其余所需员额将通过无偿借调人员的办法加以满足，详见如下：
- (a) 1 个 P-5 员额来自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
  - (b) 1 个 P-4 员额由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预算外资源提供经费；
  - (c) 三个 P-4 员额分别来自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

### 信息管理处

- 3.13 信息管理处将作为协调中心，促进将现代信息系统和技术运用到联合国参与和平与安全领域的所有单位的工作中。该处将提供技术和与内容有关的专门知识，促进对从内部、媒体或其它公开来源所能获得的有关信息进行研究、挑选和提炼，并加以处理成为适当形式，以供该秘书处的分析人员和总部及外地的高级官员使用。该处也将建立数据库，支助和平行动的规划和部署。
- 3.14 信息管理处的所需员额为 1 个 D-1、2 个 P-5、3 个 P-4、5 个 P-3、5 个 P-2 和 7 个一般事务人员（其它职等）员额。该处将由一名处长（D-1）领导，负责确保以更有效率和效益的方式收集并传播信息。该处的工作人员将分配到四个主要领域：内容管理、技术基础设施、网站开发和管理，以及制图。内容研究人员将主要负责确定有关信息的来源，并将其编成适当形式，以供执行委员会成员、其他高级官员、该秘书处的的工作人员以及联合国系统内的任何其它有关用户使用。
- 3.15 根据小组在其报告（A/55/305-S/2000/809）第 258（b）段中提出的在和平行动中更广泛地利用地理信息系统技术的建议，提议将目前设在新闻部的制图科转到和平与安全执行委员会信息和战略分析秘书处。除了目前向联合国秘书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它用户提供的制图服务之外，制图科将开发和维持地理信息系统，并提供地理分析和研究报告、卫星图象方面的专门知识，向安全理事会提供更好的支助，以及提供电子和硬拷贝格式的地理信息。
- 3.16 所需员额将主要通过调动现有的员额加以满足：八个员额来自新闻部媒体监测和分析股（1 个 P-5、1 个 P-3、1 个 P-2 和 5 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六个员额来自新闻部制图科（1 个 P-5、3 个 P-3、1 个 P-2 和 1 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一个 P-4 员额来自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此外，1 个 P-3 员额将从开发计划署无偿借用。因此，只提议为信息管理处新设七个员额：一个 D-1 员额给予处长；1 个 P-4 员额给予一名地理信息系统干事，负责开发、维持和协调地理数据库和信息；1 个 P-4 员额给予一名信息管理干事，负责寻找资料来源并搜集和分析人权资料以支助对某一情况下的人权方面问题进行分析（这个员额将由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借调的工作人员填补）；3 个 P-2 员额用于系统分析和数据库管理；一个一般事务人

员（其它职等）员额给予一名制图助理，负责支助研究，汇编制图源资料，和保持制图和地理档案，包括数字地图文件。

### 建设和平股

- 3.17 根据秘书长的报告（A/55/502）第 47 段，将在和平与安全执行委员会信息和战略分析秘书处内设立一个建设和平股。建设和平股将作为联合国系统各种建设和平活动的协调中心。该股将协助执行委员会拟定和协调建设和平战略。它将与参加执行建设和平活动的联合国方案、基金和机构密切合作。它将发挥信息中心的作用，拟定建设和平活动的构想，并监测和分析某些特定的冲突后建设和平行动或活动在多大程度上已产生预定的结果。
- 3.18 建设和平股将由预算外资源提供经费。提议为股长设立一个 D-1 员额，股长将与参加建设和平活动的各个部、机构、基金和方案的对应人员密切合作。股长负责确定需要采取行动的情况；规划、协调和参与执行联合国建设和平的活动；以及监测建设和平行动的执行情况。一名高级政治事务干事（P-5）将协助股长监测和评估联合国各项建设和平活动。该干事将开发和维持一个综合数据库，内存关于建设和平情况的进展及问题的现期资料。这两名高级官员将得到政治事务干事（1 个 P-3 和 1 个 P-2）的支助，后者将负责研究、分析和编写关于建设和平问题的报告。该股将有三名支助人员（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 员额

- 3.19 如上文表 3.4 所示，和平与安全执行委员会信息和战略分析秘书处所需员额总数将包括新设立的 16 个员额（1 个 D-2、2 个 D-1、1 个 P-5、2 个 P-4、3 个 P-2 和 7 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估计费用为 867 900 美元；24 个现有员额将从各办公室和各部调来（4 个 P-5、4 个 P-4、5 个 P-3、3 个 P-2 和 8 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估计费用为 2 302 000 美元。此外，6 个员额（1 个 P-5、4 个 P-4 和 1 个 P-3）将从各机构、基金和方案无偿借用。建设和平股的全部员额（1 个 D-1、1 个 P-5、1 个 P-3、1 个 P-2 和 3 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将用预算外资金提供经费。依照大会第 35 / 217 号决定，也请行政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同意所提议的 D-1 预算外员额。

### 非员额经费

- 3.20 提议为该秘书处提供的非员额经费（2 893 300 美元）摘要开列如下：

#### 旅费

- 3.21 所需经费估计数 172 600 美元，用于该秘书处工作人员前往有关地区的旅费，包括前往和平行动地区取得第一手资料，出席与专门机构、区域组织和政府间组织举行的会议，和参加与和平与安全有关的会议和讨论会。

#### 订约承办事务

- 3.22 所开列的 902 700 美元反映了下列需求：

(a) 数据处理服务包括定做的网站开发和软件 (527 700 美元), 用于一个扩大的和平与安全网址的设计、开发、培训和执行; 用来维持和交换地理数据库的数据库管理系统 (250 000 美元) 以及各种地理信息系统和图像处理软件 (100 000 美元), 用于地理信息的观看、分析、修改、管理、制图和传播, 和用于处理卫星图像和航摄照片;

(b) 在线信息服务使用费 (2 500 美元)。

#### 一般业务费

3.23 按照标准费用编列的所需估计数 241 900 美元, 用途如下:

(a) 办公室设备的租金和维修费 (36 800 美元);

(b) 信息技术事务司为电子数据处理设备、包括相联的服务器和网络提供支助服务的办公室自动化设备维修费 (138 400 美元);

(c) 电话和传真通信费 (66 700 美元)。

#### 用品和材料

3.24 提议按照标准费用编列办公室用品经费 2 300 美元。

#### 家具和设备

3.25 提议编列 1 573 800 美元经费用来购买下列物品:

(a) 办公室家具 (52 400 美元);

(b) 办公室设备 (39 500 美元), 包括 3 台复印机、4 台数码照相机、2 台照片打印机、1 台标签打印机和 1 个电子书写板;

(c) 数据处理设备 (1 449 900 美元), 包括:

(一) 375 000 美元用于 4 台普通服务器、1 台图书馆 / 档案服务器和 7 台万维网服务器;

(二) 33 000 美元用于 22 台桌上电脑;

(三) 25 000 美元用于 10 台膝上电脑;

(四) 39 000 美元用于打印机, 其中包括 22 部桌上打印机 (11 000 美元)、2 台综合打印机 (4 000 美元)、2 台彩色激光打印机 (14 000 美元)、2 台局域网打印机 (6 000 美元) 和 10 台便携式打印机 (4 000 美元);

(五) 56 000 美元用于 7 个支架系统;

(六) 510 000 美元用于连接局域网, 包括因特网连接、路由器、交换器、集线器和防火墙;

(七) 161 000 美元用于备份和数据储存;

(八) 53 500 美元用于软件许可证和软件包;

(u) 49 000 美元用于其他数据处理设备：2 台电子发送机（10 000 美元）、5 台数据投影机（17 000 美元）；12 台扫描机（15 000 美元）；1 台绘图机（5 000 美元）和 1 台数字化机（2 000 美元）；

(t) 148 400 美元用于地理信息系统执行计划的数据处理设备，包括 6 台具有单独备份装置的高档图像工作站（60 000 美元）；更新服务器（10 000 美元）；1 台大型绘图机（11 000 美元）；1 台大型彩色激光打印机（9 500 美元）；1 台大型扫描机（30 000 美元）；1 台高速扫描机（2900 美元）；1 台大型复印机（15 000 美元）；和 1 台大型数字化机（10 000 美元）。

(d) 通信设备（32 000 美元），包括两台传真机和一个视像会议系统。

## **B. 行政领导和管理**

3. 26 由于将政策规划股调到和平与安全执行委员会信息和战略分析秘书处，副秘书长办公室将需要增加一名政治事务干事（P-4），继续监测和分析政治部各单位收集的资料，以便利对该秘书处没有涉及的那些领域进行概念性和应急规划，这项工作迄今为止由政策规划股进行。该干事也将对与政治部有关的跨领域问题或正在出现的问题进行研究，并起草分析文件。新设立的政治事务干事将得到一名研究助理的支助。

3. 27 因此，请求副秘书长办公室增加两个员额，即一个 P-4 和一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105 600 美元）。

## **C. 预防性外交**

3. 28 如同秘书长报告（A/55/502）第 61 段所述，为了让主管干事能将全部时间用在面临冲突的国家，建议非洲一司和二司增加两名政治事务干事。他们将监测和分析在分配给他们的国家和地区中的政治及相关事态；评估各国可能会影响该地区政治形势的趋势；并分析诸如难民、药物管制和自然资源等区域内问题所产生的政治影响。他们也将为高级官员以及应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要求，编写关于国家或区域事态发展的分析报告。这些政治干事将向他们所负责地区中的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及其它特别的政治特派团提供实质性支助。

3. 29 为此，提议增加两个员额（1 个 P-4 和 1 个 P-3）。拟议将政策规划股现有的四个员额调到和平与安全执行委员会信息和战略分析秘书处，将远远能抵消这两个员额所需经费，因此减少 243 700 美元。

## **D. 选举援助**

3. 30 回应小组的报告第 243(b) 段所载的建议，秘书长在其报告第 143 段中，提议有限度地增加经常预算的资源，以确保对选举援助请求作出更有效的回应和采取后续行动。

- 3.31 因此，提议给选举援助司现有员额增加一个新的 P-4 政治事务干事员额。该干事将领导选举特派团，评估政府提出的选举援助请求，并为联合国外地行动的选举部分制定提议或拟订行动计划。该干事也将支助选举援助项目，组织捐助者会议，和评价项目经验供未来参考。另外，建议增加经常预算拨给需要评价团的经费，需要评价团是所有选举援助活动的必要前提。
- 3.32 此外，为了加强选举援助方案的有效性，选举援助司将制定新的和更为有效的信息管理办法，建立关于选举管理的方便用户的网站，并将关于选举的内容纳入现有或未来的信息网络。在这方面，拟议设立一个新的 P-2 信息系统干事员额，负责在联合国选举援助领域中开发和应用信息技术。该干事也将按需要进行需要评估团和项目支助的工作。
- 3.33 有鉴于此，提议新设两个员额（110 300 美元），即一个 P-4 的政治事务干事和一个 P-2 信息系统干事。

#### 非员额经费

##### 顾问和专家

- 3.34 新增加的所需经费 84 700 美元将用于提供专门领域中的选举专门知识，以满足选举援助的各种不同需求。这些顾问将促进需要评估团和选举特派团的工作。

##### 旅费

- 3.35 基于最近的经验，所开列的经费 119 800 美元将能支付 2001 年新增加的 10 个需要评估团的旅费。

### E. 方案支助

- 3.36 由于建立和平与安全执行委员会信息和战略分析秘书处，以及提议为政治事务部其他单位增加资源，因此，需要加强执行办公室，使其能提供有效率和有效力的支助。所以，建议扩大方案支助项下的资源，增设两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员额（78 000 美元），分别是一名行政助理和一名电脑信息助理。行政助理将履行与新增工作人员和非工作人员资源有关的行政职责。电脑信息助理将在电脑硬件和软件安装及支助以及解决问题方面协助该部的工作人员。

#### 非员额经费

- 3.37 此外，提议根据标准的共同事务费用，为该秘书处以外的新增工作人员开列下述非员额经费。

##### 一般业务费

- 3.38 所列经费 18 600 美元用于办公室设备租金（700 美元）、数据处理设备维修费（7 700 美元）和电信费（10 200 美元）。

##### 用品和材料

- 3.39 文具和办公室用品需要 400 美元。

### 家具和设备

- 3.40 所需经费 62 600 美元用于为新增工作人员（包括选举援助司）购买办公室家具（14 000 美元）和办公室自动化设备（48 600 美元，用于购买 7 台桌面电脑和打印机、5 台平板电脑和便携式打印机、1 台服务器、1 台扫描机和软件包）。

## 第 4 款 裁 军

- 4.1 根据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的报告执行情况的报告（A/55/502）第 42 段，提议建立一个新机制，即“和平与安全执行委员会信息和战略分析秘书处，以加强全系统的一体化。
- 4.2 提议将一个 P-3 职等员额从裁军事务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处调到政治事务部。这将向该秘书处的战略规划和分析处提供裁军领域的专门知识。因此，第 4 款的常设员额所需资源将减少 103 700 美元。

## 第 5 款 维持和平行动

提议的维持和平行动部订正在结构和员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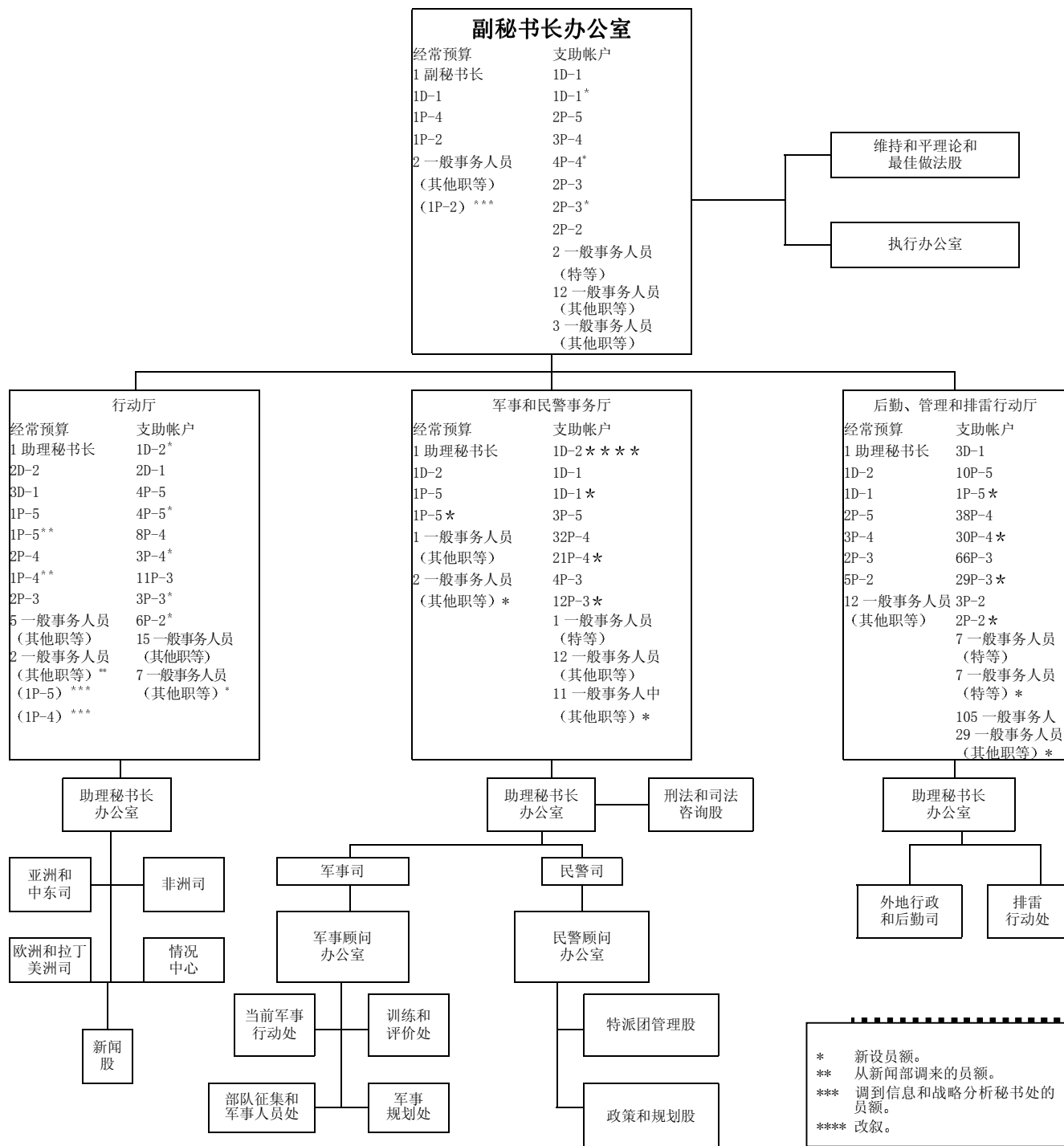


表 5.1      **按支出用途开列的总表**  
(千美元)

| 支出用途                                                   | 2000-2001 原定拨款   | 资源增长            | 提议的订正估计数         |
|--------------------------------------------------------|------------------|-----------------|------------------|
| <b>经常预算</b>                                            |                  |                 |                  |
| 员额                                                     | 48 902.2         | 603.9           | 49 506.1         |
| 其他人事费                                                  | 8 991.7          | —               | 8 991.7          |
| 顾问和专家                                                  | —                | —               | —                |
| 旅费                                                     | 4 443.4          | —               | 4 443.4          |
| 订约承办事务                                                 | 17.2             | —               | 17.2             |
| 一般业务费                                                  | 8 036.9          | 10.8            | 8 047.7          |
| 招待费                                                    | 16.5             | —               | 16.5             |
| 用品和材料                                                  | 2 367.6          | 0.8             | 2 368.4          |
| 家具和设备                                                  | 3 319.2          | 60.4            | 3 379.6          |
| 补助金和捐款                                                 | —                | —               | —                |
| <b>小计</b>                                              | <b>76 094.7</b>  | <b>675.9</b>    | <b>76 770.6</b>  |
| <b>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b><br>(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 |                  |                 |                  |
| 员额                                                     | 28 019.6         | 5 006.9         | 33 026.5         |
| 其他人事费                                                  | 450.0            | 170.0           | 620.0            |
| 顾问和专家                                                  | —                | 600.0           | 600.0            |
| 旅费                                                     | 120.0            | 55.0            | 175.0            |
| 订约承办事务                                                 | 389.0            | 1 400.0         | 1 789.0          |
| 一般业务费                                                  | 737.0            | 284.4           | 1 021.4          |
| 用品和材料                                                  | 44.1             | 25.6            | 69.7             |
| 家具和设备                                                  | 343.0            | 2 945.1         | 3 288.1          |
| 工作人员薪金税                                                | 5 513.9          | 878.4           | 6 392.3          |
| <b>小计</b>                                              | <b>35 616.6</b>  | <b>11 365.4</b> | <b>46 982.0</b>  |
| <b>总计</b>                                              | <b>111 711.3</b> | <b>12 041.3</b> | <b>123 752.6</b> |

表 5.2 所需员额

|                                   | 2000-2001 核定员额 | 提议的变动      | 提议的订正员额    |
|-----------------------------------|----------------|------------|------------|
| <b>经常预算</b>                       |                |            |            |
| <b>专业人员以上职类</b>                   |                |            |            |
| 副秘书长                              | 1              | —          | 1          |
| 助理秘书长                             | 3              | 1          | 4          |
| D-2                               | 5              | —          | 5          |
| D-1                               | 7              | —          | 7          |
| P-5                               | 7              | 1          | 8          |
| P-4/3                             | 13             | 3          | 16         |
| P-2/1                             | 7              | (1)        | 6          |
| <b>小计</b>                         | <b>43</b>      | <b>4</b>   | <b>47</b>  |
| <b>一般事务人员职类</b>                   |                |            |            |
| 特等                                | 1              | —          | 1          |
| 其他职等                              | 22             | 4          | 26         |
| <b>小计</b>                         | <b>23</b>      | <b>4</b>   | <b>27</b>  |
| <b>其他职类</b>                       |                |            |            |
| 当地雇员                              | 154            | —          | 154        |
| 外勤事务人员                            | 134            | —          | 134        |
| <b>小计</b>                         | <b>288</b>     | <b>—</b>   | <b>288</b> |
| <b>共计</b>                         | <b>354</b>     | <b>8</b>   | <b>362</b> |
| <b>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b>                 |                |            |            |
|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 |                |            |            |
| <b>专业人员以上职类</b>                   |                |            |            |
| D-2                               | —              | 2          | 2          |
| D-1                               | 8              | 1          | 9          |
| P-5                               | 19             | 8          | 27         |
| P-4/3                             | 164            | 104        | 268        |
| P-2/1                             | 5              | 8          | 13         |
| <b>小计</b>                         | <b>196</b>     | <b>123</b> | <b>319</b> |
| <b>一般事务人员职类</b>                   |                |            |            |
| 特等                                | 9              | 8          | 17         |
| 其他职等                              | 144            | 50         | 194        |
| <b>小计</b>                         | <b>153</b>     | <b>58</b>  | <b>211</b> |
| <b>共计</b>                         | <b>349</b>     | <b>181</b> | <b>530</b> |
| <b>总计</b>                         | <b>703</b>     | <b>189</b> | <b>892</b> |

表 5.3 第 5 款（维持和平行动）进、出员额

|                                   | 2000-2001<br>核定员额 | 从第 26 款调来 | 调去第 3 款      | 其它变动       | 提议的订正员额    |
|-----------------------------------|-------------------|-----------|--------------|------------|------------|
| <b>经常预算</b>                       |                   |           |              |            |            |
| <b>专业人员以上职类</b>                   |                   |           |              |            |            |
| 副秘书长                              | 1                 | -         | -            | -          | 1          |
| 助理秘书长                             | 3                 | -         | -            | 1          | 4          |
| D-2                               | 5                 | -         | -            | -          | 5          |
| D-1                               | 7                 | -         | -            | -          | 7          |
| P-5                               | 7                 | 1         | (1)          | 1          | 8          |
| P-4/3                             | 13                | 4         | (1)          | -          | 16         |
| P-2/1                             | 7                 | -         | (1)          | -          | 6          |
| <b>小计</b>                         | <b>43</b>         | <b>5</b>  | <b>(3)</b>   | <b>2</b>   | <b>47</b>  |
| <b>一般事务人员职类</b>                   |                   |           |              |            |            |
| 特等                                | 1                 |           |              | -          | 1          |
| 其他职等                              | 22                | 2         |              | 2          | 26         |
| <b>小计</b>                         | <b>23</b>         | <b>2</b>  | <b>-</b>     | <b>2</b>   | <b>27</b>  |
| <b>其他职类</b>                       |                   |           |              |            |            |
| 当地雇员                              | 154               | -         | -            | -          | 154        |
| 外勤事务人员                            | 134               | -         | -            | -          | 134        |
| <b>小计</b>                         | <b>288</b>        | <b>-</b>  | <b>-</b>     | <b>-</b>   | <b>288</b> |
| <b>共计</b>                         | <b>354</b>        | <b>7</b>  | <b>- (3)</b> | <b>4</b>   | <b>362</b> |
| <b>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b>                 |                   |           |              |            |            |
|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 |                   |           |              |            |            |
| <b>专业人员以上职类</b>                   |                   |           |              |            |            |
| D-2                               |                   | -         | -            | 2          | 2          |
| D-1                               | 8                 | -         | -            | 1          | 9          |
| P-5                               | 19                | -         | -            | 8          | 27         |
| P-4/3                             | 164               | -         | -            | 104        | 268        |
| P-2                               | 5                 | -         | -            | 8          | 13         |
| <b>共计</b>                         | <b>196</b>        | <b>-</b>  | <b>-</b>     | <b>123</b> | <b>319</b> |
| <b>一般事务人员职类</b>                   |                   |           |              |            |            |
| 特等                                | 9                 | -         |              | 8          | 17         |
| 其他职等                              | 144               | -         |              | 50         | 194        |
| <b>小计</b>                         | <b>153</b>        | <b>-</b>  | <b>-</b>     | <b>58</b>  | <b>211</b> |
| <b>共计</b>                         | <b>349</b>        | <b>-</b>  | <b>-</b>     | <b>181</b> | <b>530</b> |
| <b>总计</b>                         | <b>703</b>        | <b>7</b>  | <b>(3)</b>   | <b>185</b> | <b>892</b> |

表 5.4      **第 5 款（维持和平行动）资源出入情况**  
(千美元)

| 支出用途                                                   | 2000-2001<br>核定拨款 | 从第 26 款转来    | 转去第 3 款        | 其它变动            | 提议的订正资源          |
|--------------------------------------------------------|-------------------|--------------|----------------|-----------------|------------------|
| <b>经常预算</b>                                            |                   |              |                |                 |                  |
| 员额                                                     | 48 902.2          | 695.7        | (349.3)        | 257.5           | 49 506.1         |
| 其他人事费                                                  | 8 991.7           | —            | —              | —               | 8 991.7          |
| 顾问和专家                                                  | —                 | —            | —              | —               | —                |
| 旅费                                                     | 4 443.4           | —            | —              | —               | 4 443.4          |
| 订约承办事务                                                 | 17.2              | —            | —              | —               | 17.2             |
| 一般业务费                                                  | 8 036.9           | —            | —              | 10.8            | 8 047.7          |
| 招待费                                                    | 16.5              | —            | —              | —               | 16.5             |
| 用品和材料                                                  | 2 367.6           | —            | —              | 0.8             | 2 368.4          |
| 家具和设备                                                  | 3 319.2           | —            | —              | 60.4            | 3 379.6          |
| 补助金和捐款                                                 | —                 | —            | —              | —               | —                |
| <b>小计</b>                                              | <b>76 094.7</b>   | <b>695.7</b> | <b>(349.3)</b> | <b>329.5</b>    | <b>76 770.6</b>  |
| <b>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b><br>(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 |                   |              |                |                 |                  |
| 员额                                                     | 28 019.6          | —            | —              | 5 006.9         | 33 026.5         |
| 其他人事费                                                  | 450.0             | —            | —              | 170.0           | 620.0            |
| 顾问和专家                                                  | —                 | —            | —              | 600.0           | 600.0            |
| 旅费                                                     | 120.0             | —            | —              | 55.0            | 175.0            |
| 订约承办事务                                                 | 389.0             | —            | —              | 1 400.0         | 1 789.0          |
| 一般业务费                                                  | 737.0             | —            | —              | 284.4           | 1 021.4          |
| 招待费                                                    | —                 | —            | —              | —               | —                |
| 用品和材料                                                  | 44.1              | —            | —              | 25.6            | 69.7             |
| 家具和设备                                                  | 343.0             | —            | —              | 2 945.1         | 3 288.1          |
| 工作人员薪金税                                                | 5 513.9           | —            | —              | 878.4           | 6 392.3          |
| <b>小计</b>                                              | <b>35 616.6</b>   | <b>—</b>     | <b>—</b>       | <b>11 365.4</b> | <b>46 982.0</b>  |
| <b>总计</b>                                              | <b>111 711.3</b>  | <b>769.7</b> | <b>(349.3)</b> | <b>11 694.9</b> | <b>123 752.6</b> |

- 5.1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的报告执行情况的报告（A/55/502）提议实施该小组提出的一些建议。在维持和平行动部项下请拨的资源用于拟采取的、实施小组建议的第一阶段行动，具体而言，是指秘书长的报告第 42 76 119 至 121、123、126、127、133 至 138 和 140 至 142 段中所述的行动。在实施小组建议的第一阶段，将开始着手解决维持和平行动部最关键的需求，同时该部将得到大大加强并作出重大调整。有一点要说明一下：本报告并未处理迅速而有效的部署能力的问题；该项能力的定义是，能在 30 天内完成部署传统的维持和平行动，和在 90 天内完成部署复杂的维持和平行动（见 A/55/502，第 67 和 68 段）。
- 5.2 如上面表 5.1 所示，经常预算下和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下提议分别增列 675 900 美元和 11 365 400 美元的资源，用于员额和非员额支出用途。下文按经费来源概要说明员额变动情况，然后是对非员额支出用途的详细解释。接着是按部门详细解释提议的员额变动情况，包括关于其下各个组织单位的职能的资料。

### 员额

- 5.3 如上面表 5.1 和 5.2 所示，维持和平行动部项下共要求设立 189 个员额，其中，经常预算下 8 个员额，费用概算为 603 900 美元，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下 181 个员额，费用概算毛额为 5 885 300 美元，减去工作人员薪金税后的净额为 5 006 900 美元。

#### (a) 经常预算（603 900 美元）

- 5.4 经常预算下拟作下列变动：

- (a) 设立军事和民事厅，由一位助理秘书长领导，由一位 P-5 职等特别助理和两名一般事务支助人员（2 名一般事务人员）支助工作；
- (b) 三名员额外调到信息和战略分析秘书处（1 名 P-5、1 名 P-4 和 1 名 P-2）；
- (c) 从新闻部调入七名员额（1 名 P-5、1 名 P-4、3 名 P-3 和 2 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以便在维持和平行动部内设立新闻股，负责进行业务规划和支助和平行动中的新闻工作。

#### (b) 支助帐户（5 006 900 美元）

- 5.5 上面表 5.2 说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下拟设 181 名新员额（1 名 D-2、2 名 D-1、8 名 P-5、58 名 P-4、46 名 P-3、8 名 P-2 和 58 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中 8 名为特等）；以及把一名 D-1 员额改叙为 D-2 职等，费用概算为毛额 5 885 300 美元（减去工作人员薪金税后的净额为 5 006 900 美元）。

- 5.6 下文说明员额变动和职能的分布情况。

### 非员额经费

#### (a) 经常预算（72 000 美元）

- 5.7 请求增拨的资源用于拟设立的四名新的经常预算员额以及该部拟设立的新闻股所需要的设备。

#### 一般业务费 (10 800 美元)

- 5.8 一般业务费项下请拨的资源用于军事和民事厅拟新设的四名经常预算工作人员的电话、传真、电报和局域网费用(6 800 美元),和将为拟设立的新员额购置的新设备的办公设备维修费(4 000 美元)。

#### 用品和材料 (800 美元)

- 5.9 这笔资源用于经常预算下拟新设的四名经常预算工作人员的办公室用品。

#### 家俱和设备 (60 400 美元)

- 5.10 这笔资源用于购置一批通讯设备,其中有卫星电话、盒式录音带、便携式扩音系统、数码照相机、膝上型计算机、打印机和一台影印机,供快速部署新闻小组之用(50 000 美元);为新设的主管军事和民事助理秘书长办公室购置台式计算机和显示器(7 200 美元)、电话(800 美元)以及不间断电源(2 400 美元)。

#### (b) 支助帐户 (5 480 100 美元)

- 5.11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下请拨的资源总额为 5 480 100 美元。

#### 其他人事费 (170 000 美元)

- 5.12 所列经费用于一般临时助理人员(50 000 美元)和加班费(120 000 美元)。一般临时助理人员项下的资源将为该部提供临时工作人员替补休产假或长期病假的人员,和在工作最忙期间满足工作量方面的需求。本报告虽然请求增设一般事务人员员额,但仍需要加班。最近的经验表明,需要加班的原因多半是由于只有为数有限的工作人员具有执行某些职能所需的经验和知识。过去由于时间限制和工作量的关系,该部训练新工作人员掌握这些职能的能力受到影响。人手增加后,就能多下力气进行工作人员培训。不过,目前仍然需要加班。费用概算是根据过去一年间的支出情况提出的,每月平均为 20 000 美元。

#### 顾问和专家 (600 000 美元)

- 5.13 提议增列的费用用于顾问事务(300 000 美元)和专家(300 000 美元)。顾问事务项下提议开列的资源用于借助必要的外部专门知识,按照客观的管理和生产率标准,对该部所需工作人员进行一次管理审查,以确定该部的员额和经费基线,包括如何针对需求的变化,确定该部的增长和(或)缩减。在专家项下,所列经费用于聘用外部专家参加维持和平理论和最佳做法股内的“理论小组”,因为需要有外部专门知识来补充自己内部在拟定理论和政策文件方面的知识。

#### 旅费 (55 000 美元)

- 5.14 提议开列的经费用作该部工作人员前往部队派遣国的旅费。此种必要的旅行是为了处理部队和装备为参加维持和平行动做好准备的问题,以及一般后勤需求问题。此外,这笔经费还用于就民警、军事观察员和其他专家的待命小队问题进行联络的旅费。

#### 订约承办事务 (1 400 000 美元)

5.15 请拨的资源用于培训（350 000 美元）、系统设计和开发（300 000 美元）和满足持续的信息技术需求的外部合同（750 000 美元），分述如下：

- (a) 培训（350 000 美元）。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的报告中指出，资源方面的制约因素限制了联合国把面向担任行政和支助职能的中高级文职工作人员的培训方案制度化的能力。这里提出的概算包括请求增设训练干事员额。但培训要有效，光增加人手显然是不够的，因此，显然需要把资源用于这一领域。目前开设的一些企业管理训练班（如人事管理、监督技能和协作谈判）也将广泛对外地中高级人员开放，从而确保各外地特派团的人员也掌握核心组织价值观和能力。这将促进总部与外地之间人员的调动，而这是秘书长人力资源管理调动改革方案的一项根本目标。这种培训将通过订约承办事务提供，需要额外的经费。在规划和组织外地行政工作人员（财务、预算和人力资源管理）和后勤工作人员（通讯、数据处理、航空安全、调度和采购）的培训活动时，将同财务管理和支助处及后勤和通讯处协商，并请秘书处其他股和科提供投入。将为即将前往外地的新工作人员举办简介讲习班，和关于人力资源管理、关于预算、会计或财务、关于监测方式和关于电子软件的后续培训班，以及关于各方面后勤工作的专门培训班；
- (b) 系统设计和开发（300 000 美元）。请拨资源用于在内联网/互联网上建立一个可行的可以迅速部署的外地职位候选人名册的开办和发展阶段；小组着重强调有此需要。将需要得到信息技术和人力资源管理专家订约承办支助事务，为期六至八个月，提供技术援助、编制名册和提供战略咨询；
- (c) 持续提供信息技术的外部合同（750 000 美元）。这笔经费用于持续的信息技术维修和支助任务方面的外部订约承办事务。每年估计将花费 150 万美元，因此，这项请求是根据六个月的估计费用提出的。这些新任务包括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期基地设立一个服务分台结构，以及加强联合国总部的能力；建立和管理由特派团至后勤基地至总部渐进解决问题方法的程序；监测和管理 Lets Discuss FACS（外地资产管制系统）和 Lets Discuss Codification 数据库报上来的问题；记录下有关数据库内通过电话和（或）电子邮件收到的所有问题；同特派团一级的外地资产管制系统管理人和协调中心打交道；把问题分类并加以解决；把解决不了的问题送交外地特派团系统股内的专门支助单位解决；提供监测和统计报告；把所有询问和请求分类并送交外地特派团系统股内的专门改革管理小组；就 SQL 服务器上的外地资产管制系统数据市场（datamarts）提出建议；设计和测试针对具体主题的特定数据单元；管理外地特派团系统股和后勤基地的服务器；设计的通用程序和开发增进和提高外地资产管制系统的使用效率和效力以及解决问题和诊断问题的机制；就培训方面的需求提出建议；规划和管理对培训人员的培训；就用户获得技能采取后续行动；以及实施备份、灾后恢复和应急措施方面的核定程序，并就提高和改进这些程序提供咨询。

#### 一般业务费（284 400 美元）

5.16 请拨资源用于电信（153 900 美元）、家俱和设备租金（40 000 美元）以及办公室自动化设备的维修（90 500 美元）。

- (a) 电信费 (153 900 美元)。提议开列的资源 (117 700 美元) 用于通讯联系 (电话、传真和电报费), 包括该部与各外地特派团之间的通讯, (36 200 美元) 用于局域网;
- (b) 家俱和设备租金 (40 000 美元)。提议开列的资源用于租用 10 台影印机, 租期六个月, 每台费用 4 000 美元。该部目前共有 22 台影印机, 其中 13 台的经费来自经常预算, 9 台来自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
- (c) 办公室自动化设备的维修 (90 500 美元)。按照信息技术事务司为维修电子数据处理设备而谈成的统一维修合同, 为 181 台计算机以及相连的服务器和网络开列 90 500 美元的经费。

#### 用品和材料 (25 600 美元)

- 5.17 所需费用概算用于 181 名工作人员的办公室用品 (18 100 美元) 和 10 台影印机的复印纸 (7 500 美元)。

#### 家俱和设备 (2 945 100 美元)

- 5.18 本项下的经费用于购置办公室家俱和设备 (395 900 美元) 和办公室自动化设备及其他设备 (2 549 200 美元):
- (a) 家俱和设备 (395 900 美元)。费用概算的依据是按该部拟配置的工作人员的职等和人数购置办公室家俱的标准费用;
  - (b) 办公室自动化设备 (2 513 000 美元)。提议开列的经费是基于这样一项假定: 增聘的工作人员将调往新的办公地点, 因此需要安装服务器等。这笔经费细分如下:
    - (一) 325 800 美元, 用于 181 部台式计算机和显示器;
    - (二) 57 800 美元, 用于 24 部膝上型计算机;
    - (三) 205 800 美元, 用于下列打印机: 148 台台式打印机 (66 600 美元)、38 台多用途打印机 (76 000 美元)、8 台局域网打印机 (24 000 美元)、4 台彩色激光打印机 (28 000 美元) 和 28 台便携打印机 (11 200 美元);
    - (四) 108 600 美元, 用于 181 套不间断电源;
    - (五) 300 000 美元, 用于支助两个新办公地点的 12 台服务器;
    - (六) 48 000 美元, 用于 6 套机架系统;
    - (七) 682 000 美元, 用于局域网的连接, 包括路由器、开关、集线器和防火墙;
    - (八) 262 000 美元, 用于新迁去的办公室的备份和数据储藏需求;
    - (九) 127 000 美元, 用于软件许可证和软件包;
    - (十) 240 000 美元, 用于交付使用和维修费用;

- (十一) 40 000 美元，用于 8 部数码发送器；
- (十二) 49 000 美元，用于 8 部高速两用扫描器（40 000 美元）和 18 部台式扫描器（90 000 美元）；
- (十三) 6 000 美元，用于 6 部传真机；
- (十四) 61 000 美元，用于数据处理杂项设备，包括 2 台数据投影仪（24 000 美元）、4 台数字化仪（8 000 美元）、4 台绘图仪（20 000 美元）、4 台照片打印机（4 000 美元）、1 台标签打印机（1 000 美元）和 2 部电子白板（4 000 美元）；
- (十五) 36 200 美元，用于为拟设立的 181 名新员额购买电话。

## A. 副秘书长办公室

表 5.5 所需员额

|                                   | 2000-2001<br>核定员额 | 提议的变动      | 提议的订正员额   |
|-----------------------------------|-------------------|------------|-----------|
| <b>经常预算</b>                       |                   |            |           |
| <b>专业人员以上职类</b>                   |                   |            |           |
| 副秘书长                              | 1                 | —          | 1         |
| D-1                               | 1                 | —          | 1         |
| P-4/3                             | 1                 | —          | 1         |
| P-2/1                             | 2                 | (1)        | 1         |
| <b>小计</b>                         | <b>5</b>          | <b>(1)</b> | <b>4</b>  |
| <b>一般事务人员职类</b>                   |                   |            |           |
| 特等                                | —                 | —          | —         |
| 其他职等                              | 2                 | —          | 2         |
| <b>小计</b>                         | <b>2</b>          | <b>—</b>   | <b>2</b>  |
| <b>其他职类</b>                       |                   |            |           |
| 警卫                                | —                 | —          | —         |
| 当地雇员                              | —                 | —          | —         |
| 外勤事务人员                            | —                 | —          | —         |
| 工匠                                | —                 | —          | —         |
| <b>小计</b>                         | <b>—</b>          | <b>—</b>   | <b>—</b>  |
| <b>共计</b>                         | <b>7</b>          | <b>(1)</b> | <b>6</b>  |
| <b>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b>                 |                   |            |           |
|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 |                   |            |           |
| <b>专业人员以上职类</b>                   |                   |            |           |
| D-1                               | 1                 | 1          | 2         |
| P-5                               | 2                 | —          | 2         |
| P-4/3                             | 5                 | 6          | 11        |
| P-2/1                             | 2                 | —          | 2         |
| <b>小计</b>                         | <b>10</b>         | <b>7</b>   | <b>17</b> |
| <b>一般事务人员职类</b>                   |                   |            |           |
| 特等                                | 2                 | —          | 2         |
| 其他职等                              | 12                | 3          | 15        |
| <b>小计</b>                         | <b>14</b>         | <b>3</b>   | <b>17</b> |
| <b>共计</b>                         | <b>24</b>         | <b>10</b>  | <b>34</b> |
| <b>总计</b>                         | <b>31</b>         | <b>9</b>   | <b>40</b> |

- 5.19 按照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的报告执行情况的报告（A/55/502）第 142 段，将在副秘书长办公室内设两性平等股。按照第 140 段和第 141 段，政策分析和总结经验股将调入维持和平理论和最佳做法股，为此提议增加五名工作人员。
- 5.20 上面表 5.5 所列的变动，反映了将经常预算下一名 P-2 员额调到和平与安全执行委员会信息和战略分析秘书处，费用估计为 81 700 美元，和提议增设 10 名支助帐户员额（1 名 D-1、4 名 P-4、2 名 P-3 和 3 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费用估计为毛额 339 300 美元（减去工作人员薪金税后的净额为 288 700 美元）。

### 1. 维持和平理论和最佳做法股

- 5.21 政策分析和总结经验股将调入维持和平理论和最佳做法股。拟将一名经常预算员额（P-2）调到信息和战略分析秘书处，并在支助帐户下设立五名新员额：两名联络干事（P-4）、两名政治事务干事（1 名 P-4、1 名 P-3）和一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 5.22 将更加强调发展多元理论和指导方针，以供外地行动和总部工作队用来解决问题，采取最佳的做法，并避免重犯过去的错误。该股还要能够在需要新的指导方针的领域，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需求作出回应，并确保在一个特派团发展出来的创新性最佳做法能移植到其他类似的行动中去。为有效完成这些任务，拟加强该股的两大方面业务：(a) 该股同各维持和平特派团行动之间的日常沟通，以及(b) 发展理论和指导方针来处理在这种沟通中发现的需要加以注意的突出问题。
- 5.23 在维持和平特派团的整个规划和行动阶段，都将分配联络干事参加特派团工作队。他们会确保该股同各特派团行动方面的日常沟通，从而促进把以前的经验应用到目前的问题上来，并确保吸取新经验或教训的持续能力，并在整个维持和平的范围内加以传播。
- 5.24 政策事务干事将加强该股在发展理论和指导方针方面的能力以及定期更新和传播现行指导方针的能力。不能指望该股的工作人员在每一个领域都有专家，能够处理任何具体问题，但这些工作人员将担当多个“理论小组”的组长。按照各个主题的需要，这些小组将包括该部以内其他职能领域的工作人员、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人员或外部专家。一旦制定了理论和指导方针，这些小组还将同该部的培训股和其他有关部门合作，以便编写收纳该项政策和相关经验的课程材料。
- 5.25 在为了吸取经验而需要修改维持和平政策的情况下，该股应能为决策者（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部队派遣国、秘书处官员）拟订决定，并酌情提供备选方案。这种政策文件形式上可以是关于具体问题的专题报告，也可以作为提交决策者的范围较广的报告的一项内容。该股将继续向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提供技术性和实质性服务，撰写演讲稿，并编写《宪章汇编》的维持和平部分。

### 2. 两性平等股

- 5.26 按照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2000 年 6 月）作出的把性别观点纳入维持和平支援行动的加强任务规定，小组的报告提出了两项重

要的性别观点，一是在高级管理职位任用方面注重性别均衡，二是有关人员在同当地社区交往时需要性别问题保持敏感。但把性别观点纳入和平支援行动所需要的远不止这些，大会特别会议所通过的成果文件（第 S-23/2 号决议）以及 2000 年 5 月 31 日在由维持和平行动部总结经验股及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特别顾问办公室组织有讨论会上通过的《温得和克宣言》和《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多层面和平支援行动的纳米比亚行动计划》（见 A/55/138-S/2000/693，附件一和二）就清楚地说明了这一点。

- 5.27 在和平支援行动的所有各个阶段，从需求评估团开始，直到冲突后的和平建设，都需要重视性别观点。在以下各方面都应当考虑到性别观点：和平支援行动的分析、政策和战略的制定和规划，以及为支持有效实施这些行动而拟定的培训方案和工具，如指导方针、手册和行为守则。和平支援行动的各个方面、所有层次——包括政治分析、军事行动、民警活动、选举援助、人权支助、人道主义援助（包括向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发展和重建活动及新闻工作——都需要重视性别观点。务必对部队和民警开展性别方面问题的训练。对于复杂的特派团，有的要建立临时政府，在此情况下，要考虑到临时机构内的性别均衡和在这些机构内发展对待性别观点的能力的问题。经验表明，重要的是，建设和平及维持和平特派团从一开始就要确保重视性别观点，包括把性别观点纳入最初的任务规定。提交安全理事会的关于个别特派团的报告一律要明确地就采用性别观点的进展情况提出例行报告，并列出参加特派团各方面工作的妇女人数和级别等资料。
- 5.28 联合国致力于发挥必要的领导作用，确保把性别观点纳入所有和平支援行动中。这将要求在该部内承诺提供人力和财政资源，包括在副秘书长办公室内设一个两性平等股，由以下人员组成：一名 D-1 职等高级性别问题顾问和一名 P-4 职等一般顾问，由一名行政助理（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支助工作。

### 3. 执行办公室

- 5.29 鉴于提议增设的员额数目，和在招聘和管理工作人员方面的需要，因此需要相应地增加执行办公室的工作人员。拟设立两名新的支助帐户员额，即一名人事干事（P-3）和一名行政助理（一般事务人员），担任与该部拟增聘的 189 名工作人员的招聘、安置和随后的管理工作有关的职能。下表所列的人事行动和招聘及安置个案数量增加的预测值是在提议该部增加的工作人员总数的基础上提出的。

#### 工作量统计

|       | 1998-1999 | 1999-2000 | 2000-2001 * |
|-------|-----------|-----------|-------------|
| 安置和升级 | 141       | 157       | 226         |
| 人事行动  | 1 700     | 1 386     | 1 995       |
| 旅行核准书 | 358       | 472       | 400         |

\* 预测。

## B. 行动厅

表 5.6 所需员额

|                                   | 2000-2001<br>核定员额 | 提议的变动     | 提议的订正员额   |
|-----------------------------------|-------------------|-----------|-----------|
| <b>经常预算</b>                       |                   |           |           |
| <b>专业人员以上职类</b>                   |                   |           |           |
| 助理秘书长                             | 1                 | —         | 1         |
| D-2                               | 2                 | —         | 2         |
| D-1                               | 3                 | —         | 3         |
| P-5                               | 2                 | —         | 2         |
| P-4/3                             | 5                 | 3         | 8         |
| <b>小计</b>                         | <b>13</b>         | <b>3</b>  | <b>16</b> |
| <b>一般事务人员职类</b>                   |                   |           |           |
| 其他职等                              | 5                 | 2         | 7         |
| <b>小计</b>                         | <b>5</b>          | <b>2</b>  | <b>7</b>  |
| <b>其他职类</b>                       | <b>—</b>          | <b>—</b>  | <b>—</b>  |
| <b>小计</b>                         | <b>—</b>          | <b>—</b>  | <b>—</b>  |
| <b>共计</b>                         | <b>18</b>         | <b>5</b>  | <b>23</b> |
| <b>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b>                 |                   |           |           |
|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 |                   |           |           |
| <b>专业人员以上职类</b>                   |                   |           |           |
| D-2                               | —                 | 1         | 1         |
| D-1                               | 2                 | —         | 2         |
| P-5                               | 4                 | 4         | 8         |
| P-4/3                             | 19                | 6         | 25        |
| P-2/1                             | —                 | 6         | 6         |
| <b>小计</b>                         | <b>25</b>         | <b>17</b> | <b>42</b> |
| <b>一般事务人员职类</b>                   |                   |           |           |
| 其他职等                              | 15                | 7         | 22        |
| <b>小计</b>                         | <b>15</b>         | <b>7</b>  | <b>22</b> |
| <b>共计</b>                         | <b>40</b>         | <b>24</b> | <b>64</b> |
| <b>总计</b>                         | <b>58</b>         | <b>29</b> | <b>87</b> |

- 5.30 秘书长在他的报告第 42 段中提议，主要通过调动，从 2001 年 1 月 1 日起设立信息和战略分析秘书处；主要通过调动新闻部的现有资源，设立一个新闻工作行动规划和支助股（第 133-138 段）；并加强行动厅的工作（第 119 和 120 段）。
- 5.31 上面表 5.6 中的变动表明调动的净计影响，包括将两个经常预算员额（1 个 P-5 和 1 个 P-4）从行动厅调到信息和战略分析秘书处（267 600 美元），将七个经常预算员额（1 个 P-5、1 个 P-4、3 个 P-3 和 2 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从新闻部和平与安全科调来维和部（695 700 美元）。从新闻部调来的资源将成为在维和部设立的一个新股的一部分。该股将负责根据每个特派团对政治和战略信息的总体需求，制订新闻业务计划，并负责为和平特派团的新闻部分制订标准的业务程序和准则。
- 5.32 请求在支助帐户下设立 24 个员额（1 个 D-2、4 个 P-5、3 个 P-4、3 个 P-3、6 个 P-2 和 7 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其中包括新设的欧洲和拉丁美洲司司长（765 800 美元）。
- 5.33 在支助帐户下拟议设立的新员额为：1 个欧洲和拉丁美洲司司长（D-2）；4 个高级政治事务干事（P-5）；2 个政治事务干事（P-4）；1 个情况中心业务干事（P-4）；3 个政治事务干事（P-3）；5 个协理政治事务干事（P-2）；1 个情况中心协理政治事务干事（P-2）；和 7 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负责向行动厅提供支助。
- 5.34 行动厅负责向外地的维持和平行动提供日常的行政领导和指导，同时负责履行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报告维持和平行动情况的义务。它就维持和平行动面临的问题制订和执行各种解决办法，同时在涉及当事方和会员国时向这些行动提供政治和实务方面的支助。行动厅还通过提供总体的政治领导并协调其他有关实体的投入，监督新的特派团的规划工作。
- 5.35 多层面的行动和（或）在特别困难的条件下部署的行动，需要经常就极为敏感的政治问题和复杂的业务问题在最高一级作出决定。行动厅负责就这些问题拟订指导意见和建议。它在这样做的时候，与外地、其他部、机构、会员国和部队派遣国进行广泛协商。行动厅还定期（有时候是每天）就这些行动向安全理事会作简报，同时也提供给部队派遣国。它还负责编写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这一工作常常必须在非常短的期限内完成。
- 5.36 目前，有 15 项正在进行的维持和平行动，和一项处于规划阶段的可能开展的行动。现在的情况是，一名主管干事负责抓一项行动，在有些情况下还不止一项，这是不够的。一名政治事务干事无法既从事所需的实质性工作，同时又为外地的行动和向安全理事会、部队派遣国和其他会员国提供支助。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的报告明确地说明了这一点，该报告指出，主管干事被迫在互相竞争的要求之间作出不能令人接受的妥协；为此，他们的上级忙于支持他们的工作，而不是从事总体政策的制订和指导工作；其不可避免的后果是，对外地和会员国的支助受到损害。
- 5.37 每个司应由一位司长领导，由一位副司长支助工作。目前，在三个司中，只有两个司做到这一点。但欧洲和拉丁美洲司是由一位代理司长领导的。提议为该司设立一个 D-2 司长员额。现有的 D-1 代理司长员额将留给副司长。亦应注意的是，非洲司有两个 D-1 职等的副司长员额，原因是该司的工作异常繁重。

- 5.38 每一项复杂的行动应在各有关司司长的总体领导下，得到至少由 3 至 4 名干事的支助（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联合国科索沃特派团、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和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不太复杂和较小的特派团一般应得到至少一名政治事务干事的支助。
- 5.39 增加向较为复杂和较大的特派团提供的支助，将使行动厅得到必要的资源，确保提供各会员国、安全理事会、部队派遣国、外地的行动和秘书长所期望的实质性支助，并使行动厅能更有效地履行制订战略和计划及提供实质性指导所需的协调职能。
- 5.40 除了其有关具体行动的工作外，还经常要求行动厅的三个司根据它们在所负责的行动方面的经验，承担特别任务，并处理跨领域的问题。此类问题包括：与参与维持和平的区域性组织（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欧洲联盟、北大西洋公约组织、非洲统一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独立国家联合体等）的合作和联络；维持和平人员的安全；施政问题；人权；和维持和平。它还包括与业已结束的行动有关的问题，如最近有关斯雷布雷尼察和卢旺达问题的报告。此外，非洲司还负责支助联合国与会员国为加强非洲维持和平能力而作出的努力。本报告中提议增拨资源来应付这种特别项目和跨领域问题。
- 5.41 在情况中心，新设的 P-4 行动干事员额将用来监督轮班工作，编辑每日报告，并确保监测各行动地区事态发展的工作的连续性和准确性。P-2 职等协理行动干事将负责编集信息，地图和参考资料来源，组织此类信息的储存和检索系统，并为规划和业务人员提供综合信息。

#### 新闻

- 5.42 小组的报告第 238 段中的建议要求设立一个和平行动新闻业务规划和支助股；据此，将在行动厅内设立这样的一个股。其主要职能是确保包括维持和平特派团和政治特派团在内的联合国和平行动中的新闻部分配有充足的工作人员，并能配备所有必要设备迅速部署到位；对外地的所有信息要求作出有效回应，并提供充分的支助和指导。
- 5.43 如上文所述，设立此股的实际做法是将七个经常预算员额（1 个 P-5、1 个 P-4、3 个 P-3 和 2 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从新闻部调到行动厅。

## C. 后勤、管理和排雷行动厅

表 5.7 所需员额

|                                                     | 2000-2—1 核定员额 | 提议的变动     | 提议的订正员额    |
|-----------------------------------------------------|---------------|-----------|------------|
| <b>经常预算</b>                                         |               |           |            |
| <b>专业人员以上职类</b>                                     |               |           |            |
| 助理秘书长                                               | 1             | —         | 1          |
| D-2                                                 | 1             | —         | 1          |
| D-1                                                 | 1             | —         | 1          |
| P-5                                                 | 2             | —         | 2          |
| P-4/3                                               | 5             | —         | 5          |
| P-2/1                                               | 5             | —         | 5          |
| <b>小计</b>                                           | <b>15</b>     | <b>—</b>  | <b>15</b>  |
| <b>一般事务人员职类</b>                                     |               |           |            |
| 其他职等                                                | 12            | —         | 12         |
| <b>小计</b>                                           | <b>12</b>     | <b>—</b>  | <b>12</b>  |
| <b>其他职类</b>                                         | <b>—</b>      | <b>—</b>  | <b>—</b>   |
| <b>小计</b>                                           | <b>—</b>      | <b>—</b>  | <b>—</b>   |
| <b>共计</b>                                           | <b>27</b>     | <b>—</b>  | <b>27</b>  |
| <b>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 (2000 年 7 月 1 日到 2001 年 6 月 30 日)</b> |               |           |            |
| <b>专业人员以上职类</b>                                     |               |           |            |
| D-1                                                 | 3             | —         | 3          |
| P-5                                                 | 10            | 1         | 11         |
| P-4/3                                               | 104           | 59        | 163        |
| P-2/1                                               | 3             | 2         | 5          |
| <b>小计</b>                                           | <b>120</b>    | <b>62</b> | <b>182</b> |
| <b>一般事务人员职类</b>                                     |               |           |            |
| 特等                                                  | 7             | 7         | 14         |
| 其他职等                                                | 105           | 29        | 134        |
| <b>小计</b>                                           | <b>112</b>    | <b>36</b> | <b>148</b> |
| <b>共计</b>                                           | <b>232</b>    | <b>98</b> | <b>330</b> |
| <b>总计</b>                                           | <b>259</b>    | <b>98</b> | <b>357</b> |

- 5.44 秘书长的报告第 119 和 120 段指出，需要增拨资源，以更好地为现有的行动提供支助，建立旨在提高今后效率和业绩的制度并维持这些制度。

### 1. 外地行政和后勤司

- 5.45 如上面表 5.7 所示，提议增设 98 个支助帐户员额（1 个 P-5、30 个 P-4、29 个 P-3、2 个 P-2 和 36 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中 7 个为特等）。费用估计数为 3 098 200 美元。

#### (a) 财务管理和支助处

- 5.46 财务管理和支助处需要增加工作人员，以便完成清理结束业已结束的外地特派团，在甄选和训练外地财务工作人员方面发挥未雨绸缪的作用，以及对审计意见和建议进行分析并确保加以执行。鉴于维持和平行动越来越多，因此需要增加工作人员，为新的和扩大的特派团确定财政资源及拟订费用估计数，和编写最后执行情况报告。

- 5.47 新设九个员额（3 个 P-4、3 个 P-3 和 3 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是该处的最低需求。

#### (一) 处长办公室

- 5.48 处长办公室将加强它在审查和事先选定将派到外地的可能的特派团候选人方面的作用，以及加强它在外地的预算编制、会计和财务职能。候选人的事先选定需要扩大外地财务工作人员的技能调查数据库。

- 5.49 在监测、征聘和培训外勤人员方面作出的少量努力，已影响到其他重要职能，例如，巡回财务干事的职能已被削减。此外，在过去的 18 个月中，内部和外部审计意见、管理信件和报告的数量已经增加。还需要制订附有时间表和适当维持能力的更切合实际的登记职能。为了有效地作为维和部审计事宜的协调中心，并建立和维持一个中央档案系统，确保文件得到适当分发，提议设立四个员额（2 个 P-4 和 2 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这些员额的职责如下：

- (a) 一名审计回应干事（P-4），负责处理与审计问题有关的日渐增加的工作量；
- (b) 一名财务干事（P-4），负责审查、分析和制订财务和预算政策及程序，以提高维持和平行动的业务效率，加强专业工作人员的发展，和制订财务培训课程；
- (c) 两名登记事务员（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负责建立并维持中央档案系统，并确保文件的适当分发。

#### (二) 财务支助科

- 5.50 由于授予外地更多的权力，因而更加强调总部一级进行适当监测。特别有鉴于此，愈来愈需要更为深入地分析外地特派团的帐目，并对已分拨财政资源进行管理。这只能通过分拨额外的人力资源才能做到。最近各种活动增多，使财务管理和支助处的资源基础不足以充分进行总部所需的审查。另外，还明显需要拨出额外的时间和资源，制作关于外地财务程序的综合准则，并增订供外地使用的现行说明和手册。

5.51 此外，正在清理结束的外地特派团要求在财务领域一直具备能力，以便从外地的初步清理结束阶段开始就能持续地进行审查、处理和采取后续行动。目前，有 10 个特派团正处在清理结束阶段。一名专业人员和一名一般事务人员的现有员额不足以应付这一职能。需要增加四名专业工作人员和一名一般事务人员，以协助执行上述任务，并加强该科的工作。拟议员额的职能如下：

- (a) 一个设于清理结束股的财务干事 (P-4)，负责执行清理结束任务，如编写资产处置报告、核对特派团帐目及审查与清理结束的特派团有关的索偿；
- (b) 三个财务干事 (P-3)，负责特派团的日常财务管理工作，包括审查、分析并监测特派团帐目，和协调并编制财务执行情况报告和费用概算；
- (c) 一名财务办事员(一般事务人员)，协助执行行政和文书职责，包括维持具体特派团的立法文件档案，并协助协调对财务执行情况报告、费用概算等的审查。

#### **(b) 后勤和通讯处**

5.52 后勤和通讯处发挥衔接作用，在通常没有正常运作的经济和基础设施的地区，使计划、任务和预算的理论方面与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维持和平特遣队、军事观察员、民警和文职人员的部署、住宿、装备和维持的实际操作结合起来。

5.53 该处的主要活动是参与技术调查团的开办进程；进行后勤支助规划；带动确定新任务所涉的财务问题；检查特遣队所属装备和部队派遣国的自我维持建议；并安排部队和装备往返特派团的空中和海路交通运输；军事人员和文职人员生活和工作房地（以及所有支助性基础设施）；特派团通讯和数据处理系统；空中和地面运输资产；联合国航空安全方案；维持和平行动的专家医疗咨询；提供口粮、燃料和支助服务的国际合同；进行购置和合同管理，经常合算地提供标准化的设备和用品。最后，该处还负责财产和商品管理的各个方面（包括财务方面和自动化系统），以及开发和维持自动化管理系统。

5.54 该处在履行职责时，力争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为执行任务提供有效支助。由于资源有限，愈来愈难以实现这一目标。最令人关切的是，在建立新的特派团时往往出现延迟。其部分原因是缺乏足够的人员来进行一般的和详细的后勤规划，部分原因是缺少可供部署到新的特派团的资产和设备。在本应是精心规划和安排的特派团启动进程中，该处却往往是在危急情况下运作的，从其他特派团“借用”最起码的设备和资产，以开动新的特派团。这导致特别是通讯、飞机和车辆等技术领域的资源不充足，使工作人员无法更有条理地向特派团提供后勤支助。这样做所涉的费用影响不应忽视。在订合同和提供支助的过程中尽力使资金发挥最大效益。但是，应该有能力拟订创新性的、更经济合算的办法来满足维持和平特派团的需求，同时确保以最佳的效率支助外地的活动。目前，该处在任何方面均不具备这一能力。

5.55 在任何时间，该处的许多工作人员都因短期出差而不在总部，或是前往特派团协助工作，或是协助建立新的外地特派团，这使总的能力不足的问题更加严重，既损害了正常的工作，又影响到许多必需的项目。因此，以目前的资源水平，该处无法以对会员国最低的费用确保提供有效

的特派团支助，更加无法实现小组的报告中建议的特派团部署指标（一般特派团 30 天，复杂的特派团 90 天）。

- 5.56 提议在支助帐户下增设 58 个员额（1 个 P-5、21 个 P-4、19 个 P-3、1 个 P-2 和 16 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中三个为特等）。以下列出该处各组织单位请求的员额数目和职等。

#### (一) 处长办公室

- 5.57 提议为处长办公室增设两个员额（1 个 P-5 和 1 个 P-4）。后勤和通讯处处长负责协调维和部所有的后勤管理问题。为此要细致地综合各个科提供的投入，还要解读关于部队地位协定和特遣队所属装备的谅解备忘录、审计意见、航空安全问题和复杂的合同事项，它们往往事关重大的财务问题，所涉金额往往数以百万美元计。目前，后勤管理问题的协调如有可能是临时抽调工作人员到其他领域，逐项处理。这样逐项处理的做法效力不高。因此，提议增设两个员额，专门处理这项工作。

#### (二) 后勤业务科

- 5.58 后勤业务科的主要职能是就所有后勤支助职能提供中央规划和日常管理。请求增设七个员额，以履行下述职责。
- 5.59 在后勤规划领域，需要增加能力来应付提议的或预期的新特派团，以及适应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联塞特派团）、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东帝汶过渡当局）、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等现有特派团任务和（或）行动构想的改变。请求增设一名 P-4 和一名一般事务人员，以履行这些职能。
- 5.60 在行政和文书支助领域，该科目目前在若干日常性但却非常关键的领域经受着严重的不足。需要增拨资源，以提供充分的行政支助，特别是进行由于缺乏支助工作人员而远远滞后的归档工作；归档工作的滞后给该科的知识基础和效率带来了愈来愈严重的不利影响。请求设立两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员额，以履行这些职能。
- 5.61 在特遣队所属装备方面，由于要充分执行业经订正的特遣队所属装备报销程序，因此需要设立一个后勤小组，专门参与部署前的视察工作，处理核查报告，为正在谈判订立的特遣队所属装备谅解备忘录编制数据，并就特遣队所属装备程序对总部和外地特派团人员进行培训。此外，需要有特遣队所属装备专家工作人员为外地特派团制订并发布特遣队所属装备标准作业程序和准则，建立并部署后勤和通讯处谅解备忘录和特遣队所属装备跟踪系统，制订供外地特派团使用的特遣队所属装备标准检查工作单，并就制订和部署适用于所有外地特派团的外地特派团后勤系统特遣队所属装备单元提供专家咨询。请求为履行这些职能设立三个员额（1 个 P-4、1 个 P-3 和 1 个一般事务人员（特等））。

#### (三) 工程科

- 5.62 工程科负责所有的土木工程支助需求，包括房地的设计、供给、改建和维护，公用事业（发电、供水和污水处理）的供给和防火。请求增设七个员额，以履行下列职能：

- a. 系统工程和外地实施（1 个 P-4 和 1 个 P-3）。联合国新的外地特派团是在没有任何根基的荒地上或通过改造任务区内的现有设施建立起来的。但是，由于工程科缺乏专门的设计和施工管理能力，此类项目通常是在很短的时间内以较为杂乱无序的方式搞出来的。为了以专业和省钱的方式在往往受到冲突严重破坏的欠发达偏远国家完成这些往往属于大型的施工任务，工程科需要具备能力，设计并建造适合具体特派团的设施，用于办公室、生活住宿区、后勤基地、军事中转营地、特别警察单位、军事办公室和生活区、发电、供水和污水处理系统以及所有相关的支助性基础设施网络。这些设施往往需要空调和（或）供热，并且还必须支持数据处理所需的计算机和电话。与之相关的是需要有一组富有经验的专门人员来监督此类外地施工项目。
- b. 环境和卫生及外地支助（1 个 P-4 和 1 个一般事务人员）。目前，后勤和通讯处没有能力在外地特派团开展环境、卫生或供水方案。因此，联合国有可能要对环境损害负责，并使联合国受到国际环保各界提出索偿要求和批评。这些方案对外地特派团的运作来说极为重要，其中包括饮用水生产、废物处置和污水处理方案以及各种供水方案。由于所有外地特派团饮用水生产方面的人员短缺，联合国要为外地的官兵购置瓶装水。如果增加了人员，该处将能够购置水处理和装瓶系统，并将其部署到特派团。这一行动方案将省回一大笔钱，因为这样就不再需要装运和购买饮用水。此外，该处将能为联合国的特派团设计和建立环境方案，以确保环境得到保护。
- c. 电器和机械设备管理（1 个 P-3）。维和部约有 4 500 部不同牌子和大小的发电机在外地特派团使用。由于缺乏商业供电，这些发电机大部分是连续不断地在极端的气候条件下在外地使用。其盘存价值约为 3 500 万美元。虽然该处为新购置的发电机订立了标准的规格，但在 20 个现役特派团中，还有许多由不同制造商生产的型号。因此，需要有一个连贯的设备更换方案。还需要针对所有现有的和新的外地特派团所用的发电机和发电机部件实行统一管理。请求增设的员额将加强在这些方面提供服务的能力。
- d. 工程师在线、资产控制和地理信息系统方案（1 个 P-4 和 1 个 P-3）。完整地建立一个专门的在线信息和研究内联网，将极大地有助于各外地特派团的工程科，向它们提供过去在特派团中取得良好效果的建筑工种和其他合同所用的设施施工设计、技术资料 and 规格。此外，过去几年的技术进步将使该处能实施地理信息系统以及卫星图象技术。可向外地特派团提供地理信息系统技术，用来制作特殊地图图象、部队部署图以及用于难民监测和选民登记的产品。地理信息系统技术将有助于指挥和控制工作及高层决策。地理信息系统的其他产品，例如显示布雷区和危险区的，将使特派团的旅行更加安全。

#### (四). 运输科

- 5.63 运输科负责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的特遣队的往返交通，对实现小组报告的 30 和 90 天部署目标来说至关重要；负责联合国所属设备在外地特派团（包括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之间的移动，提供并确保全面管理联合国所属车辆及长期包机；并负责执行维和部的航空安全方案。需要增加 16 个员额如下：

- (a) **由于资源不足造成的积压** (2 个 P-4、2 个 P-3、4 个一般事务人员, 其中一个为特等)。由于运输科目前总的工作量已经增加, 其现有人员已无力应付, 因此远远没有达到其产出目标。与 1999 年全年情况相比, 运输科在 2000 年前 9 个月中处理了 110 次长期包机飞行 (1999 年为 34 次), 40 000 个飞行小时 (1999 年为 21 800 次), 420 次短期包机飞行 (1999 年为 300 次), 运输了 36 000 人次 (1999 年为 30 000 人次), 采购了 4 700 部车辆 (1999 年为 1 400 部) 并支出了 3.2 亿美元, 而 1999 年全年支出为 2 亿美元。工作量如此之大, 致使该科经常处于危机管理状态, 执行时间期限缩短, 对前瞻性规划造成不利影响, 行政及处理工作严重积压, 不够人力去做工作人员因出差、休假或从事其他公务而留下的工作。因此, 请求增设上述员额, 以便扭转这种人员短缺的情况。
- (b) **实施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民航组织) 的建议** (2 个 P-4 和 1 个 P-3)。民航组织最近一份关于联合国维和航空管理的综合报告产生了一系列重要的新任务, 包括对各自独立的、不同的航空和空中安全科进行结构改革、颁布并执行全面的操作和适航性标准, 全面修订《空中业务手册》, 对商业飞机进行现场操作和安全评估, 建立一个中央维和空中作业中心。请求设立 3 个员额以便执行上述职能。
- (c) **改进订约程序** (1 个 P-4、1 个 P-3、1 个特级一般事务人员)。有必要通过以下手段改进运输科的订约程序: 拟订具有透明度的车辆技术规格、确立明确的车辆采购体制程序、拟订对承包人应邀寄来的投标书进行技术评估的评价计划、将与短期包租协助通知书有关的行动系统化。请求设立 3 个员额来执行上述任务。
- (d) **运输材料管理** (1 个 P-3 和 1 个一般事务人员)。后勤处的材料管理在科一级进行。这项职能十分重要, 涉及核实特派团的数据是否与目前情况相符、发展趋势分析、监测资产的使用情况及酌情监测资源重新分配情况、主动更换使用期限已满的设备, 这些工作需要忠于职守的专业工作人员持续不断的关注。但是, 由于后勤处内部资源缺乏, 不得不采取临时现抓的方法。提议在运输科内设置两个员额, 以履行上述职能。

#### (五) 供应科

- 5.64 供应科负责向外地特派团提供成批商品, 包括特遣队所需要的燃料、水和口粮、服务支助 (“后勤能力”) 合同、以及从办公室设备和家俱到联合国旗帜和兰贝雷帽的各种各样的杂项物品。另外, 该科还监督外地特派团的采购活动, 在材料管理方面为后勤处提供政策引导, 处理维和部合同索赔和赔偿事务, 并就维和行动所有医疗方面问题提供咨询意见。请求为了以下目的增加 8 个员额:
  - (a) **由于资源不足造成的积压** (1 个 P-3 和 2 个一般事务人员)。和运输科的情况一样, 供应科就其目前工作量而言, 资源严重不足。因此, 许多具体领域都出现了工作积压的情况, 包括: 为新的合同编制价值说明书; 租用和购买办公室设备和家俱, 冷藏设备 (包括冷藏容器) 以及新闻设备; 分析现有合同, 确保合同得到遵守, 使合同最有利于联合国; 供应商评估和质量保证, 确保供应商达到联合国的标准。令人关切的重要问题是, 缺乏资源来提供有关合同事项的专家管理和咨询意见, 特别包括现有系统合同, 因为这有可能对涉及数

百万美元的决定产生不利影响。最后，供应科还缺乏辅助资源，以便将构成以后法律和财务决策基础的合同和其他文件适当归档和加以说明。请求增加两个员额，以履行上述职能。

- (b) **系统合同拟订** (1 个 P-4)。现在更加依赖系统合同来为维和特派团提供供应方面的服务。结构完善的系统合同对实现小组与 30 和 90 天部署目标有关的建议来说至关重要。但是，在采取这样一项政策之前，有必要评估不同具体情况下实施这项政策的费用和 risk。如果这类评估的结论认为值得采取这样一种方式，将需要通过更具体的工作来拟订全面的、“无懈可击的”工作报表。请求设立一个员额履行上述职能。尽管这个员额将设在供应科，但该员额还将负责为后勤处所有职能领域提供有关系统合同拟订方面的咨询意见。
- (c) **与评估联合国尚未解决的索赔案和赔偿案有关的索赔管理** (1 个 P-4)。特派团涉及的货物及服务采购价值达数百万美元。过去 10 年来，承包商提出了巨额索赔要求，联合国本身也因货物损坏或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而提出了许多索赔要求。为了评估这些索赔案和赔偿案，需要一名忠于职守的专家干事，其建议可对重大的财务及法律问题产生直接影响。
- (d) **技术合同的管理** (2 个 P-3)。为了拟订说明书、跟上变化及向特派团提供援助，需要配备精通诸如燃料、机场装卸和口粮之类具体技术问题的供应干事，但这一要求长期未得到解决。对于每个特派团这些合同达数千万美元。需要专家和深入的咨询意见，以确保联合国花的钱价有所值，避免昂贵的合同问题。这些是独特的、继续存在的需求，值得配备忠于职守的干事。
- (e) **医疗规划** (1 个 P-4)。需要这个新员额来提高新特派团的医疗规划能力；为未来的特派团拟订全面的医疗规划系统；拟订一个系统，以实现联合国特派团医务室医务人员应具备的医疗能力和医疗设备标准化；发展供联合国特派团医务工作人员使用的教育工具；与可能成为医务工作人员的人联络；进行医疗质量保障工作。

#### (六) 通信和电子事务科

5. 65 通信和电子事务科负责从联合国总部到各特派团以及从特派团内部到军事观察员/民警队所在地或特遣队总部一级的全球维和通信网络。该科负责向所有维和行动提供其所需信息技术和应用程序软件。建立一个充分的、运作良好的通信系统必然是每个新特派团的首要优先事项之一。由于通信和电子事务科的资源有限，随着每个新特派团的设立，这项任务变得日益困难。如果要使该科有能力提供支助以便及时部署通信系统以及开发、部署和维持信息系统和相关技术，则需要大大加强几个领域。请求在下列领域增设十八个员额：

- (a) 信息和通信技术基础设施事务 (1 个 P-4、2 个 P-3 和 1 个一般事务人员)。审查并评价广域网，以便加强主干网，充分地和安全地传播语音、数据和图象，提高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所需通信设施。这样将能使其成为提供任务援助和进行远程连接的全球电信港口。需要对所需新技术进行研究，例如电子无线电传播制图，移动资产跟踪及定位系统以及数字乡村电话维修和程序设计。这些员额需要设在总部内部，因为这些员额涉及规划、开发和以后为改进网络进行管理监督；

- (b) 应用程序软件项目（1 个 P-4、1 个 P-3 和 2 个一般事务人员）。在外地，在一个分阶段、规定了先后次序的执行计划范围内规划、界定并开展主要项目，以提供应用程序软件解决方法，用以支助维和部及维和行动，以及加强并综合现有后勤支助系统（外地资产管制系统、外地消耗性供应系统、外地人员管理制度的调动单元、特遣队所属装备等等）以及行政、财务和人事管理系统（外地采购管理制度、PROGEN、REALITY 等等）。请求设立四个员额，以履行上述职能；
- (c) 卫星规划（1 个 P-4 和 1 个 P-3）。审查卫星传播的语音、数据和图象是否充分和安全；为卫星地面小站通信网络的实施和国际海事卫星的交付使用进行卫星使用规划；重新分配和监测交通情况；开具外地使用的海事卫星终端的帐单以及协调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和国际组织分享的联合国国际通信卫星资源。这些实体向维和部偿还使用转发器的费用及其他有关费用；
- (d) 无线电和录相广播能力（1 个 P-4）。规划并实施各种措施来加强特派团无线电和录相广播能力；设置一个利用语音、数据和图象手段收集和传播新闻的广播系统；进一步开发电视会议能力；
- (e) 军事信号能力（1 个 P-4 和 1 个 P-3）。规划并实施一项军事信号能力，以支助缺乏充分的野战通信设备的部队派遣国的军事特遣队的需要；
- (f) 信息和通信技术安全计划（1 个 P-4 和 1 个 P-3）。规划并管理附有经核准的各分程序的综合信息和通信技术安全计划，灾后恢复和应急措施以及就其进行中作业及改进问题提出咨询意见；查明并落实各项灾后恢复措施；应急规划和风险评估；
- (g) 培训总计划（1 个 P-4 和 1 个 P-2）。为本处拟定、实施并协调一项培训总计划；协调在后勤处建立一个中央培训实验室的工作，并适当的特派团建立责任中心；确定业绩措施以便监测和审查培训方案和将反馈结合到培训方案。
- (h) 综合报告（1 个 P-3）。拟定要求说明书，包括发展一个总的数据库，由不同主题的具体数据方块组成，设计、实施并分发报告模板，以便就对执行任务来说至关重要的应用程序提出综合报告。

### (c) 人事管理和支助事务处

- 5.66 联合国和平行动小组表示的主要关切是需要拟定一项总的人员配置战略，以便迅速地挑选并部署新的工作人员，加强为外地工作人员提供服务的能力，同时确保所有在外地服务的工作人员享有适当的服务条件。本文件所请求提供的紧急资源将使该处能够开始清理其目前积压的工作，在向外地特派团提供人力资源支助方面开始改被动为主动。但是，由于目前的工作量大而且积压过多，还需要增加支助才能够使该处仅仅开始在解决小组报告中所述主要关切的问题方面取得进展，建立所需结构、标准操作程序、监测机制和培训，以增加对外地人力资源事项的决策权力。请求增设 31 个员额，该处才能开始达到上述目标（6 个 P-4、7 个 P-3、1 个 P-2 和 17 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中 4 个为特级）。

- 5.67 重点应放在拟定并实施一项人员配置总体战略；简化程序和政策并重新引进最佳做法、所获得的经验教训标准作业程序，供该处使用并促进权力进一步下放；确定培训需要并拟定培训方案；进一步下放权力并制定适当的培训、支助和监测机制；改革外勤事务人员职类；审查并改进外勤人员的服务条件。尽管如此，根据切合实际的预测，在得到为期一年并在一年期间分配使用的应急资源之后，也只能处理完现有的积压工作量，而上述领域的进展只有在增拨资源以加强该处总的能力之后才能实现。

#### (一) 处长办公室

- 5.68 处长办公室负责该处工作总的管理和协调。其职能包括保持有效的监督并有系统地向外地特派团提供政策指导；经与各科及其他处室协商后，拟定更全面和精简的政策、标准作业程序、准则和行政程序，特别提及外地特派团；确保系统地交流能够反映最佳行政做法的适宜的人力资源政策，这些行政做法特别以从外地获得的经验、审计员建议和会员国提出的关切所总结的经验教训为基础。
- 5.69 鉴于该处担负的责任越来越多，也越来越复杂，该处许多特别项目不得不延后执行，继续是被动反应而不是未雨绸缪。由于积压工作很多，没有足够能力来编制、更新、修订和维持一些基本管理工具，例如《外地行政手册》和标准作业程序，拟定并修改准则以及使行政政策和程序合理化，从而有可能将权力进一步下放到外地，并使外地特派团能够更统一地行使已经下放给他们的权力。
- 5.70 由于人员配备方面的限制，该处在拟定和着手修订针对外地人员的人力资源管理政策方面以及始终贯彻执行人力厅的要求方面遇到困难。该处缺乏能力从审计员评论和建议、纪律处分及上诉案件——包括行政法庭案件及其他判例——中汲取经验教训，并在其向外地特派团人员提供的咨询意见、培训及其他支助中反映出这种经验教训。
- 5.71 提议为处长办公室设立三个新的员额（1个P-4、1个P-3、1个其他职等一般事务人员），以便开始处理积压工作，协助进行与实施进一步权力下放有关的紧急政策审查，开始查明各种培训需要并开始拟定针对不同特派团的培训方案。即使得到这些额外的资源，关于系统地拟定并实施各项战略以实行小组提出的改革举措仍不得不推迟执行，直到处理完目前的积压并工作实施了优先项目（例如外地服务职类的改革）为止。这些员额的职能如下文所述。
- (a) 行政管理干事（P-3）长期协助编制方便用户的指导文件，小组的报告也提出了这一要求。这名干事将就需要法律审查并与其他专门项目协调的纪律处分和上诉事项处理问题提供咨询意见和支助。这名干事将进一步审查和分析这类案件并就这类案件采取行动，总结适当的经验教训并与外地特派团交流最佳行政做法。他/她将参与审查和/或改进外勤人员服务条件，包括参与改革外勤事务人员职类的工作，并支持组织政策的拟定和/或修订，以便更好地满足外地行动不断变化的需要；
- (b) 一名行政助理（一般事务人员）提供准法律研究和行政支助，以应付增加的政策/准则工作量。

(c) 一名工作人员发展培训干事 (P-4, 以开始查明在职工作人员的培训需要和新聘用人员分配前的培训。该工作人员将开始协调并拟定培训方案, 以加强外勤人员的管理能力和实质性能力, 包括在职外勤事务干事所需要的培训, 以便使他们的技能达到经改革的职类所期望的水平。

5.72 正如小组的报告所指出那样, 由于资源方面的制约, 使本组织将履行行政和支助职能的中级至高级文职工作人员培训方案制度化的能力受到限制。由于培训能力的缺乏, 造成维和行动中履行行政及支助职能的关键工作人员严重短缺。为了能够提供所需的工作人员来满足和平行动目前及未来的行政和支助需要, 拟定一项实地人员不断培训和发展战略是至关重要的。

5.73 设立新的 P-4 员额将是在开始井然有序地解决外地人员培训需求方面迈出的第一步。但是, 指望 1 个 P-4 员额就能够充分拟定适当的方案满足外地特派团具体业务需要是不现实的。还需要额外的支助才能够为外地行政工作人员 (财务、预算和人力资源管理) 和后勤工作人员 (通信、电子数据处理、航空安全、调度、采购等等) 规划和组织培训活动, 并拟订拟为前往外地的新聘工作人员举办的必要的简介讲习班的课程以及有关人力资源管理、预算、会计或财务、监测方法或电子软件及各个后勤领域专门培训的后续课程。

## (二) 行政和信息管理科 (行政信管科)

5.74 小组的报告强调了吸引、留住和奖励维和行动人员方面存在的困难以及外勤事务人员职类过时的问题。为此, 该小组建议对服务条件进行修改, 使本组织能够吸引并留住高度符合条件的工作人员, 并建议对外勤事务人员职类进行改革, 以便更好地反映出维和行动目前及未来的需要。行政信管科将直接负责把这些目标变为现实。这将需要为行政信管科提供大量投资, 增加人员, 以便使该科不仅能够应付上述挑战, 而且能够履行其为在外地服务的工作人员提供其理应得到的服务水平和支助的长期核心责任。还需要增设 14 个员额 (3 个 P-4、2 个 P-3、9 个一般事务人员, 其中 2 个为特级), 以便提高目前服务的水平, 并开始着手进行小组所提出的改革。

5.75 行政和信息管理科侧重为管理、发展和留住外地工作人员所需采取的行动。除了管理合同、薪金、津贴和补助等核心职能以外, 该科力求在管理外地特派团工作人员的服务条件方面采取未雨绸缪的方式。该科采取这种方式是为了通过拟定并适用与秘书长的人力资源管理改革方案一致的政策和做法为组织改革作出贡献。这包括拟定并适用前后一致的外地特派团人力资源政策; 发展外地特派团的能力, 以便能够将权力进一步下放; 监测目前的权力下放工作; 对外地文职人事干事的业绩管理以及监督一般外地工作人员的业绩管理; 查明人员培训及发展需要; 提供职业管理方面的咨询意见; 改善工作人员的安全、保健和福利; 审查上诉及纪律处分案件。

5.76 行政信管科内部由于人手不够, 能力受到影响, 无法使其提供的支助的质量达到外地特派团有理由期望达到的水平。行政信管科将拟定其本身改革举措作为优先事项, 但是却没有所需要的资源来致力于实现长期的、战略目标, 例如, 外地人员的职业发展和培训; 权力下放; 为外地工作人员设计工作人员福利方案。即使如确保外地工作人员按时正常发薪这样的最起码的基本服务, 该科都难以提供。由于行政当局推迟支付薪金, 给工作人员带来了个人困难, 其家属也感到毫无保障。显然, 这种情况必须得到改善。尽管向工作人员发放工资无疑是任何人力资源

职能的基本责任，但是由于 1999 年 6 月至 2000 年 9 月期间由行政信管科直接管理的国际工作人员人数增长了 75%——1999 年 11 月在职工作人员共计 2 428 名，2000 年 9 月增加到 4 257 名工作人员——使其在发放工资方面面临的挑战增加了新的难度。还应指出，维和特派团现有 746 个空缺员额，一旦这些空缺填满，目前的工作量将进一步增加，还要加上自去年以来形成的 5% 的人员更替率。

- 5.77 结果，仅仅行政信管科一个部门就负责总部工资表上秘书处工作人员的大约 40%。现以下例说明本科的工作量：20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27 日期间，行政信管科的六名人力资源干事核准的人事行动总数为 11 784 项。这意味着行政信管科每名人力资源干事平均核准 1 964 项人事行动。这种情况尽管可以理解，但仍然不能接受，由于将注意力转移到处理每天都发生的紧急事项，良好的管理做法正在受到影响。

a. 科长办公室

(一) 特派团

- 5.78 行政和信息管理科管理 20 个维持和平和缔造和平特派团以及秘书长政治和斡旋特派团的人事行政工作，目前国际工作人员共计 3 865 人。每月人员更替率平均 5%，即在任何时候在编工作人员人数增加 10%，必须处理离职和新任用事宜。目前，每月经常平均积压约 720 件人事行动，17 件行政报告，所有外地特派团每周存档 27 件人事活动报告和 750 次外地人员合同状况审查。这种积压情况持续存在，尽管该股一般事务人员平均每月加班 175 小时，而且这并不反映专业人员所投入的相应时间。可能需要花三个月时间来处理合同和将新近征聘的工作人员的支薪情况正常化，这些人员的合同通常为六个月或更短。

- 5.79 最近对限期任命的工作人员的服务情况所作的调整包括支付一次家庭津贴和扩大承保范围。目前也考虑提议更改这类工作人员的合同安排，这将使他们有机会按 100 系列的定期任用重新任用。这些措施将在某种程度上解决小组的报告所提出的关于难以吸引、酬劳和留住外勤工作人员的问题。可是，这些改变也将对行政信管科提出更多要求，需要它管理和处理经改善的限期任用和 100 系列任用整套办法所涉复杂得多的合同与福利。

- 5.80 为了开始应付当前和今后的需求，现提议将这个单位的工作按地理区域（非洲、亚洲、和欧洲及拉丁美洲）分组。现有员额编制将增加为两个 P-4、一个 P3、一个特等一般事务人员和三个其他职等一般事务人员员额。其职务将由一名 P-4 职等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该工作人员将负责全面指导、协调和监督与特派团有关的工作，包括监测外地执行下放给它的权力的情况并确保该单位和特派团在政策和措施运用上前后一致。每个区域将有人力资源干事（P-4）提供支助。他们将直接负责管理复杂的特派团并监督和协调更加复杂的福利（例如家属福利、教育补助金等等）。这些干事将由人力资源干事（P-3）提供协助，每个干事直接负责下列区域内的一个或两个特派团：

(a) 非洲：八个特派团，约 838 名国际工作人员；

(b) 亚洲和中东：六个特派团，约 1 203 名国际工作人员；

(c) 欧洲和拉丁美洲：六个特派团，约 1 824 名国际工作人员。

- 5.81 提供这些额外资源将使人力资源干事与所管理的工作人员人数的比率从 1: 996 提高到 1: 552。虽然这并不能解决所有问题，但是将有能力开始重新建立有效的行政处理。
- 5.82 需要一名资深行政助理员额（一般事务人员, 特等）提供日常监督和指导资浅行政助理。需要增设三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其他职等）以处理行政行动。

## (二) 常设特派团

- 5.83 行政和信息管理科也负责核可、处理和管理在被列为“常设特派团”的维持和平及外地特派团服务的约 623 名国际工作人员的应享权利、津贴、福利和合同。这些人员包括派驻特派团的 231 名常设特派团工作人员。这个单位监测外地特派团执行在行政和管理当地雇用人员方面下放给它的权力的情况和监测在国际工作人员方面下放给它的有限的权力的情况。
- 5.84 这些职责也包括外勤事务职类的管理。这一职类工作人员传统上是向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行政和后勤支助的骨干，特别是在特派团开办阶段，也是唯一职类工作人员特别安排为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服务。但如小组所指出那样，联合国没有资源专门用来培养外勤事务干事。因此，这个职类的价值大部分已经丧失。小组的报告因此建议将外勤事务职类改革以满足复杂的外地特派团目前和今后的需求，特别强调对执行关键行政和后勤职务的中级至高级的管理人员的培训与发展。
- 5.85 小组也要求修改外勤事务职类的服务条件以吸引和留住最佳的合格候选人。外勤事务职类合同和应享权利的高度流动和复杂性要求不断拟订人力资源管理政策以及临时准则，需要向常设特派团提供更多行政支助。没有足够的资源有效地进行这一工作，也没有资源专门用于这一职类的适当管理和发展。为了有效管理小组的报告所设想的经改革的外勤事务职类，就必须为外勤事务干事制定和提供持续规划、建立培训方案和职业发展机会及更佳职业管理。为了支持这一建议，请求增设一名 P-3 员额以增补常设特派团的职能。这一职位将提供初步能力以开始管理外勤事务职类，包括职业管理；职务发展；建立/维持技能清单；查明培训需要和监督适当方案的设计；指导升级和特别工作地点调整数审查；管理轮换政策的应用；以及任用审查。也提议增设两名员额（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协助该单位收集和管理数据，进行研究、员额叙级和处理福利问题。
- b. 信息管理
  - 5.86 该科负责管理和维持该处所用数据库和信息系统，包括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外勤人事管理系统和维持和平数据库，以及发展和维持这些信息管理系统，用于特派团规划和外地特派团的员额编制和人事管理。它也负责管理和维持所有人事档案、卷宗和记录，这包括 12 740 件人事卷宗。制定总部可见的适当的外地人力资源管理系统是监测授给外地特派团权力的执行情况的系

统的一个组成部分。人力资源管理系统不加强,就不可能进一步特权下放给外地特派团。没有可动用的资源以实现这一目标到所设想的地步。也没有足够的资源以应付人事卷宗和档案管理方面所加重的任务。由于选去执行外地任务的工作人员人数增加,自 1999 年 6 月以来必须建立的新人事卷宗共达 3 444 件。没有足够工作人员维持卷宗造成目前积压 40 箱记录尚待档案,每箱需要 2 至 3 周才能完成,如果要短期内清理积压,就需要进一步暂时投资等于约两个工作年(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的额外资源。此外,也没有能力更新、建立、维持和向外地分发信息准则或标准作业程序,如小组的报告所强调的《外勤行政手册》。由于没有能力维持这一中央政策记录,该科无法确保总部和外地在政策和措施应用上前后一贯。如果想获得进展,就必须将收集、更新和广泛散发综合准则、政策和措施的程序制度化,最佳地使用电子数据和在业务上能够利用电子人事卷宗。

- 5.87 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将需要一名 P-4 员额负责这一职能的通盘指导、系统的概念发展、信息安全、与通信和电子事务科联系,该科提供人事管理和支助处与外地特派团之间电子数据处理的基础设施,支助以及协调和监测部署在外地和总部的外勤人员管理系统。请求增设一名特等一般事务员额以支助规划专员,排除故障,收集数据,抽取统计数据,以及协调数据库清理工作。中央登记册对汲取教训和标准化政策、标准作业程序等工作是不可或缺的。现提议增设两名一般事务员额以发展、管理和维持一个中央登记册以及人事资料档案。

c. 员额配置支助科

- 5.88 员额配置支助科目前负责 34 个行动国际文职人员的征聘和旅行安排,以及民警和军事观察员的旅行。这些行动包括常设特派团、特派团和特使/政治特派团。随着复杂特派团结构的出现,最突出的是《施政特派团》,对该科的要求已有的扩大,包括查明和迅速部署能够履行联合国传统特派团开办职责更为多样化的施政职责的人员。现提议增设十四个员额以解决小组的报告所提出的问题以及为所建议的更动作好准备。
- 5.89 1999 年,在科索沃设立联科特派团和东帝汶设立东帝汶过渡当局),这是两个大型复杂的特派团。为了应付员额需要的剧增(批准的国际文职人员员额超过 2 392 个人),员额配置支助科指派的六个征聘干事中的三个为这两个特派团查明和遴选所需人员,从而使为其余特派团服务的人员减半,因此抵消了为此目的核可的新增两名 P-3 和一名 P-4 员额的影响。该科工作方案今年进一步有所增加,因为在刚果民主共和国设立了联刚特派团、埃厄特派团和最近扩充在塞拉利昂的联塞特派团。
- 5.90 对该科新增的要求造成该科业务所有方面都出现推迟和积压现象,包括及时部署人员。联刚特派团和东帝汶过渡当局虽然于 1999 年设立,到目前为止人员尚未全部配齐。而且,这两个特派团的人员更换率很高,造成在替换人员的查明遴选和旅行方面花了更多人工时。
- 5.91 调动人员处理这两个行动的征聘和旅行工作也影响向其他特派团及时提供人事支助。在所服务的全部 34 个特派团总共核可的 5 003 个员额之中,目前已有 3 757 个员额已经填补,有 500 个在填补中(受聘者处于旅行状态)和其余 746 个员额尚待填补。由于缺乏可靠和最新的预选候选人名册,因此不得及时查明不同职业类别的候选人,而小组已指出这是优先需要。目前的

名册已过时，维持这个名册费时费力，同时效率很低。虽然有 22 000 名候选人已列入名册，既没有检查他们是否合格和是否适合执行特派团任务，也没有查看他们是否符合员额需求。目前指派给申请人管理队的工作人员每天收到的特派团申请书多得应接不暇（约每天 150 件），另有 3 500 名候选人尚待列入名册。

- 5.92 随着维持和平行动的扩充，员额需要的剧增使与旅行有关的工作量大为加重。举例说，1999 年，已签发的 3 051 件旅行核准书价值达 22 488 548.38 美元；到 2000 年 9 月 26 日为止，2000 年已经处理了 3 008 件旅行核准书；价值达 21 899 773.68 美元。目前尚有 400 名应聘者等待旅行，其中许多是两个月前已遴选出来的。这种情况大大影响外地特派团的业务需要。
- 5.93 员额配置支助科的所有职责都需要增加资源以解决加重的工作量和为小组的报告所设想的概念变化打好基础。为了小组的报告所列明的框架内开始实现人员部署目标，应采取下列行动，作为制订一个全面员额配置战略的一部分：
  - (a) 同各实务、行政和技术厅处协调设立特派团单元，根据行动的规模、任务和复杂性，使外勤人员需要标准化；
  - (b) 编写维持和平行动所涉及的所有职业种类各级员额的一般工作说明；
  - (c) 同各实务、行政和技术厅处协调，进行需要预测以估计所需要的人员数目和类别；
  - (d) 设立新的因特网/内联网名册，这个名册将是更可靠、有效和可利用，从而便利最终设立由候选人组成的“小名册”，这些候选人已经由联合国秘书处各个有关技术、实务和行政厅处核可并预先选定。这将需要两名顾问——1 名信息技术专家和 1 名人力资源专家——的专门知识，利用所有可获得的新技术构想和制订这个名册。维持名册所需要的实际员额数目要等到顾问项目完成后才可能知道；
  - (e) 应与秘书处各部和厅处以及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达成协议，设立一个预先选定的和能够随时部署到关键的管理、行政和实务职位的工作人员小名册，包括开办行动所需要的条件；
  - (f) 应与会员国达成协议，设立一个由预定选定和随时可部署到的所有民事行政领域的职位的工作人员小名册；
  - (g) 同人力厅和会员国合作，建立一个综合培训计划，以便培训将指派至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有人员，特别是财务、人事和采购领域的人员，在这些领域里必须彻底了解联合国的行政条例与细则；
  - (h) 精简和简化征聘过程和程序，以便遴选过程更加透明和有效。
- 5.94 为了履行目前的工作量以及为小组的报告所概述的概念改变作为准备，员额配置支助科将需要增加将指派至各行动领域的 14 个员额（2 名 P-4、4 名 P-3、1 名 P-2、7 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中两名特等）。

## D. 军事人员和民警事务处

表 5.8 所需员额

|                                   | 2000-2001 核定员额 | 变更        | 2000-2001 提议的订正员额 |
|-----------------------------------|----------------|-----------|-------------------|
| <b>经常预算</b>                       |                |           |                   |
| <b>专业人员以上职类</b>                   |                |           |                   |
| 助理秘书长                             | —              | 1         | 1                 |
| D-2                               | 1              | —         | 1                 |
| P-5                               | 1              | 1         | 2                 |
| <b>小计</b>                         | <b>2</b>       | <b>2</b>  | <b>4</b>          |
| <b>一般事务人员职类</b>                   |                |           |                   |
| 其他职等                              | 1              | 2         | 3                 |
| <b>小计</b>                         | <b>1</b>       | <b>2</b>  | <b>3</b>          |
| <b>其他职类</b>                       | <b>—</b>       | <b>—</b>  | <b>—</b>          |
| <b>小计</b>                         | <b>—</b>       | <b>—</b>  | <b>—</b>          |
| <b>共计</b>                         | <b>3</b>       | <b>4</b>  | <b>7</b>          |
| <b>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帐户</b>                 |                |           |                   |
|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 |                |           |                   |
| <b>专业人员以上职类</b>                   |                |           |                   |
| D-2                               | —              | 1         | 1                 |
| D-1                               | 2              | —         | 2                 |
| P-5                               | 3              | 3         | 2                 |
| P-4/3                             | 36             | 33        | 69                |
| <b>小计</b>                         | <b>41</b>      | <b>37</b> | <b>78</b>         |
| <b>一般事务人员职类</b>                   |                |           |                   |
| 特等                                | —              | 1         | 1                 |
| 其他职等                              | 12             | 12        | 24                |
| <b>小计</b>                         | <b>12</b>      | <b>12</b> | <b>24</b>         |
| <b>其他职类</b>                       | <b>—</b>       | <b>—</b>  | <b>—</b>          |
| <b>小计</b>                         | <b>—</b>       | <b>—</b>  | <b>—</b>          |
| <b>共计</b>                         | <b>53</b>      | <b>49</b> | <b>102</b>        |
| <b>总计</b>                         | <b>56</b>      | <b>53</b> | <b>109</b>        |

- 5.95 按照秘书长的报告第 123 至 127 段和 131 及 132 段，将设立新的军事人员和民警事务处，由一名助理秘书长主持；提议在该处内设立刑法和司法咨询股；将设立新的民警司，提议将民警顾问的职等提高为 D-2；军事司内的军事顾问办公室也已重组。
- 5.96 提议在经常预算下增设的员额列于表 5.8，它反映了军事人员和民警事务处的设立（257 500 美元）。在支助帐户下，提议设立 49 个新员额，包括将民警顾问员额职等从 D-1 改叙为 D-2。估计费用达 1 939 500 美元。

### 1. 助理秘书长办公室

- 5.97 提议创设新的助理秘书长员额，以主持宪兵和民警事务处，该处由一名 P-5 职等的特别助理和两名担任行政助理的一般事务工作人员辅助。由于工作范围要求管理和支助宪兵和民警活动，包括所提供的大量宪兵和民警人员和其他大规模能力，所以有必要将宪兵和民警有关职务分属两个不同的司。

### 刑法和司法咨询股

- 5.98 提议在助理秘书长办公室内设立刑法和司法咨询股，包括一名 D-1 职等的主任，一名 P-5 职等的高级司法事务干事，两名 P-4 职等的司法事务干事，以及两名一般事务职等的行政助理。该股除其他外将把民警活动密切联系起来，以及设立和支助地方司法和刑事系统。该股将备有司法和刑事系统的专门知识，重点放在业务经验上。考虑到所需经验和专门知识的水平，该股将由 D-1 职等的主任主持，并备有关于司法部门和刑事系统部门的法律专门知识。该股也将聘请必要的人员协助制订各项安排，以便从联合国系统内外调动这些部门的专门人员。该股将向主管宪兵和民警事务助理秘书长报告。
- 5.99 联合国民警执行其任务规定的能力与地方司法和刑事系统有效履行其职责的能力有内在的联系。不过，参与和平行动的民警的部署所在地区往往不仅当地警察而且当地司法和刑罚机构一直严重不足或已停止存在。在这些地区内，如果希望联合国民警顺利执行任务的话，就必须迅速加强这些机构。
- 5.100 虽然民警的工作与司法和刑事系统有明显的联系，但总部在规划民警行动和提供日常指导和支助时却未充分考虑到地方司法和刑事系统的活力。此外，联合国也一直未能及时调动必要资源来处理民警任务规定的这些方面问题。
- 5.101 在联合国系统内，联合国人权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开发计划署将继续按照现有的规范和公约发展地方司法和刑事部门的能力。不过，如小组指出的，仍需要有能力确保每日向各特派团提供适

当指导，因为它们的工作与司法和刑事系统有关；确保在规划和部署维持和平行动时充分考虑到其工作的这些方面问题；并从联合国系统内外调动这方面所需的资源。

## 2. 军事司

- 5.102 军事司提供军事技术咨询意见，对当前各特派团的方向提供专业军事投入，着手部队的组成（包括管理待命安排的军事方面），处理特遣队和个别军官的就职、遣返和轮调，制订军事组成部分任务计划，以及向会员国和外地特派团提供培训、理论和标准支助。
- 5.103 首先将重该司，以便更好地利用现有资源。部队组成职务将从军事规划处转到新设立的军队组成和军事人员处。这将使军事规划处得以集中力量编制估计数、计划和支助文件。军事司的基本结构将包括以下各部门：军事顾问办公室、当前军事行动处、部队组成和军事人员处、军事规划处、以及培训和评价处。
- 5.104 该司需要增设的员额是 24 个专业人员员额和 8 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此外，将把目前为可快速部署的特派团总部核可的两个员额通过内部调动转至军事规划处。通过将军事人员和民警有关职务分开和上述结构调整，情况将会改善，在考虑到这一点后，已优先注意确保提供人力资源来处理上述关键职务，至少在基本一级上。此一办法也只能在诸如军事后勤、军事工程和军事航空等其他领域内提供初步阶段的有限的专家军事规划和咨询能力。

### (a) 军事顾问办公室

- 5.105 军事顾问办公室目前的工作量按目前的员额编制是应付不了的。特别助理目前以首席参谋身份行事，负责管理范围很广的问题，使他不能执行其首要职务，即向军事顾问立即提供专业一级的工作人员援助。此外，各司间的协调能力也很有限。因此需要两名新工作人员，与联系相当的其他办公室的情况相似。一名工作人员将分担特别助理的工作，另一名工作人员将协助参谋长执行司间协调职务。这样将会加快所有领域的反应时间，包括对关键性部队安全问题的反应时间：需要一名军事助理（P-3）和一名高级业务助理（一般事务工作人员特等）。

### (b) 当前军事行动处

- 5.106 本处内军事文职干事的职务目前没有充分资源。军事顾问办公室的工作量很大，难对维持和平事务干事（以前的职衔是军事特派团干事）进行日常监督和协调是不可能的。此外，这些干事也无行政支助工作人员。为更好地应付工作量和提供监督、执行任务和协调以及行政支助，将设立当前军事行动处，主要使用现有的资源。经过改组和增设工作人员，能力有所增强，将能更好地进行监督和协调，加强对外地特派团的支助、加快反应时间、更能预计特派团各地发生的事情，以及有能力就特派团目前发生的事情进行分析。有了更多的工作人员之后，也可更好地对派遣国作出反应。提议增设 5 个新员额：1 名当前军事行动处处长（P-5）；1 名维持和平事务干事（P-4）；两名业务助理和一名秘书（3 名一般事务人员）。

**(c) 部队组成和军事人员处**

- 5.107 经过上述改组和一名增设的工作人员，便可建立一个协调军事人员管理和部队组成的中心。因此将创设一个新事务处，其职责将包括所有部队组成和待命安排。关于待命安排，请求增设一些员额，从而有可能加强一些工作，主要集中在更积极地管理和与会员国有更多交流。还需提供更多资源，以便全面管理军事人员和提供技术支助。这包括诸如军事人员政策、人员轮调和记录等领域。总共提议增设八个员额：一名部队组成和军事人员事务处处长（P-5）；四名规划干事（P-4）；一名技术支助干事（P-4）；一名行政助理和一名秘书（两名一般事务工作人员）。

**(d) 培训和评价处**

- 5.108 第五委员会及小组的报告令人注意到并承认培训股（将改称培训和评价处）内员额短缺的后果。这包括只有非常有限的力量来支助会员国的培训活动，以及没有能力制定和鉴定培训标准。不过，该股制订了一项支助国家和区域培训倡议的战略。这方面涉及驻在总部的核心培训干事，由外地特派团培训和鉴定干事以及来自会员国的联合国培训和评价援助工作队支助。这个概念将有助于采取具体措施，以支助特定会员国或区域集团（包括小组提议的旅级规模待命部队）。该股也将为外地特派团安排任务前培训，并将同标准和评价干事进行培训鉴定访问。
- 5.109 提议增加四名新培训干事，两名为 P-4 职等，两名为 P-3 职等，以加强进行这些职务的能力。
- 5.110 该股在军事理论和培训标准制定领域的员额也不足。这个领域以前业已确认，小组的报告也特别予以强调。该报告中所载重点转移也要求制作正式培训标准，以及大量其他军事理论。将与维持和平理论和最佳做法股密切协调编制军事理论。经指派执行此项职务的干事将对由该股领导的理论小组提供军事投入。另外还请求增加一名负责此项职务的培训干事（P-4）。制作正式军事培训标准是一项工作人员密集的任务，需要专门军事人员参与。目前没有能力编制和评价外地部署的各组成部分的统一培训标准。为此一领域提议增加两名培训干事（1 名 P-4 和 1 名 P-3）。
- 5.111 该股为补充其军事培训支助战略，将更多地使用技术，来接触更多接受培训者，办法是提供更多机会查阅电子培训材料（例如在光碟上和通过因特网）。该股也将协助训研所编制和进行更多的远距离学习课程。为此目的请求增加两名干事（1 名 P-4 培训干事和 1 名 P-4 技术支助干事）。
- 5.112 为支助上述专业工作人员，将需一名业务助理（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e) 军事规划处**

- 5.113 一般规划。军事规划处的结构是五人一组的一般规划员工作队。在规划最近各特派团期间取得的经验显示，需要这种规模的工作队，以便有效地计划各特派团和支助较长期倡议，诸如就和平对话提供咨询意见等。目前对此一职务指派了规划员，从而有能力同时计划两个中等规模特

派团的军事组成部分。过去两年的经验显示，此项要求是在任何时候对最多四个特派团或较长倡议进行详细规划。至少需要多一个一般规划员工作队。

- 5.114 专门的咨询意见和支助。军事规划处在各类关键军事专业里没有咨询或规划能力。良好的规划需要有若干这些专业投入。过去，这方面一直是通过与会员国的各类特别安排提供，有时在特派团总部设立后才提出。为了政治和业务理由，这是无法接受的。除了军事专门知识以外，还需一名全时人道主义信息和咨询人员。鉴于当前和平行动的多方面性质，并考虑到人道主义界通常在维持和平人员之前抵达，与人道主义组织的良好联络和集中注意查阅有关信息证明对军事规划是必要的。需要一名全时专业规划/咨询人员，以提供军事行动后勤、工程、通信、军民合作、航空、军事信息（包括地球空间）、以及在某些情形下对该部内的规划活动提供投入。
- 5.115 特派团文件。特派团文件的高度专门性质（《接战规则》、准则和指示）要求各干事全时致力于此项职务。迄今这一直是不可可能的。因此，为此一领域需要增加资源。
- 5.116 提议六个新员额，担任规划干事（3 个 P-4 和 3 个 P-3），由一名业务助理（1 个一般事务工作人员）支助。
- 5.117 此外，目前为军事规划处快速团总部核准的两个 P-4 职等员额将予转调作为人道主义联络干事。

### 3. 民警司

- 5.118 关于小组的报告中所载对民警股的分析 and 以何种方式能更好地履行各项责任和职务，本文作了全面的叙述和反映。报告认识到为维持和平特派团服务的民警人数剧增，他们的责任范围也扩大了。
- 5.119 1999 年 6 月，共有 2 222 名民警在和平行动中服务。在不到一年之后，部署的民警人数已增至 7 416 名。
- 5.120 去年一年除民警人数增加外，他们的职责范围也改变了。过去，民警主要负责培训和指导地方警务，现在在两个和平行动中他们被授予行政权力，使他们的责任范围扩大许多。
- 5.121 认识到其工作规模和范围发生深远变化，本报告反映了民警司的设立，它向主管军事人员和民警事务助理秘书长报告。为执行其关键职务，该司需要增加九个专业人员员额和另外两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
- 5.122 民警司分成两个股，即政策和规划股和特派团管理股，由民警顾问办公室负责。
- 5.123 应当指出，该司的一项标准政策是，所有专业工作人员皆须参加甄选援助小组访问各会员国，该小组协助各会员国评价其国家警察的能力，目前每年对 8 000 多名警察进行评价。根据过去一年的经验，工作人员有 35% 的时间不在办公室，参加甄选援助小组进行访问，此一活动使他

们无法执行其正常指派职务。预计甄选援助小组访问将继续是该司的一项核心活动，并将用去越来越多的资源份额。

**(a) 民警顾问办公室**

- 5.124 设立民警司是认识到经部署的民警人数有所增加，以及他们受权执行的职务日益复杂。由于这些这些改变，民警顾问职位的责任在数量和复杂性方面也有所增加。考虑到民警顾问员额的责任，提议将其职等从 D-1 改叙为 D-2。

**(b) 政策和规则股**

- 5.125 为使该股履行其目前无法应付的任务，以及辅助目前在该股服务的工作人员，提议设立六个新员额 4 个 P-4 和 2 个 P-3)。他们的职务如下。

- (a) 一名政策干事 (P-4)，负责与政策和理论有关的问题。这项活动目前未在长期的基础上履行。这个员额的职务是为该司及和平行动的民警组成部分制订长期政策准则，并协调与维和部同僚的政策和做法。此外，这个员额的职务包括草拟民警司工作人员发表的所有演讲稿和会议文件、编制预算和答复监督厅审计意见、为该司制订业绩指标、以及编制所有其他所需的维和部内部报告和文件；
- (b) 一名规划干事 (P-4) 负责特派团的规划。目前只有一名工作人员执行此项活动。小组的报告要求民警股完成一份关于在和平行动中民警的“理论上的转变”，目前关于这方面在议程上有超过十五个项目。为实现该小组的建议，需要分析和草拟涉及广泛民警活动的新战略和准则。此外，特派团规划干事也将负责分析和计划所有预计的和平行动，预期其中将设立一个警察组成部分；
- (c) 一名专业支助干事 (P-3) 负责专业警察支助。目前只有一名工作人员负责各建制警务单位的征聘事宜及制订其业务和行政政策。这名干事无法既要完成其目前职务，又要制订所需的将在外地部署的建制警务单位/特别警务单位的培训和评价标准。此外，如小组的报告所要求的，需要增拨资源，以制订维和部关于其他严格界定的和平行动中警察纪律的做法，诸如刑事调查、法医学、边境管制、爆炸物等法，这些活动目前由民警司负责，但无法执行；
- (d) 一名警务信息管理和名册编制干事 (P-4)。这项职务目前尚未执行。小组的报告建议应为和平行动制订全面信息技术政策和工具，以及关于快速部署民警的待命安排和名册系统。现有的维和部待命安排是为了供军事特遣队使用而设计的，因此并不符合民警行动的需要。此外，和平行动的民警组成部分及与其在特派团地区内合作的地方警务处需要独特的信息技术，因此需要一名警务专家来执行。因此，这个员额将须执行这两项职务。
- (e) 两名警察发展干事 (1 名 P-4 和 1 名 P-3)，负责警察专业培训。警察专业发展包括两个不同的领域：会员国派遣的国家警察在部署至和平行动以前的培训，以及在和平行动期间对

地方警务处的警察的培训。其中一个员额将专门负责该司对警察派遣会员国和区域培训中心的援助，以便对会员国派遣的警察在部署至和平行动以前进行培训。这项援助将包括提供经订正的和重点集中的培训教材，符合会员国具体需要的有针对性的培训方案，以及在某些情况下，在警察派遣会员国将其警察部署至和平行动以前配合前来访问的甄选援助小组，实际开设课程向这些警察提供指导。第二个员额将致力于地方警务处的警察发展。该名干事将专门编制供国家警察学院的课程和在职培训方案，在民警组成部分受权培训、改革重组和/或设立和建立一个新的地方警务处时，国家警察学院的课程和在职培训方案这两者都是极其重要的。

### (c) 特派团管理股

- 5.126 为使该股得以履行其目前无法处理的任务，以及辅助目前在该股服务的那些工作人员，提议设立五个新员额：三名特派团管理干事（P-3），由两名行政助理（一般事务人员）支助。
- 5.127 这项职务分为三个地理区域：非洲、欧洲/拉丁美洲和亚洲/中东。每个区域监督其所负责地区内的和平行动。每个区域办公室负责数项不同的职务：确保其区域内的民警组成部分遵守安全理事会委托给它的任务规定；建议和指导其各自的组成部分的活动；评价和审查其组成部分的进展；以及管理所有民警从其本国来往特派团地区的部署和轮调工作。每个区域办事处也负责与来自维和部的文职干事密切合作。
- 5.128 提议增设的专业人员和一般事务人员员额将使该科得以履行其义务和责任。需要一般事务人员员额来协助其专业同僚管理民警从其本国来往特派团地区的部署和轮调工作。

## 第 8 款 法律事务

表 8.1 按支出用途开列的所需经费总表

(千美元)

| 支出用途                            | 2000-2001<br>原定拨款 | 资源增长        | 拟议的订正<br>估计数    |
|---------------------------------|-------------------|-------------|-----------------|
| <b>经常预算</b>                     |                   |             |                 |
| 员额                              | 26 558.7          | —           | 26 558.7        |
| 其他人事费                           | 296.1             | —           | 296.1           |
| 非工作人员报酬                         | 284.4             | —           | 284.4           |
| 顾问和专家                           | 386.4             | —           | 386.4           |
| 旅费                              | 2 748.0           | —           | 2 748.0         |
| 订约承办事务                          | 2 923.0           | —           | 2 923.0         |
| 一般业务费                           | 460.9             | —           | 460.9           |
| 招待费                             | 6.5               | —           | 6.5             |
| 用品和材料                           | 193.0             | —           | 193.0           |
| 家具和设备                           | 296.7             | —           | 296.7           |
| 补助金和捐款                          | 368.6             | —           | 368.6           |
| <b>小计</b>                       | <b>34 522.3</b>   | <b>—</b>    | <b>34 522.3</b> |
| <b>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b>               |                   |             |                 |
|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                   |             |                 |
| 员额                              | 607.6             | 41.4        | 649.0           |
| 顾问和专家                           | —                 | —           | —               |
| 一般业务费                           | 7.0               | 2.6         | 9.6             |
| 用品和材料                           | 0.5               | 0.1         | 0.6             |
| 家具和设备                           | —                 | 5.8         | 5.8             |
| 工作人员薪金税                         | 104.7             | 7.8         | 112.5           |
| <b>小计</b>                       | <b>719.8</b>      | <b>57.7</b> | <b>777.5</b>    |
| <b>共计</b>                       | <b>35 242.1</b>   | <b>57.7</b> | <b>35 299.8</b> |

表 8.2 所需员额

|                                 | 核定的员额      | 提议的变动    | 提议的订正员额    |
|---------------------------------|------------|----------|------------|
| <b>经常预算</b>                     |            |          |            |
| <b>专业人员以上职类</b>                 |            |          |            |
| 副秘书长                            | 1          | —        | 1          |
| 助理秘书长                           | 1          | —        | 1          |
| D-2                             | 3          | —        | 3          |
| D-1                             | 7          | —        | 7          |
| P-5                             | 17         | —        | 17         |
| P-4/3                           | 41         | —        | 41         |
| P-2/1                           | 11         | —        | 11         |
| <b>小计</b>                       | <b>81</b>  | <b>—</b> | <b>81</b>  |
| <b>一般事务人员职类</b>                 |            |          |            |
| 特等                              | 12         | —        | 12         |
| 其他职等                            | 51         | —        | 51         |
| <b>小计</b>                       | <b>63</b>  | <b>—</b> | <b>63</b>  |
| <b>共计</b>                       | <b>144</b> | <b>—</b> | <b>144</b> |
| <b>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b>               |            |          |            |
|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            |          |            |
| <b>专业人员以上职类</b>                 |            |          |            |
| D-1                             | —          | 1        | 1          |
| P-5                             | 1          | —        | 1          |
| P-4/3                           | 4          | —        | 4          |
| <b>小计</b>                       | <b>5</b>   | <b>1</b> | <b>6</b>   |
| <b>总计</b>                       | <b>149</b> | <b>1</b> | <b>150</b> |

- 8.1 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报告 (A/55/305-S/2000/809, 第 197 (c) 段及其附件三) 中第 14 条建议) 要求增补维和行动支助帐户的经费, 以便增聘人员, 根据这一报告以及秘书长关于该小组的报告执行情况的报告 (A/55/502, 第 120 段), 将如表 8.2 所示在法律事务厅增设一个职位以协助执行安全理事会和大会规定的和平行动任务。
- 8.2 法律事务厅主要负责确保建立必要和适当的法律制度以执行安全理事会和大会规定的和平行动任务, 包括特权与豁免问题、协议等等。除订立和平行动法律方面的政策和程序外, 法律事务厅还提供法律服务以支助联合国开展的维持和平行动、斡旋和特别政治任务, 包括其商业活

动及此类活动引起的索赔、行政和管理方面的其他法律问题，以及行动结束时的财产和资产处理问题。

- 8.3 该厅不仅工作量大，而且和平行动所涉的法律问题日趋复杂，包括重建地方法治和执法能力方面的过渡行政管理所涉的法律问题。为使法律事务厅能履行这些增加的职责，提议设立一个 D-1 级员额，不仅负责参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工作的现有工作人员的总监管，而且负责处理和平行动中日益增加的复杂法律问题。

#### 员额

- 8.4 表 8.1 中增列的 41 400 美元经费反映了按标准费用在法律事务厅设立一个新员额（见表 8.2）所需的费用。

#### 非员额经费

- 8.5 除上述人事经费外，并为法律厅提出以下的非员额经费。

#### 一般业务费

- 8.6 根据标准费用估算的 2 600 美元经费将用于以下目的：
- (a) 办公室设备的租赁和保养（100 美元）；
  - (b) 电话和传真通讯费（1 400 美元）；
  - (c) 支助事务办公室自动化和数据处理设备，包括附属服务器和网络的保养（1 100 美元），由信息技术事务司提供。

#### 用品和材料

- 8.7 按标准费用提议的办公用品经费为 100 美元。

#### 家具和设备

- 8.8 提议的 5 800 美元经费将用于购置：
- (a) 办公室家具（4 300 美元）；
  - (b) 办公室自动化设备，包括一台标准的台式计算机。

## 第 9 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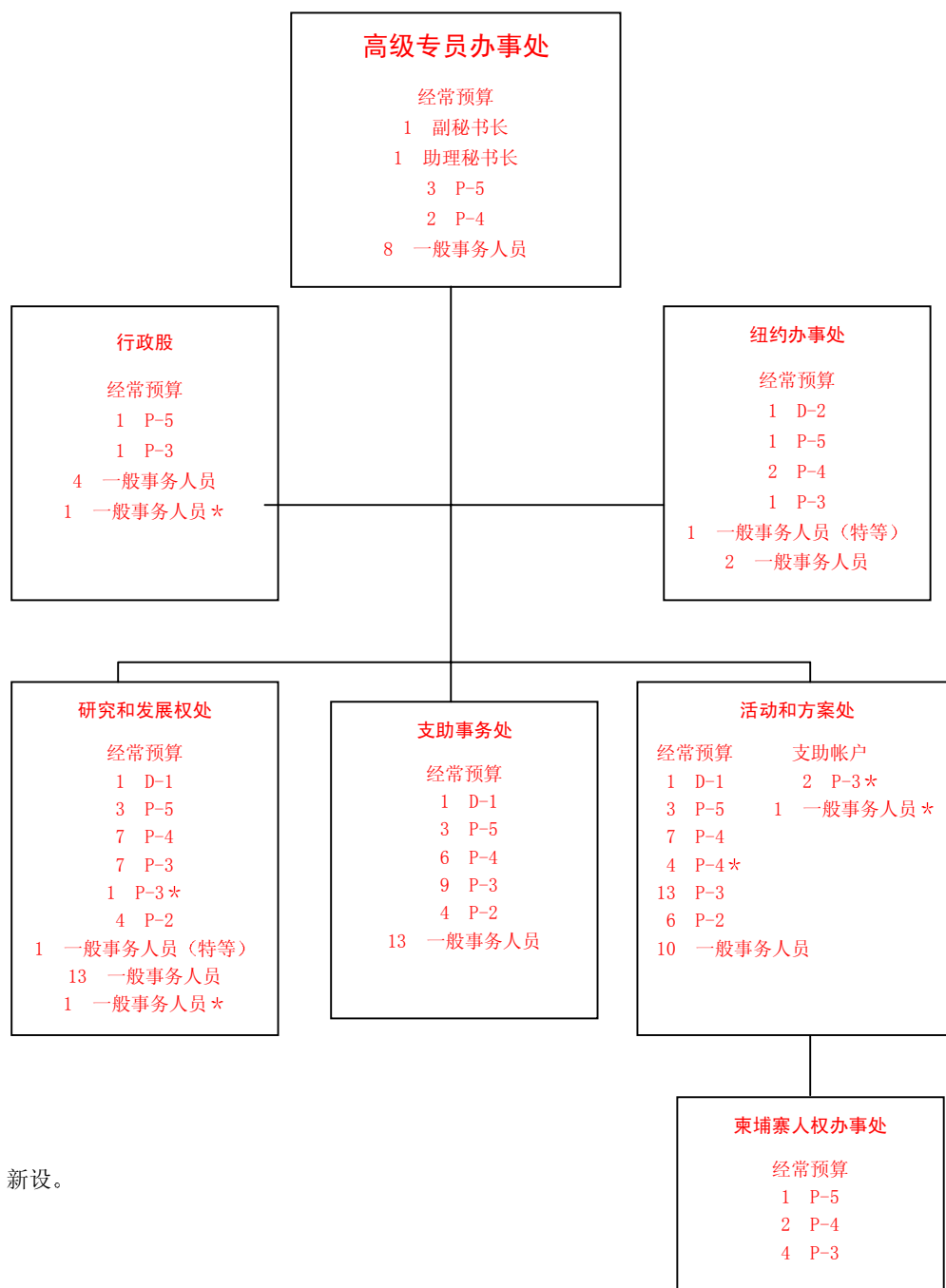
### 经济及社会事务

- 9.1 根据秘书长关于和平行动问题小组的报告执行情况的报告（A/55/502）第 42 段，提议建立新的“和平与安全执行委员会信息和战略分析秘书处”机制以改善整个系统的一体化。
- 9.2 提议将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的一个 P-5 级员额（143 200 美元）调至提议设立的秘书处战略规划和分析处，以协助评价阶段及和平建设支助阶段的工作。该员额的职能包括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进行衔接，并使秘书处能够进行公共行政管理、数据收集和统计能力建设。

## 第 22 款

### 人 权

####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拟议的年组织结构和订正员额分配



\* 新设。

表 22.1 按支出用途开列的所需费用总表

(千美元)

| 支出用途                            | 2000-2001 | 资源增长    | 拟议的订正    |
|---------------------------------|-----------|---------|----------|
|                                 | 原定拨款      |         | 估计数      |
| 经常预算                            |           |         |          |
| 员额                              | 27 105.5  | 388.5   | 27 494.0 |
| 其他人事费                           | 2 877.5   | —       | 2 877.5  |
| 非工作人员报酬                         | 224.0     | —       | 224.0    |
| 顾问和专家                           | 228.1     | 190.0   | 418.1    |
| 旅费                              | 8 186.5   | 114.0   | 8 300.5  |
| 订约承办事务                          | 298.5     | 521.5   | 820.0    |
| 一般业务费                           | 563.5     | 19.5    | 583.0    |
| 招待费                             | 14.7      | —       | 14.7     |
| 用品和材料                           | 108.4     | 20.4    | 128.8    |
| 家具和设备                           | 343.4     | 295.5   | 638.9    |
| 补助金和捐款                          | 1 213.3   | 40.0    | 1 253.3  |
| 小计                              | 41 163.4  | 1 589.4 | 42 752.8 |
|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                      |           |         |          |
|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           |         |          |
| 员额                              | —         | 74.5    | 74.5     |
| 家具和设备                           | —         | 9.0     | 9.0      |
| 工作人员薪金税                         | —         | 14.8    | 14.8     |
| 小计                              | —         | 98.3    | 98.3     |
| 总计                              | 41 163.4  | 1 687.7 | 42 851.1 |

表 22.2 所需员额

|                                 | 核定的员额      | 提议的变动     | 拟议的订正员额    |
|---------------------------------|------------|-----------|------------|
| <b>经常预算</b>                     |            |           |            |
| <b>专业人员及以上职类</b>                |            |           |            |
| 副秘书长                            | 1          | —         | 1          |
| 助理秘书长                           | 1          | —         | 1          |
| D-2                             | 1          | —         | 1          |
| D-1                             | 3          | —         | 3          |
| P-5                             | 15         | —         | 15         |
| P-4/3                           | 61         | 5         | 66         |
| P-2/1                           | 14         | —         | 14         |
| <b>小计</b>                       | <b>96</b>  | <b>5</b>  | <b>101</b> |
| <b>一般事务人员职类</b>                 |            |           |            |
| 特等                              | 2          | —         | 2          |
| 其他各等                            | 50         | 2         | 52         |
| <b>小计</b>                       | <b>52</b>  | <b>2</b>  | <b>54</b>  |
| <b>共计</b>                       | <b>148</b> | <b>7</b>  | <b>155</b> |
| <b>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b>               |            |           |            |
|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            |           |            |
| <b>专业人员以上职类</b>                 |            |           |            |
| P-4/3                           | —          | 2         | 2          |
| <b>小计</b>                       | <b>—</b>   | <b>2</b>  | <b>2</b>   |
| <b>一般事务人员职类</b>                 |            |           |            |
| 其他各等                            | —          | 1         | 1          |
| <b>小计</b>                       | <b>—</b>   | <b>1</b>  | <b>1</b>   |
| <b>共计</b>                       | <b>—</b>   | <b>3</b>  | <b>3</b>   |
| <b>总计</b>                       | <b>148</b> | <b>10</b> | <b>158</b> |

- 22.1 秘书长在其关于和平行动问题小组的报告执行情况的报告(A/55/502)第145段中要求增加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资源,以加强该处执行小组建议的任务的能力。如上文表22.1和22.2所示,要求增加经费1 687 700美元,其中1 589 400美元来自经常预算,98 300美元来自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提议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增加10个新员额。其中7个新员额的经费来自经常预算(388 500美元),另3个由支助帐户提供经费(74 500美元)。

## 发展权、研究和分析

### 员额

- 22.2 要求经常预算为一个P-3员额和一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提供99 400美元经费,以便开发一个处理和平行动人权部门收集的信息的标准化信息管理系统,供所有和平行动一致适用。
- 22.3 人权专员办事处的内部信息系统为人权信息计算机化分析环境,该系统目前包括以下一些数据库:(a)条约机构系统数据库,载有有关《禁止酷刑公约》、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等条约机构的概况介绍和文件(约13 000份文件);(b)宪章机构数据库,载有人权委员会、人权小组委员会等机构的报告和文件(约20 000份文件);(c)包括新闻和声明在内的内部文件数据库(约14 000份新闻稿和文件);(d)数码登记数据库(来文,约13 000份扫描文件);和(e)外地文件系统数据库(索用的证人证词、违反行为陈述等,如在科索沃、东帝汶、阿富汗)。
- 22.4 计划增设系统,其最终目的是建立人权知识管理能力,包括(a)专题任务数据库,将载有委员会专题任务所处理的个人申诉;(b)函件数据库,将载有通过传统人权程序处理的个人申诉;(c)人权教育数据库,将载有说明各国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相关材料或与这些材料有联系的介绍材料;和(d)外部资料来源数据库,将载有一般人权材料的参考书目。
- 22.5 设立一个外联网设施将便于和平行动人权部分使用人权信息计算机分析环境数据库及其所载的与行动所在国和该部分活动领域相关的联合国和其他人权文件、手册、方法学工具内的信息。
- 22.6 提议的P-3员额的就任者将负责开发和改进专供和平行动人权部分使用的人权和/或行政信息系统和数据库,与上文所述的外地文件系统数据库相连。这包括与因特网或内联网各传播设施接口。该就任者将与管理部门协作、根据联合国有关信息技术的标准和指导方针确定信息技术的开发需求、优先事项和工作计划,并与信息系统管理部门密切合作以确保新开发的系统与现有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兼容。提议的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的就任者将为这些活动提供行政支助。
- 22.7 下面在方案支助项下讨论了信息技术方面所需的非员额经费。

## 咨询服务、技术合作、对人权实况调查程序的支助和外地活动

### 经常预算员额

- 22.8 要求经常预算为本次级方案项下新设的4个P-4员额提供经费239 600美元。这些员额的职能说明如下。

- 22.9 其中一个新设 P-4 员额将为有计划地将人权问题融入联合国预防性策略所需的地域结构问题提供分析支助，， 以此确保联合国系统全面分析总体局势和评估冲突风险。该员额的就任者将履行以下职能：
- (a) 与主管干事合作，及时从联合国条约机构、特殊程序和外地办事处等人权机制中选择并分析关于人权状况的信息，将之融入联合国整个系统的国别和区域状况分析；
  - (b) 起草、协调并确保人权专员办事处关于人权形势的投入与协调框架小组、和安执委会、人道执委会及其他相应的预警和预防机制保持一致；
  - (c) 协调人权专员办事处对秘书长关于建有和平行动人权部分的国家情况的报告所作的投入并确保其连贯一致；
  - (d) 确保人权专员办事处派代表出席联合国关于预警和预防问题的机构间会议。
- 22.10 提议新设的第二个 P-4 员额将为和平行动人权部分的设计和执行为提供分析和方法支助，总结经验教训、最佳做法和行动构想。
- 22.11 人权专员办事处将负责拟订行动构想、人员配置结构、所需资源和其他要素以确保和平行动人权部分的有效设计。在复杂的和平行动中有必要特别强调人权与特派团其他部分，特别是与民警（以期在使用民警时实现所要求的“原则性的转变”）以及其他法治和人权专家的互动关系。在这方面，有必要增强人权专员办事处在以下方面的能力：分析过去的和平行动的经验，总结教训以供今后规划时参考（可以直接开展这一工作，也可与研究机构和民间社会机构的相关专门人员建立联系）；说明拟订灵活行动构想工作所得经验教训，以便根据每个特派团的特殊需要加以调整；拟定关于和平行动人权部分设计、任务订立、确定有效人权战略以及将人权纳入其他部分的工作等方面的最佳做法；迅速部署工作人员以收集信息并评估需求，以此支助人权部分的规划。这些能力的加强将使联合国和平行动外地人权工作更具长期性和制度化。
- 22.12 该员额的就任者将履行以下职能：
- (a) 开列迄今所设的和平行动各类不同的人权部分的清单；
  - (b) 分析现有/过去的人权部分在外地行动不同阶段的发展情况，拟订这些部分的样板模式和构想；
  - (c) 协助地域主管干事根据新设行动所在国具体情况调整行动构想模式；
  - (d) 拟定关于和平行动人权部分设计、任务订立、确定有效人权战略以及将人权纳入其他部分的工作等方面的最佳做法；
  - (e) 分析可能的撤离战略，同时考虑到在所涉区域继续开展人权工作的必要性；
  - (f) 根据需要拟订人权部分的设立和日常运作的标准运作程序，并为人权部分的使用拟订指导方针和其他方法指南；

- (g) 与人权专员办事处其他单位联络，拟订和更新诸如证人保护、信息管理及类似方面的外地工作的人权方法指南；
- (h) 根据需要评价和支助各特派团。
- 22.13 提议新设的第三个 P-4 员额负责编制关于人权问题的培训材料，在和平行动工作人员部署前和执行任务期间培训方面提供国际、国家和区域性合作伙伴并予以协助。目前，人权专员办事处与维和部合作开展一个培训方案，每年为负责培训派至和平行动的军事和民警人员的国家培训官员提供为期三星期的培训。人权专员办事处负责设计和实施该方案的人权部分。人权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也参与瑞士政府每年为被列入支助和平行动待命安排的人权官员组办的培训方案。此外，人权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还根据该处能力情况参与国家机构为可能承担和平行动的人员组办的以人权问题会议为形式的培训方案（平均一年召开三次会议）。
- 22.14 人权专员办事处将继续与维和部训练股合作，对和平行动的军事人员和民警培训员进行部署前训练。预计到明年，这种训练课程的数量将从一个增加到至少四个，训练课题的范围也将扩大，覆盖面将更为全面。此外，人权专员办事处将参加联合国援助小组特派团，对和平行动人员进行部署前国内训练。
- 22.15 人权专员办事处还将建立和/或加强与各区域和国家机构和方案的伙伴关系，将人权部分纳入现有的军事人员和民警一般性训练方案之中，这些方案包括位于津巴布韦的南非发展共同体维持和平人员训练中心、皮尔逊维持和平训练中心、瑞典武装部队国际中心和北欧国家为军事观察员和宪兵开展的方案、南非警察主办的年度区域民警训练及其他方案。将尽力推行把人权纳入现有训练方案的做法，因为这种对和平行动工作人员进行人权培训的途径成本效益较高。人权专员办事处将与这些及其他合作伙伴共同审查方案、制订和修改教材并进行培训。
- 22.16 将采取同样途径训练和平行动的人权及其他文职人员。将与组织文职人员部署前训练的国家机构和方案建立或加强联系，确保将人权问题列入方案、编写或修改适合的教材并提供培训。目前，即使在缺少现行训练政策的情况下，人权专员办事处平均每年需参加十多个这种方案，办事处无法满足这一需要。
- 22.17 关于和平行动人员的随团训练，人权专员办事处将与军事、警察、人权及其他有关部分合作，评析训练需要、为行动制订适当的训练战略（最好是侧重训练教练员的办法）、根据特派团任务、每个部分的具体职能以及和平行动所在国的法律、政治、文化和社会状况调整现有的通用教材和训练单元、适当训练教练员或工作人员并评价训练情况。目前，有十四个和平行动具备人权部分。然而，不具备人权部分的和平行动也需要对其人员进行人权训练。
- 22.18 人权专员办事处还将汇编并审查联合国之外编写的人权训练教材，并根据不断变化的维持和平原则和和平行动在人权领域不断发展的作用更新其自编的训练教材。办事处将与维和部以及各国际、区域和国家机构建立积极的伙伴关系，努力实现训练方案的协调统一，在训练和平行动人员方面取得一致性。它将对训练进行评价，不断完善训练办法和教材，并制订最佳做法。办事处将训练教练员，以协助开展训练方案。

22.19 提议的 P-4 员额将包括下列职能：

- (a) 找到参与训练军职维持和平人员、民警、人权及其他文职人员的关键伙伴（多边、双边、国家和地区），并与其共同制订合作训练计划；
- (b) 为军职维持和平人员、民警、人权及其他文职人员制订、组织并开展部署前和随团人权训练；
- (c) 在维和部及国际、区域和国家机构组织的方案内，参与并开展对军职维持和平人员、民警、人权及其他文职人员进行的人权训练；
- (d) 与和平行动各有关部门开展合作，评析对军职维持和平人员、民警、人权及其他文职人员进行人权训练的需要；
- (e) 编写/修改/协调编写针对具体训练对象的训练教材，用于训练军职维和人员、民警、人权及其他文职人员，并协助和平行动编写针对具体国家和具体特派团的教材；
- (f) 协助各国际、区域和国家机构制订符合联合国标准的训练方案和单元；
- (g) 评价为军职维和人员、民警、人权及其他文职人员开展的人权训练方案，并制订最佳做法和有效的训练方法；
- (h) 协助长期和平行动发展随团训练能力；
- (i) 训练军事、警察和人权顾问，协助对和平行动人员进行人权训练；
- (j) 散发人权专员办事处训练教材。

22.20 提议新增的第四个 P-4 员额的职能是制订并试验在和平行动中开展人权和法治工作的方法。在建立并加强负责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机构方面，人权专员办事处已积累了丰富的专门知识。目前，办事处可提供这些领域的准则、方法学工具、训练教材、方案和专家网络。这种专门知识必须纳入和平行动的规划和执行阶段，以确保联合国能够采取一致办法加强法治和尊重人权。此外，还必须扩大并加强人权专员办事处提供所需支助并根据和平行动的具体需要对现有方法进行必要调整的能力。试验、比较和评析各种战略并制订最佳做法的能力在这方面尤为重要。

22.21 联合国行动在处理当前需要的同时，还必须注重和平的长期方面。建立有利于尊重人权和法治的环境对于实现可持续和平至关重要，而要想建立这种环境，就必须在和平行动中运用各有关国际标准的基础上采取综合办法。联合国行动应当借鉴联合国在法治领域等体制建设和发展方面的教训和工具。

22.22 因此，有必要加强人权专员办事处作为人权和法治领域知识库的能力，以服务于和平行动的需要并以联合国在该领域的集体经验为基础即时提供实质性指导和支助。要想使人权专员办事处将和平行动中人权领域的外地工作制度化，就必须加强办事处的这种能力。

22.23 提议的 P-4 员额将履行下列职能：

- (a) 就与法治有关的事项向和平行动人权部分提供咨询意见，内容包括司法、警察和刑事改革、制订符合国际标准的立法和管理框架、国家人权机构、建立国家人权能力、人权教育、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加强民间社会；保护易受害群体；
- (b) 汇编并审查由过去和现在的人权部分编写的上述领域的现有教材和方法工具；
- (c) 根据和平行动人权部分的需要，更新、编写并协调编写上述领域的教材，包括准则和手册；
- (d) 根据和平行动人权部分的需要，总结在特定领域汲取的经验和最佳做法；
- (e) 与主管干事相协调，帮助和平行动人权部分随时了解有关法治的技术和业务领域的任何有关进展，并应其要求提供资料；
- (f) 与主管干事相协调，协助人权部分制订并实施以加强法治为目的的技术合作项目；
- (g) 协助人权部分制订退出战略，确保联合国各机构（如开发计划署、难民专员办事处、人权专员办事处）以及其他国内和国际伙伴能逐步接管与法治有关的项目和活动；
- (h) 对人权部分在具体领域的工作进行评析，向其提出咨询意见并制订最佳做法。

#### 支助帐户员额

- 22.24 提议从支助帐户拨款毛额 89 300 美元（扣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净额为 74 500 美元）用于三名工作人员（两名 P-3 和一名一般事务人员），其职责是在地域小组内向和平行动人权部分提供日常咨询意见和实质性支助。
- 22.25 目前，主要由人权专员办事处活动和方案处的四支地域小组负责向和平行动人权部分提供日常的实质性支助。经常预算为四个地域小组（非洲、亚洲-太平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欧安组织）中的 20 个专业人员和 4 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提供了款项。地域小组负责拟订、执行并支助人权专员办事处在国家和区域一级开展的所有技术合作和监测活动。目前，人权专员办事处正在执行大约 50 个技术合作国家项目、支助十五名国家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并管理和支助人权专员办事处大约十五个外地办事处。地域小组还负责支助联合国人权系统在国家一级的其他活动，包括支助条约机构和专题报告员的工作。它们还负责开展与上述活动领域有关的行政行动。地域主管干事的工作量为平均每名干事负责 6-8 个国家。
- 22.26 此外，根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协调联合国系统人权活动的总体责任和 1999 年人权专员办事处与维和部之间的谅解备忘录，办事处还负责为联合国和平行动的人权部分提供实质性支助。目前，在下列国家和领土中由维和部和政治部管理的行动已设立了人权部分：阿布哈兹，格鲁吉亚；东帝汶；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厄立特里亚；塞拉利昂；塔吉克斯坦；阿富汗；安哥拉；中非共和国；几内亚比绍；海地，利比里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科索沃，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和危地马拉。现有维持和平行动和政治特派团中核定的人权干事职位数列于下面各表。

## 和平行动中的人权部分

(2000 年 7 月 1 日-2001 年 6 月 30 日)

| 特派团                | 经费 (美元)           | 员额数        |
|--------------------|-------------------|------------|
| 联塞特派团              | 2 226 200         | 18         |
| 埃厄特派团 <sup>a</sup> | 555 000           | 11         |
| 东帝汶过渡当局            | 3 607 800         | 60         |
| 科索沃特派团             | 1 141 400         | 11         |
| 联格观察团              | 386 600           | 4          |
| 波黑特派团 <sup>b</sup> | 2 326 350         | 28         |
| <b>总数</b>          | <b>10 243 350</b> | <b>132</b> |

<sup>a</sup> 埃厄特派团预算在编写本报告时尚未得到大会核可。

<sup>b</sup> 波黑特派团还有一个包括 120 名民警的部门，该部门承担人权任务。

## 员额细分

| 特派团       | 一般事务人员   |          |           |           |          |          |          |          | 国家干事     | 当地雇员      | 联合国志愿人员  |
|-----------|----------|----------|-----------|-----------|----------|----------|----------|----------|----------|-----------|----------|
|           | D-1      | p-5      | p-4       | p-3       | p-2/1    | fs       | 特等       | 其他职等     |          |           |          |
| 联塞特派团     | 0        | 1        | 4         | 5         | 2        | 1        | 0        | 1        | 0        | 2         | 2        |
| 埃厄特派团     | 0        | 1        | 2         | 4         | 0        | 0        | 0        | 2        | 0        | 2         | 0        |
| 东帝汶过渡当局   | 1        | 3        | 6         | 13        | 0        | 1        | 1        | 1        | 2        | 28        | 4        |
| 科索沃特派团    | 1        | 1        | 1         | 4         | 0        | 0        | 0        | 1        | 0        | 3         | 0        |
| 联格观察团     | 0        | 1        | 0         | 0         | 1        | 0        | 0        | 1        | 0        | 1         | 0        |
| 波黑特派团     | 0        | 1        | 8         | 8         | 0        | 0        | 0        | 0        | 2        | 9         | 0        |
| <b>总数</b> | <b>2</b> | <b>8</b> | <b>21</b> | <b>34</b> | <b>3</b> | <b>2</b> | <b>1</b> | <b>6</b> | <b>4</b> | <b>45</b> | <b>6</b> |

## 政治特派团中的人权部分（经常预算供资）

|                    | 专业人员      | 一般事务人员    |
|--------------------|-----------|-----------|
| 联危核查团 a            | 7         | 4         |
| 海地文职支助团 b          | 2         | 3         |
| 联合国利比里亚办事处         | 1         | —         |
| 中非支助处              | 2         | 4         |
| 联比支助处              | 2         | 4         |
| 联安办事处              | 12        | 5         |
| 联合国驻塔吉克斯坦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 | 1         | —         |
| <b>总数</b>          | <b>27</b> | <b>20</b> |

<sup>a</sup> 在各区域办事处还有大约 33 名专业人员，但目前尚无具体资料说明其中有多少人从事人权核查工作。

<sup>b</sup> 另有由预算外资源提供经费的 31 个专业人员员额和 10 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

## 缩写

|          |                     |
|----------|---------------------|
| 中非支助处，   | 联合国驻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 |
| 海地文职支助团， | 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支助团；       |
| 联危核查团，   | 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         |
| 联塞特派团，   | 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         |
| 埃厄特派团，   | 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  |
| 波黑特派团，   | 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   |
| 科索沃特派团，  |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    |
| 联安办事处，   | 联合国安哥拉办事处；          |
| 联比支助处，   | 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  |
| 联利支助处，   | 联合国利比里亚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   |
| 联格观察团，   |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         |
| 东帝汶过渡当局， | 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       |

22.27 由于人权专员办事处在该领域可利用的资源有限，以及和平行动数量和其中的人权部分数量的增加（例如，上述行动中有五项是去年设立的），人权专员办事处在现有能力下无法向所有上述行动即时提供有系统的实质性支助。由于无法确保人权专员办事处与和平行动人权部分间有系统的联系，联合国外地人权工作办法的一致性和有效性不高。需要提供更多资源，以便人权专员办事处有能力协调和平行动中的实地人权工作并将其制度化，更有系统、更为即时地提供所需的实质性指导和支助，并促进办事处与联合国整体人权方案间的联系。两名新增主管干事将负责下列工作：

- (a) 与人权专员办事处负责方法的工作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合作，支助规划和拟订和平行动人权部分，包括其职能和结构；
- (b) 参与评析有关国家中的人权需要，确保由和平行动开展的人权活动能制订得既全面又切合实际；
- (c) 开展征聘行政安排，确保人权部分在成立之初和部署期间得到即时、充分的人员配备；
- (d) 便利人权部分与高级专员、条约机构和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等联合国人权机制间的联系和交流；
- (e) 在总部一级与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和部门就与人权部分的任务和工作有关的问题进行联络；
- (f) 监测人权部分及其他来源所报告的人权领域的进展情况，确保来自外地的资料能即时提供给联合国各有关人权机制，并酌情便利由这种机制采取的行动；
- (g) 根据国际人权标准以及由人权专员办事处制订的方法和工具，就制订和执行下列领域中的人权和法治活动提供针对具体国家的咨询意见：调查；建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能力（包括通过训练政府官员；援助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改革警察、司法和监狱制度；设立国家人权机构等途径）；国家和解进程；保护少数群体、妇女、儿童、土著人口及其他易受害群体；制订符合国际标准的法律和条例；制订国家人权行动计划；起草人权公约规定提交的报告；以及其他相关领域。
- (h) 便利人权部分获得人权专员办事处内外关于所有上述领域的专门知识；
- (i) 确保和平行动人权部分协调一致地传达联合国人权政策，并确保人权部分充分参与制订国家和专题政策和战略；
- (j) 支助人权部分调集资源，特别是从外部来源调集，并就此提供咨询意见。

### 方案支助

22.28 需从经常预算中为一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拨款 49 500 美元，其职责是为人权专员办事处支助和平行动的实质性活动提供行政支助。

## 非员额资源需求

### 顾问和专家

- 22.29 需要 190 000 美元，用于有关下列工作的活动：(a) 为和平行动的军事人员、警察、人权及其他文职人员开展训练方案；和(b) 起草、更新和最终确定三种语文文本的民警和军职维和人员人权训练教材（手册、教练员指南、培训器材和标准汇编）。

### 旅费

- 22.30 要求提供 114 000 美元充作工作人员旅费，以便开展和平行动军事人员、警察、人权及其他文职人员训练方案并与维和部就制订资料分享战略举行会议。

### 订约承办事务

- 22.31 需要 521 500 美元，用途如下：(a) 130 000 美元用于笔译和口译外包合同；(b) 170 000 美元用于外部印刷和平行动军事人事、警察、人权及其他文职人员训练方案的有关教材以及民警和军职维和人员的人权训练教材（手册、教练员指南、培训器材和标准汇编）；(c) 221 500 美元用于与开发信息技术有关的数据处理服务。

### 一般业务费用

- 22.32 要求提供 19 500 美元，用于租用家具和设备（3 000 美元）、通信（12 500 美元）和维持办公设备（4 000 美元）。

### 用品和材料

- 22.33 要求提供 20 400 美元，用于和平行动军事人事、警察、人权及其他文职人员训练方案以及提议新增员额的就任者所需的用品和材料。

### 家具和设备

- 22.34 要求提供 295 500 美元，用于(a) 为提议新增员额购买办公设备（20 000 美元）；和(b) 数据库开发和信息技术基础设施措施所需的数据处理设备（275 500 美元）。基础设施中包括建立外联网，用于从外部进入人权信息计算机分析环境，并将该外联网纳入拟议的和平行动外联网，以及设置一个多数据库搜索引擎，以便能够用人权信息计算机分析环境的数据库内进行国别或专题研究。

### 赠款和捐款

- 22.35 要求提供 40 000 美元，用于资助和平行动的军事人员、警察、人权及其他文职人员训练方案的参与者参加训练。

## 第 25 款

### 人道主义援助

- 25.1 根据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的报告执行情况的报告（A/55/502）第 42 段，提议设立“和平与安全执行委员会信息和战略分析秘书处”这一新机制，以改进整个系统的一体化。
- 25.2 提议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将两个 P-4 员额调入秘书处，以便向该秘书处提供协调厅的专门知识。提议设立的秘书处将开展协调工作，以制订需要采取跨学科办法的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中长期战略，以此支助建设和平活动的信息和分析需要。在经常预算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信息和宣传项下提供经费的一个 P-4 员额（124 400 美元）将调入秘书处信息服务处。该员额将提供关于正在发生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即时、可靠的信息，包括通过使用网址、救济网/人道协调厅在线、综合区域信息网及其他基于外地的网站。由政策和分析领域的预算外资源供资的另一个 P-4 员额将调入秘书处战略规划分析处。该员额将提供关于全系统人道主义政策和规划外地行动人道主义部分的专门知识。

## 第 26 款 新 闻

### 新闻部提议的组织结构和订正的员额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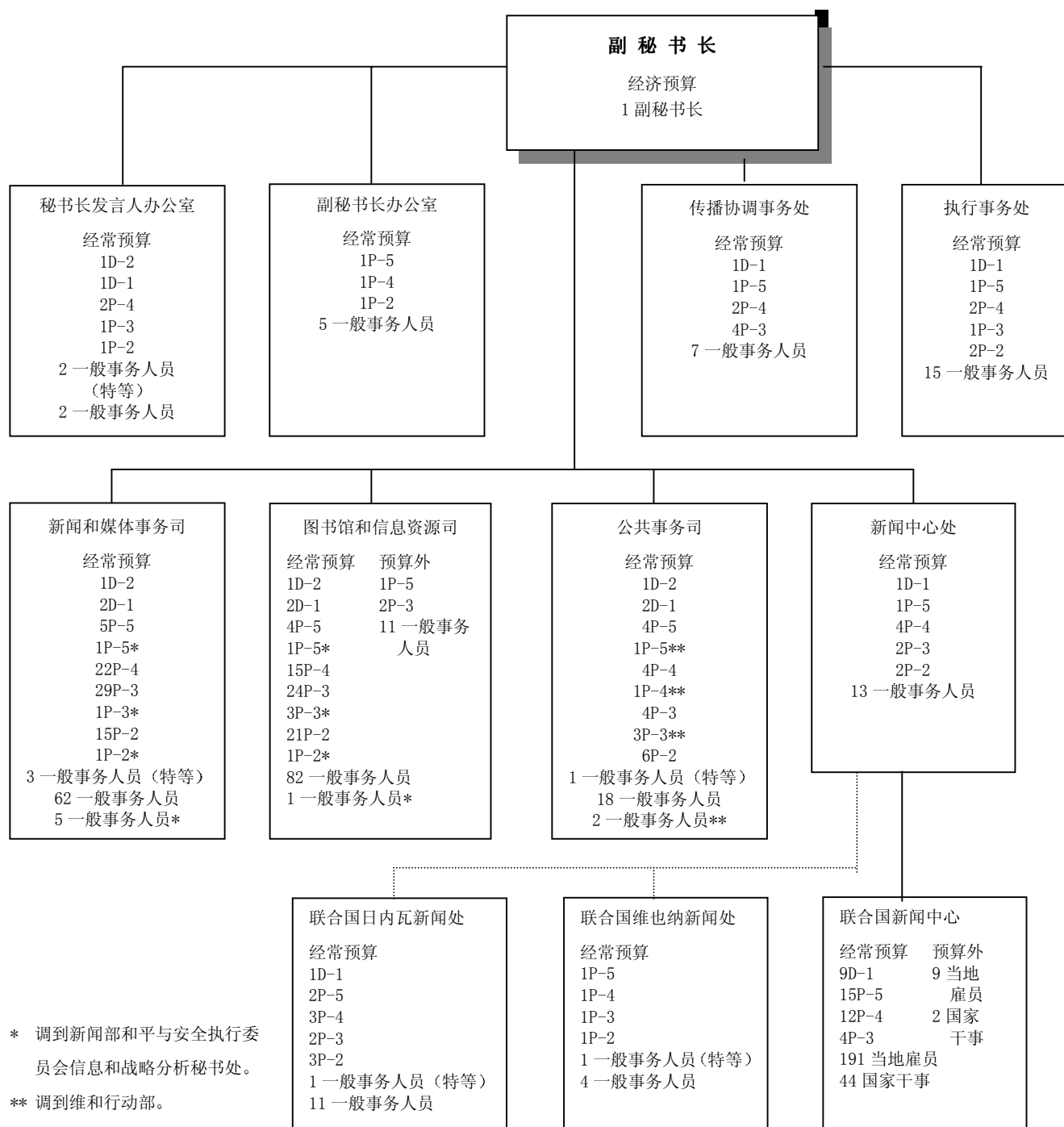


表 26.1 按支出用途开列的所需经费总表

(千美元)

| 支出用途        | 2000-2001 原定拨款   | 资源增长             | 提议的订正概算          |
|-------------|------------------|------------------|------------------|
| <b>经常预算</b> |                  |                  |                  |
| 员额          | 102 814.6        | (1 911.3)        | 100 903.3        |
| 其他人事费       | 4 731.6          | —                | 4 731.6          |
| 旅费          | 1 865.6          | (5.0)            | 1 860.6          |
| 订约承办事务      | 16 617.7         | 93.5             | 16 711.2         |
| 一般业务费       | 10 074.0         | —                | 10 074.0         |
| 招待费         | 234.3            | —                | 234.3            |
| 用品和材料       | 3 372.2          | —                | 3 372.2          |
| 家具和设备       | 3 595.9          | (8.0)            | 3 587.9          |
| 补助金和捐款      | 299.6            | —                | 299.6            |
| <b>总计</b>   | <b>143 605.5</b> | <b>(1 830.8)</b> | <b>141 744.7</b> |

表 26.2 所需员额

|                  | 2000-2001 核定员额 | 提议的更改       | 提议的订正员额    |
|------------------|----------------|-------------|------------|
| <b>经常预算</b>      |                |             |            |
| <b>专业人员及以上职类</b> |                |             |            |
| 副秘书长             | 1              | —           | 1          |
| 助理秘书长            | —              | —           | —          |
| D-2              | 4              | —           | 4          |
| D-1              | 20             | —           | 20         |
| P-5              | 38             | (3)         | 35         |
| P-4/3            | 148            | (8)         | 140        |
| P-2/1            | 54             | (2)         | 52         |
| <b>共计</b>        | <b>265</b>     | <b>(13)</b> | <b>252</b> |
| <b>一般事务人员职类</b>  |                |             |            |
| 特等               | 8              | —           | 8          |
| 其他职等             | 227            | (8)         | 219        |
| <b>共计</b>        | <b>235</b>     | <b>(8)</b>  | <b>227</b> |
| <b>其他职类</b>      |                |             |            |
| 当地人员             | 191            | —           | 191        |
| 外勤服务             | 44             | —           | 44         |
| 工匠               | —              | —           | —          |
| <b>共计</b>        | <b>235</b>     | <b>—</b>    | <b>235</b> |
| <b>总计</b>        | <b>735</b>     | <b>(21)</b> | <b>714</b> |

表 26.3 从 26 款调出的员额

|          | 2000-2001 核定员额<br>(1) | 调到           |              | 2001 提议的订正员额<br>(4) = (1 + 2 + 3) |
|----------|-----------------------|--------------|--------------|-----------------------------------|
|          |                       | 政治事务部<br>(2) | 维和行动部<br>(3) |                                   |
|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 |                       |              |              |                                   |
| 副秘书长     | 1                     | —            | —            | 1                                 |
| 助理秘书长    | —                     | —            | —            | —                                 |
| D-2      | 4                     | —            | —            | 4                                 |
| D-1      | 20                    | —            | —            | 20                                |
| P-5      | 38                    | (2)          | (1)          | 35                                |
| P-4/3    | 148                   | (4)          | (4)          | 140                               |
| P-2/1    | 54                    | (2)          | —            | 52                                |
| 共计       | 265                   | (8)          | (5)          | 252                               |
| 一般事务人员职类 |                       |              |              |                                   |
| 特等       | 8                     | —            | —            | 8                                 |
| 其他职等     | 227                   | (6)          | (2)          | 219                               |
| 共计       | 235                   | (6)          | (2)          | 227                               |
| 其他职类     |                       |              |              |                                   |
| 当地人员     | 191                   | —            | —            | 191                               |
| 外勤服务     | 44                    | —            | —            | 44                                |
| 工匠       | —                     | —            | —            | —                                 |
| 共计       | 235                   | —            | —            | 235                               |
| 总计       | 735                   | (14)         | (7)          | 714                               |

表 26.4 从 26 款下调出的资源

| 支出用途   | 2000-2001 原定拨款<br>(1) | 调到           |              | 其他变动<br>(4) | 2000-2001 订正概算<br>(5) = (1+2+3+4) |
|--------|-----------------------|--------------|--------------|-------------|-----------------------------------|
|        |                       | 政治事务部<br>(2) | 维和行动部<br>(3) |             |                                   |
| 经常预算   |                       |              |              |             |                                   |
| 员额     | 102 814.6             | (1 215.6)    | (695.7)      | —           | 100 903.3                         |
| 其他人事费  | 4 731.6               | —            | —            | —           | 4 731.6                           |
| 旅费     | 1 865.6               | (5.0)        | —            | —           | 1 860.6                           |
| 订约承办事务 | 16 617.7              | (25.0)       | —            | 118.5       | 16 711.2                          |
| 一般业务费  | 10 074.0              | —            | —            | —           | 10 074.0                          |
| 招待费    | 234.3                 | —            | —            | —           | 234.3                             |
| 用品和材料  | 3 372.2               | —            | —            | —           | 3 372.2                           |
| 家具和设备  | 3 595.9               | (8.0)        | —            | —           | 3 587.9                           |
| 补助金和捐款 | 299.6                 | —            | —            | —           | 299.6                             |
| 总计     | 143 605.5             | (1 253.6)    | (695.7)      | 118.5       | 141 774.7                         |

- 26.1 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在其报告 (A/55/305-S/2000/809) 第 75 段中要求建立一个支助和安执委会所有成员在信息和分析方面需要的实体, 具体办法包括合并负责维持和平方面信息分析的各单位。按小组的建议建立实体的办法主要是合并包括新闻部在内的各部门的现有资源。
- 26.2 第 238 段中, 小组还要求建立一个在和平行动方面作业务规划并支助公共信息的单位。考虑到过去的经验, 即维持和平行动方面的新闻工作往往没有得到恰当的规划或有效的支助, 根据小组的建议建立这样一个单位将确保联合国和平行动, 包括维持和平和政治特派团得到有效的业务规划和新闻方面的支持。
- 26.3 在第 258 (b) 段中, 小组还建议, 在各项工作中更广泛地利用地理信息系统技术, 以利于维持和平行动。扩大使用地理信息系统技术需要确定后勤支助和其他与维持和平有关的工作, 如: 行动控制、复员和民警活动。为此目的, 将对地理信息清查中确定的这些方面的所有现有应用程序进行评价, 并建立一套应用程序模式, 包括合并和安执委会信息和战略分析秘书处的职能以及新闻部制图科的有关资源。
- 26.4 上文表 26.1 至 26.4 中的变动是根据上述小组的建议以及秘书长在其关于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A/55/502 号文件中的建议提出的。这些变化反映了以下向外调动的情况: (1) 媒体监测和分析科和制图科调往政治部的信息战略秘书处, 职能和有关的职位以及其他资源一起调动, 以及 (2) 和平与安全科调到将在维持和平行动部设立的新的单位, 有关的员额一起调动。

### 媒体监测和分析科

- 26.5 根据和平行动问题小组报告第 75 段的建议，并根据秘书长关于收集信息、分析和战略规划能力的建议(A/55/502, 第 42-46 段)，媒体监测和分析科将被调到政治部和平与安全执行委员会信息和战略分析秘书处，现有的职能和有关员额及其他资源一起调动。从该科调出的职能和资源将成为信息和战略分析秘书处新的信息处的一个部分。
- 26.6 媒体监测和分析科现有的职能包括就报刊杂志对联合国、秘书长和主要国际问题的报道编写分析报告；作报刊剪贴和分发，并分发联合国新闻中心收到的新闻摘要；根据新闻机构的报道编写并分发每日三次的新闻简报；为秘书长和副秘书长编写专用档案材料；编写电子版每日摘要和新闻公报，并通过联合国内部网散发；并在内部网络上维持一个将用户连接到国家和国际出版物网址的网络指南。
- 26.7 这些职能将被合并，并由信息和战略分析秘书处信息处执行。
- 26.8 建议将 8 个员额（1 个 P-5、1 个 P-3、1 个 P-2 和 5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从新闻部调到政治部信息战略秘书处。

### 和平与安全科

- 26.9 根据小组在其报告第 238 段中提出的建议，并根据秘书长关于新闻方面的业务规划和支助的建议（A/55/502，第 133-138 段），和平与安全科将从新闻部调到维持和平行动部，有关员额一起调动。在这一调动中，原来由该科执行的经授权的宣传职能和有关的非员额性资源将留在新闻部，并继续由新闻部执行。从新闻部调出的资源将成为维和部内将设立的一个新单位的一部分。
- 26.10 维和部这一新单位将确保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新闻部分得到充分的人员配置，并在配备所有必要设备的情况下迅速获得部署，确保它能够对外地的所有新闻需要作出有效的反应，并确保得到总部全面的支持和指导。该单位将负责将每个特派团的总的政治和战略信息需求转化成业务方面的新闻计划，并为和平特派团的新闻部分制订标准的业务程序和指导原则。
- 26.11 如上文表 26.3 所示，共有 7 个员额（1 个 P-5、1 个 P-4、3 个 P-3 和 2 个一般事务员额（其他职等））将从新闻部调到维和部。

### 制图科

- 26.12 根据和平行动问题小组报告第 258 (b) 段中的建议，并根据秘书长关于更多地使用地理信息系统技术的建议（A/55/502，第 152-153 段），建议将新闻部的制图科调到政治部信息战略秘书处，现有的职能和有关资源一起调动。制图科目前的职能不再属于新闻部的责任。从该科调出的职能和资源将成为信息战略秘书处新的信息处的一个部分。
- 26.13 制图科目前的职能包括向联合国秘书处和安全理事会提供客观的制图/地理服务，绘制各种形式的地图（纸面和数字地图）、确定制图标准、提供制图/地理问题方面的咨询服务、核准以联

合图标记出版的地图、维持联合国地图网址并参加诸如划界事务的高度专业化的服务。该科还主持行政协调委员会的一个委员会的下属地理信息工作小组的工作。

- 26.14 这些职能将由信息战略秘书处的信息处执行，该处还执行其他服务，如开发和维持地理信息系统、进行地理分析和研究、卫星图象以及向安全理事会提供更好的支助服务。
- 26.15 共有 6 个员额（1 个 P-5、3 个 P-3、1 个 P-2 和 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将从新闻部调到信息战略秘书处。将在第 3 款下要求制图科在政治部新结构之下承担新的责任所需的资源。

#### 员额

- 26.16 如上面图 26.1 和 26.2 所示，将从新闻部调出共计 21 个经常预算员额（1 911 300 美元）。上述调动包括媒体监测和分析科的 8 个员额（1 个 P-5、1 个 P-3、1 个 P-2 和 5 个一般事务员额（其他职等））和制图科的 6 个员额（1 个 P-5、3 个 P-3、1 个 P-2 和 1 个一般事务员额（其他职等）），这些员额将调到政治事务部信息战略秘书处，和平与安全科的 7 个员额（1 个 P-5、1 个 P-4、3 个 P-3 和 2 个一般事务员额（其他职等））调到维持和平行动部。

#### 所需的非员额资源

- 26.17 上文表 23.1 所载变动反映了将和平与安全、制图服务和媒体监测和分析方面的资源调配到维和部和政治部及新闻部在提供在线服务以支助信息战略秘书处方面而求新的资金的总效果，详细情况如下：

#### 旅行（减少 5 000 美元）

- 26.18 旅行所需费用的变化反映了与制图科工作人员旅行有关的资源（5 000 美元）调到信息战略秘书处。

#### 订约承办事务（增加 93 500 美元）

- 26.19 所需费用的增加反映了（a） 将在线服务方面的资源净额（25 000 美元）调到政治部信息战略秘书处和（b） 新闻部为取得在线服务以支助信息战略秘书处的职能和新增加的工作人员签订服务合同所需的新资源（118 500 美元）。上述费用包括为信息战略秘书处新的工作人员进入在线服务新增密码的费用，这类在线服务包括军事标志航空器数据库、简氏在线服务和提供非常专业化的数据和其他信息的潜望站以及其他在线服务，如英国广播公司世界监测服务、路透社商业简讯和 Newsedge。

#### 家具和设备（减少 8 000 美元）

- 26.20 这一变化反映了将制图科购买数据处理设备所需的资源调到信息战略秘书处。

## 第 27 款

### 管理和中央支助事务

- 27.1 第 27 款(管理和中央支助事务)项下的所需资源估计数是执行秘书长在其报告(A/55/502)(特别是其中第 103 至 111、119 至 121 和 146 至 152 段)中建议的措施所需的资源。

表 27.1 按支出用途开列的所需经费总表

(千美元)

| 支出用途                              | 2000-2001 原定拨款   | 资源增长           | 提议的订正估计数         |
|-----------------------------------|------------------|----------------|------------------|
| <b>经常预算</b>                       |                  |                |                  |
| 员额                                | 226 911.4        | —              | 226 911.4        |
| 其他人事费                             | 17 974.3         | —              | 17 974.3         |
| 顾问和专家                             | 475.8            | —              | 475.8            |
| 旅费                                | 1 321.6          | —              | 1 321.6          |
| 订约承办事务                            | 32 685.3         | —              | 32 685.3         |
| 一般业务费                             | 131 509.6        | 696.5          | 132 206.1        |
| 招待费                               | 21.9             | —              | 21.9             |
| 用品和材料                             | 6 224.2          | —              | 6 224.2          |
| 家具和设备                             | 7 093.5          | —              | 7 093.5          |
| 补助金和捐款                            | 17 639.8         | —              | 17 639.8         |
| <b>总计</b>                         | <b>441 857.4</b> | <b>696.5</b>   | <b>442 553.9</b> |
| <b>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b>                 |                  |                |                  |
|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 |                  |                |                  |
| 员额                                | 7 935.9          | 711.0          | 8 646.9          |
| 其他人事费                             | 436.0            | 50.0           | 486.0            |
| 旅费                                | 20.0             | 60.0           | 80.0             |
| 订约承办事务                            | —                | 180.0          | 180.0            |
| 一般业务费                             | 1 873.5          | 1 921.1        | 3 794.6          |
| 用品和材料                             | 13.0             | 1.6            | 14.6             |
| 家具和设备                             | —                | 91.0           | 91.0             |
| 工作人员薪金税                           | 1 560.2          | 139.5          | 1 699.7          |
| <b>共计</b>                         | <b>11 838.6</b>  | <b>3 154.2</b> | <b>14 992.8</b>  |
| <b>总计</b>                         | <b>453 696.0</b> | <b>3 850.7</b> | <b>457 546.7</b> |

表 27.2 所需员额

|                                   | 2000-2001 原定员额 | 提议的变更     | 提议的订正员额      |
|-----------------------------------|----------------|-----------|--------------|
| <b>经常预算</b>                       |                |           |              |
| <b>专业人员及以上职类</b>                  |                |           |              |
| 副秘书长                              | 1              | —         | 1            |
| 助理秘书长                             | 3              | —         | 3            |
| D-2                               | 11             | —         | 11           |
| D-1                               | 27             | —         | 27           |
| P-5                               | 70             | —         | 70           |
| P-4/3                             | 202            | —         | 202          |
| P-2/1                             | 53             | —         | 53           |
| <b>小计</b>                         | <b>367</b>     | <b>—</b>  | <b>367</b>   |
| <b>一般事务人员职类</b>                   |                |           |              |
| 特等                                | 69             | —         | 69           |
| 其他职等                              | 759            | —         | 759          |
| <b>小计</b>                         | <b>828</b>     | <b>—</b>  | <b>828</b>   |
| <b>其他职类</b>                       |                |           |              |
| 安全事务                              | 171            | —         | 171          |
| 当地人员                              | 124            | —         | 124          |
| 外勤事务                              | —              | —         | —            |
| 工匠                                | 99             | —         | 99           |
| <b>小计</b>                         | <b>394</b>     | <b>—</b>  | <b>394</b>   |
| <b>共计</b>                         | <b>1 589</b>   | <b>—</b>  | <b>1 589</b> |
| <b>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b>                 |                |           |              |
|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 |                |           |              |
| <b>专业人员及以上职类</b>                  |                |           |              |
| D-2                               | 1              | —         | 1            |
| D-1                               | 1              | —         | 1            |
| P-5                               | 6              | —         | 6            |
| P-4/3                             | 42             | 8         | 50           |
| P-2/1                             | 2              | 1         | 3            |
| <b>小计</b>                         | <b>52</b>      | <b>9</b>  | <b>61</b>    |
| <b>一般事务人员职类</b>                   |                |           |              |
| 特等                                | 1              | 7         | 8            |
| 其他职等                              | 44             | 10        | 54           |
| <b>小计</b>                         | <b>45</b>      | <b>17</b> | <b>62</b>    |
| <b>其他职类</b>                       |                |           |              |
| 安全事务                              | —              | 3         | 3            |
| <b>小计</b>                         | <b>—</b>       | <b>3</b>  | <b>3</b>     |
| <b>共计</b>                         | <b>97</b>      | <b>29</b> | <b>126</b>   |
| <b>总计</b>                         | <b>1 686</b>   | <b>29</b> | <b>1 715</b> |

## 员额

- 27.2 如上文表 27.2 所示，管理事务部在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务下需要增加共计 29 个新的员额（毛额为 850 500 美元，减去工作人员薪金税后的净额为 711 000 美元）。以下详细说明上述新员额的分配和职能。

## 所需非员额资源

- 27.3 第 27 款下提出的所需非员额资源很大部分是新工作人员有效率地发挥职能所需的中央提供的办公设施和支助服务费用。这些所需经费是根据每个员额平均费用和标准按比例估计的中央服务基础设施费用。联合国和平行动小组在讨论总部资源是否充足及其在规划和支助维持和平行动的结构问题时强调了需要有效的基础设施支助。小组在其报告（A/55/305-S/2000/809）中得出结论，工作人员实力不足会影响为外地行动提供支助的范围。同样，即使在工作人员人数足以完成任务的情况下，如果缺乏充足的中央基础设施支助，也会大大地减少工作人员的效率。因此，已经开始全面地处理新工作人员的中央支助服务所需，包括需要足够大的办公室，拥有现代通讯手段和先进的技术基础设施。在估计这方面的费用时考虑到了预期的招聘周期长度。在此基础上，估计了在 2001 年最后 9 个月在经常预算下提议增加的员额所需的经常性中央支助服务费用。考虑到维持和平行动当前的财政周期将于 2001 年 6 月 30 日结束，也已按同样的办法，就支助帐务下提出的新的员额所需经费（2001 年 3 个月期间）提出了估计数。按上述办法，新的员额及相关的办公设施费用均已配上了各自的资金来源。

## 经常预算

- 27.4 如上文第 27.3 段所示，要求增加资源 696 500 美元，用于为整个秘书处全部 35 个新的经常预算员额提供中央办公设施和租用办公室，并用于 22 个与和平行动有关的员额从秘书处的其他机构调动到政治部和维和部所需的配套设施费用。

##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务

- 27.5 在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下要求的资源共计为 3 154 200 美元。按主要支出用途详列如下。

### 其他工作人员费用（50 000 美元）

- 27.6 需要为帐务司和方案规划、预算和帐务厅在工作量高峰期所需的加班费用提供经费，这些经费用于向维持和平行动提供支助的所有领域（中央帐务科、维持和平帐务科、薪金科、系统支助科和保险科）。

### 旅行（60 000 美元）

- 27.7 需要提供工作人员旅费，用于人力资源管理厅的一名补贴事务专家和一名助手的旅费所需，他们将对目前和今后可能的维持和平任务地点的特派任务生活津贴率定期进行调查。

### 订约承办事务（180 000 美元）

- 27.8 已提议拨款 60 000 美元给人力资源管理厅，用于为各维持和平特派团工作人员进行采购方面的广泛培训。另外还请拨 120 000 美元，供中央支助事务厅信息技术事务司用于对整个联合国

系统的信息系统进行盘存调查，并根据小组的建议，建立并维持外地业务信息系统的交换功能。

**一般业务费用（1 921 100 美元）**

- 27.9 在一般业务费用项目下要求的资源用于为整个秘书处在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下要求设立的所有 214 个新员额租赁房舍和办公房地（1 852 500 美元）。此外，针对管理事务部要求增设的 29 个新员额，还需要提供电话、传真、电报和局域网服务费用（58 200 美元）；并且还需提供办公室自动化设备维持费用（10 400 美元）。

**用品和材料（1 600 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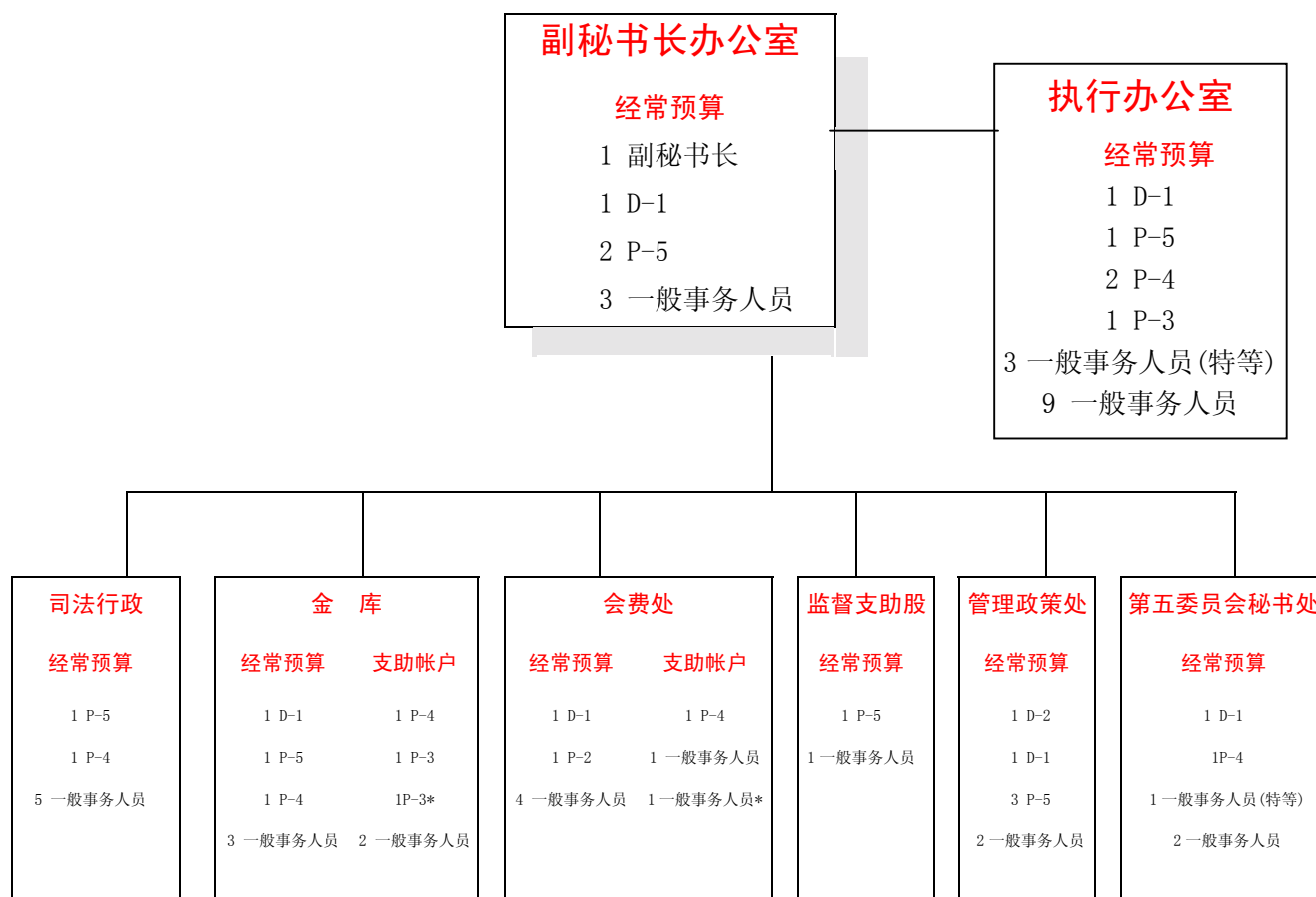
- 27.10 这笔请拨资金用于为提议设立的管理事务部的 29 个新员额提供办公用品。

**家具和设备（91 000 美元）**

- 27.11 这笔请拨资源用于为拟议设立的管理事务部的 29 个新员额购买办公室家具和设备（52 000 美元）和数据处理设备（39 000 美元）。

## 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办公室

## 提议的组织结构和订正的员额分配



\* 新设员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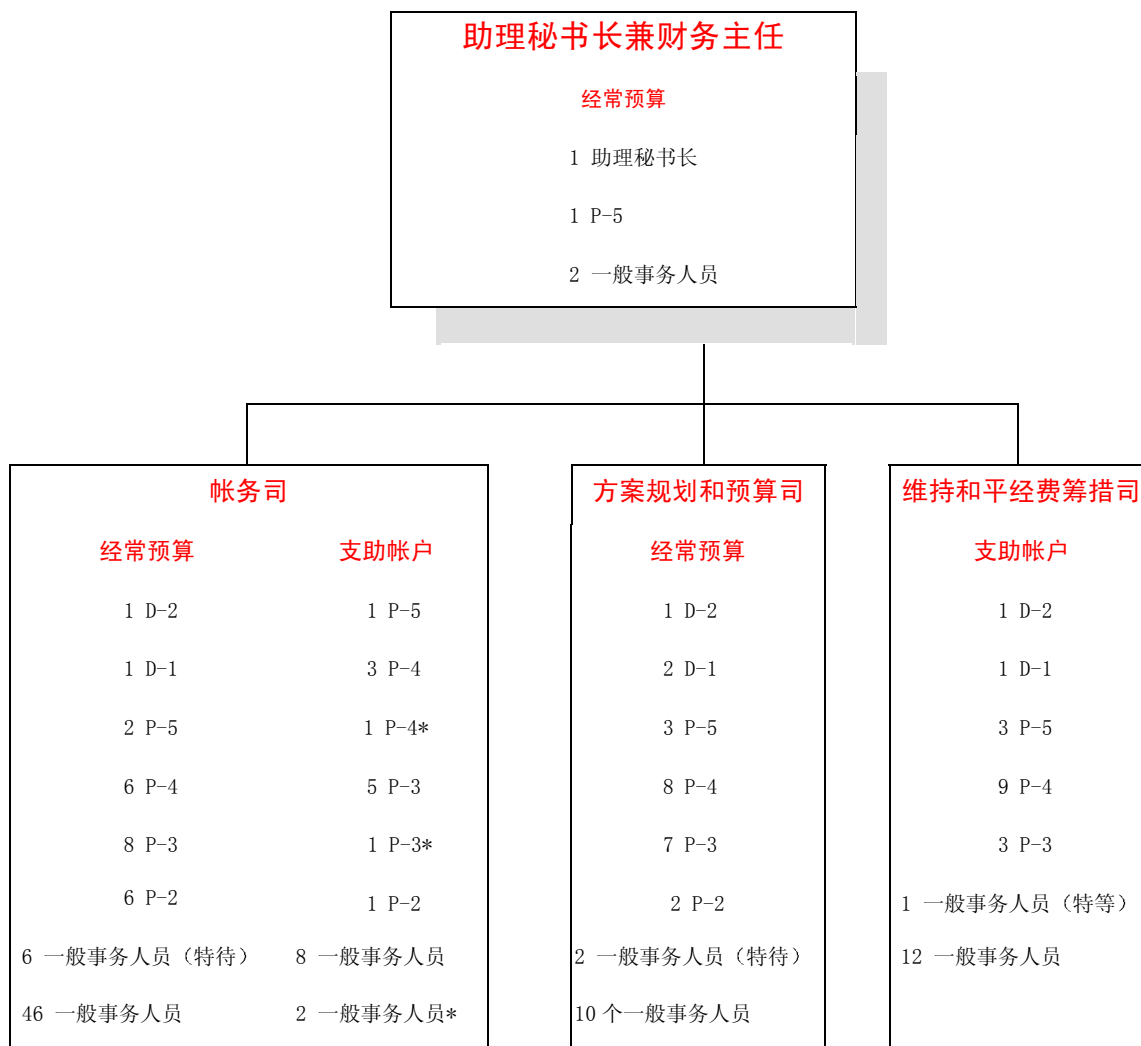
表 27.3 所需员额

|                                   | 2000-2001 年<br>核定员额 | 提议的变动    | 提议的订正员额   |
|-----------------------------------|---------------------|----------|-----------|
| <b>经常预算</b>                       |                     |          |           |
| <b>专业人员及以上职类</b>                  |                     |          |           |
| 副秘书长                              | 1                   | -        | 1         |
| D-2                               | 2                   | -        | 2         |
| D-1                               | 5                   | -        | 5         |
| P-5                               | 10                  | -        | 10        |
| P-4/3                             | 5                   | -        | 5         |
| P-2/1                             | 1                   | -        | 1         |
| <b>小计</b>                         | <b>24</b>           | <b>-</b> | <b>24</b> |
| <b>一般事务人员职类</b>                   |                     |          |           |
| 特等                                | 4                   | -        | 4         |
| 其他各等                              | 29                  | -        | 29        |
| <b>小计</b>                         | <b>33</b>           | <b>-</b> | <b>33</b> |
| <b>共计</b>                         | <b>57</b>           | <b>-</b> | <b>57</b> |
| <b>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b>                 |                     |          |           |
|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 |                     |          |           |
| <b>专业人员及以上职类</b>                  |                     |          |           |
| P-4/3                             | 3                   | 1        | 4         |
| <b>小计</b>                         | <b>3</b>            | <b>1</b> | <b>4</b>  |
| <b>一般事务人员职类</b>                   |                     |          |           |
| 其他职等                              | 3                   | 1        | 4         |
| <b>小计</b>                         | <b>3</b>            | <b>1</b> | <b>4</b>  |
| <b>共计</b>                         | <b>6</b>            | <b>2</b> | <b>8</b>  |
| <b>总计</b>                         | <b>63</b>           | <b>2</b> | <b>65</b> |

- 27.12 表 27.3 所示员额变动表明, 拟在支助帐户下增设两个员额 (1 个 P-3 和 1 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估计费用为毛额 55 500 美元 (扣除工作人员薪金税之后的净额为 47 300 美元)。
- 27.13 金库和会费处隶属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办公室, 通过以下方式向维持和平行动提供财务管理支助服务: 便利会费委员会和其他机构就与分摊维持和平行动预算有关的问题开展工作; 处理从会员国收到的维持和平行动分摊款和自愿捐款; 确保为安全保管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现金作出安排。由于维持和平行动的数目增加而且性质日益复杂, 金库和会费科的工作量激增, 导致在一定程度上推迟处理与维持和平问题有关的行动。因此, 需要为上述两个组织单位增设员额 (1 个 P-3 和 1 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以便更好、更及时地向维持和平行动提供服务。
- (a) **金库, 财务干事** (P-3)。该干事的责任涉及安排编制文件; 协调现金交付的后勤工作; 在建立维持和平特派团行政单位电子资金划拨系统方面提供技术援助。
- (b) **会费处, 会费办事员** (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该办事员的责任包括起草关于各项维持和平行动摊款的信件; 处理会员国所交摊款的现金收据; 编写未付摊款文件; 帮助编写维持和平行动分摊款现状的每月报告。

## 方案规划、预算和帐务厅

### 提议的组织结构和订正的员额分配



\* 新设员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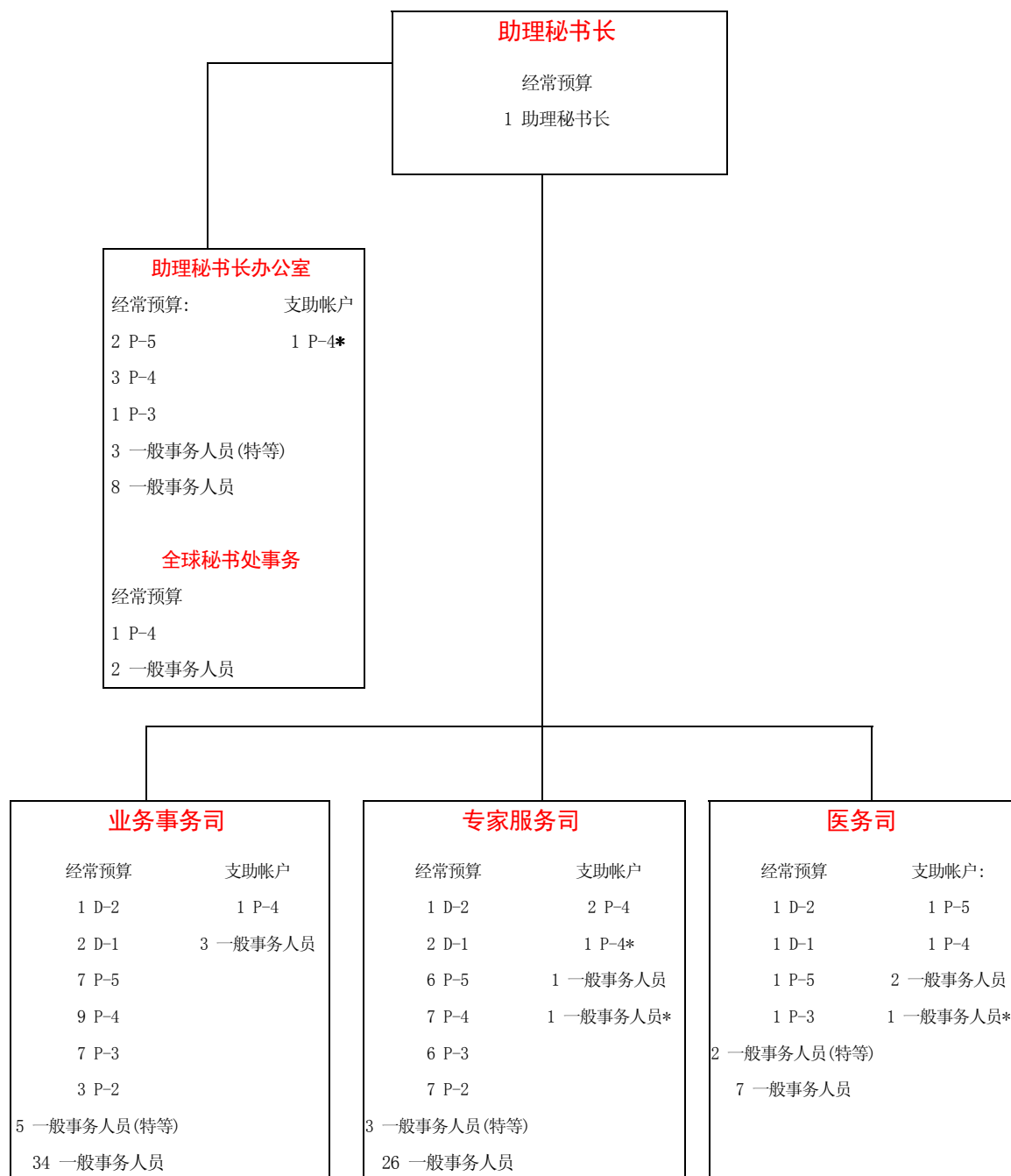
表 27.4 所需员额

|                                   | 2000-2001 年<br>核定员额 | 提议的变动    | 提议的订正员额    |
|-----------------------------------|---------------------|----------|------------|
| <b>经常预算</b>                       |                     |          |            |
| <b>专业人员及以上职类</b>                  |                     |          |            |
| 副秘书长                              | 1                   | -        | 1          |
| D-2                               | 2                   | -        | 2          |
| D-1                               | 4                   | -        | 4          |
| P-5                               | 7                   | -        | 7          |
| P-4/3                             | 31                  | -        | 31         |
| P-2/1                             | 8                   | -        | 8          |
| <b>小计</b>                         | <b>53</b>           | <b>-</b> | <b>53</b>  |
| <b>一般事务人员职类</b>                   |                     |          |            |
| 特等                                | 8                   | -        | 8          |
| 其他各等                              | 59                  | -        | 59         |
| <b>小计</b>                         | <b>67</b>           | <b>-</b> | <b>67</b>  |
| <b>共计</b>                         | <b>120</b>          | <b>-</b> | <b>120</b> |
| <b>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b>                 |                     |          |            |
|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 |                     |          |            |
| <b>专业人员及以上职类</b>                  |                     |          |            |
| D-2                               | 1                   | -        | 2          |
| D-1                               | 1                   | -        | 4          |
| P-5                               | 4                   | -        | 7          |
| P-4/3                             | 20                  | -        | 31         |
| P-2/1                             | 1                   | -        | 8          |
| <b>小计</b>                         | <b>27</b>           | <b>-</b> | <b>53</b>  |
| <b>一般事务人员职类</b>                   |                     |          |            |
| 特等                                | 1                   | -        | 8          |
| 其他各等                              | 20                  | -        | 59         |
| <b>小计</b>                         | <b>21</b>           | <b>-</b> | <b>67</b>  |
| <b>共计</b>                         | <b>48</b>           | <b>-</b> | <b>120</b> |
| <b>总计</b>                         | <b>168</b>          | <b>4</b> | <b>172</b> |

- 7.14 表 27.4 所示员额变动表明, 拟在支助帐户下增设 4 个员额 (1 个 P-4, 1 个 P-3, 2 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估计费用为毛额 117 900 美元 (扣除工作人员薪金税之后的净额为 100 100 美元)。
- 7.15 方案规划、预算和帐务厅帐务司以下列方式向维持和平行动提供支助: 与外地办事处保持直接的财务关系; 审查所有现金汇付请求和定额备用金帐户并为其开具凭单; 处理部门间转帐凭单; 核准将总部债务入帐; 处理所有向会员国偿还部队费用和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该司还审查每个特派团的帐户; 编制每个财政期间的财务报表; 答复审计问询和意见; 处理许多个别银行帐户的银行往来调节事务以及其他在会计系统中必须处理的交易。帐务司目前正在分析和调节维持和平特派团帐户, 以查实综管信息系统数据是否有效, 如汇付帐户、外地帐务记录及这些帐户的合并。帐务司处理大量给供应商的付款, 并向在总部的维持和平工作人员和外地特派团国际征聘工作人员提供发薪和其他付款服务, 包括薪金、教育补助金、退税、危险津贴、报销旅费。此外, 目前还向总部和外地特派团的财务系统运作提供支助; 支付工作人员医疗保险费和各领域的商业保险服务费, 如维持和平行动中使用的汽车、飞机和其他设施的第三者保险费。
- 27.16 由于维持和平行动的数目增加而且其性质更加复杂, 该司现有工作人员无法充分满足为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会计服务的需要, 导致在一定程度上推迟处理维持和平帐户的会计交易、调节和核实。为更好地支助维持和平行动, 减少工作积压并确保及时完成尤其是维持和平帐务科的工作, 除目前由支助帐户提供经费的员额外, 需增设 2 个专业人员 (1 名 P-4 和 1 名 P-3) 和 2 个一般事务人员 (其他职等) 员额。员额说明如下:
- (a) **会计** (P-4)。该会计负责计划、组织和监督所有财务会计, 报告一组维持和平帐户; 协调各特派团提供的会计信息进入总部帐户; 编制财务报表, 包括详细分析资产与负债。此外, 还就这些问题定期与外地特派团和维持和平行动部/后勤司保持积极的联系。
  - (b) **会计** (P-3)。该会计的责任包括监督、分析和核准与维持和平特派团有关的交易; 协助编制关于若干维持和平帐户的财务报表草稿、计划和工作文件; 审查部门间转帐凭单的调节, 确保及时处理这些凭单。
  - (c) **会计助理** (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2 个员额)。该助理负责处理特派团外地帐户和部门间转帐凭单; 将与这些帐户有关的数据输入综管信息系统; 审查外地银行帐户及应收和应付帐户辅助分类帐簿; 记录支付所有部队派遣国和政府的报销费用; 为政府摊款收据编号。

## 人力资源管理厅

### 提议的组织结构和订正的员额分配



\* 新设员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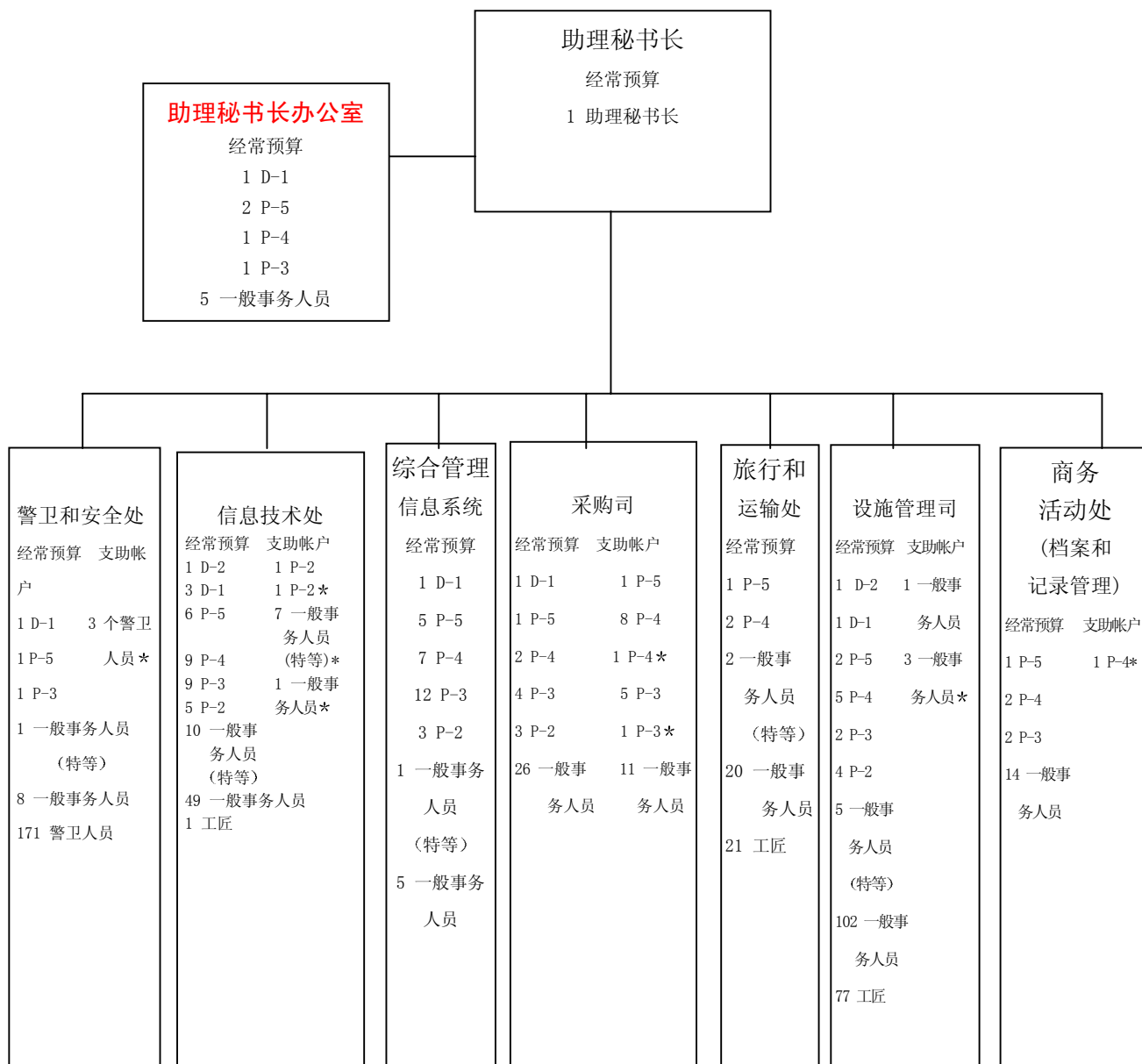
表 27.5 所需员额

|                                   | 2000-2001 年<br>核定员额 | 提议的变动    | 提议的订正员额    |
|-----------------------------------|---------------------|----------|------------|
| <b>经常预算</b>                       |                     |          |            |
| <b>专业人员及以上职类</b>                  |                     |          |            |
| 副秘书长                              | 1                   | -        | 1          |
| D-2                               | 3                   | -        | 3          |
| D-1                               | 5                   | -        | 5          |
| P-5                               | 16                  | -        | 16         |
| P-4/3                             | 36                  | -        | 36         |
| P-2/1                             | 11                  | -        | 11         |
| <b>小计</b>                         | <b>72</b>           | <b>-</b> | <b>72</b>  |
| <b>一般事务人员职类</b>                   |                     |          |            |
| 特等                                | 13                  | -        | 13         |
| 其他各等                              | 79                  | -        | 79         |
| <b>小计</b>                         | <b>92</b>           | <b>-</b> | <b>92</b>  |
| <b>共计</b>                         | <b>164</b>          | <b>-</b> | <b>164</b> |
| <b>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b>                 |                     |          |            |
|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 |                     |          |            |
| <b>专业人员及以上职类</b>                  |                     |          |            |
| P-5                               | 1                   | -        | 1          |
| P-4/3                             | 4                   | 2        | 6          |
| P-2/1                             | -                   | -        | -          |
| <b>小计</b>                         | <b>5</b>            | <b>2</b> | <b>7</b>   |
| <b>一般事务人员职类</b>                   |                     |          |            |
| 其他职等                              | 6                   | 2        | 8          |
| <b>小计</b>                         | <b>6</b>            | <b>2</b> | <b>8</b>   |
| <b>共计</b>                         | <b>11</b>           | <b>4</b> | <b>15</b>  |
| <b>总计</b>                         | <b>175</b>          | <b>4</b> | <b>179</b> |

- 7.17. 表 27.4 所示员额变动表明，拟在支助帐户下增设 4 个员额（2 个 P-4 和 2 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估计费用为毛额 124 800 美元（扣除工作人员薪金税之后的净额为 105 600 美元）。
- 7.18. 目前，主管人力资源管理事务的副秘书长办公室规则和条例股 40%的工作涉及源于维持和平特派团的问题。此领域的工作量持续增加。该股就许多涉及大约 14 000 名特派团工作人员具体情况的现有人力资源政策和规则的解释问题提供咨询意见。由于工作量大，已推迟处理有关维持和平特派团问题的行动。为努力满足目前和今后的要求，需要在规则和条例股内现有工作人员之外增设 1 个 P-4 员额以履行上述职责。该法律干事就人力资源政策和规则适用于特派团工作人员的问题提供咨询意见，必要时拟订修正现行规则建议，以更好地满足特定任务环境的具体要求，同时确保符合本组织基本人力资源政策和适用所有工作人员的法律制度。
- 27.19. 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文职人员的服务条件，人力资源管理厅将建立定期审查特派任务生活津贴率的制度。提议建立的审查制度将确保特派任务生活津贴率切合当前情况，足以支付文职人员的生活费用。专家事务司需要增设 1 个专业人员（P-4）和 1 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员额，以便有系统地定期审查现有和今后设立的维持和平特派团生活津贴率。员额说明如下：
- (a) 索偿政策干事（P-4）。该干事通过以下方式拟订和执行涉及维持和平行动补偿方案的一部分内容：分析政策问题；参加各种有关补偿问题的工作组；起草关于维持和平行动工作人员服务条件的报告和建议；就解释政策和惯例向后勤司/维持和平行动部提供内行意见；审查要求豁免《工作人员细则和条例》的个别请求；调查地方薪金和维持和平特派团生活津贴。
  - (b) 补偿事务助理（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该助理协助补偿政策干事审查豁免《工作人员细则和条例》中有关出差应享权利、支付薪酬的货币和补贴租金规定的请求并提出意见；分析可比薪金和同临时审查对维持和平行动当地征聘人员的薪金调查有关的其他数据；审查、说明和以表格和图表方式开列补助金和津贴数据，以阐明维持和平行动当征聘人员的薪酬总额；研究薪金和津贴数据；编制表格，说明历史趋势或对比结果，供列入工作文件或报告。
- 27.20. 作为努力改进在工作人员健康和福利等领域为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的服务的一部分，需要为一名护士增设 1 个一般事务员额（其他职等），以加强医务司有关维持和平行动的现有医务支助机制，包括启动阶段。该名护士（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负责协助与内部体格检查有关的护理工作，支助额外征聘维持和平特派团人员的工作；向派往和（或）途经总部的工作人员提供并协助提供现场保健服务；通过提供和（或）建议接受免疫接种服务，协助所有出差到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工作人员作好卫生保健准备；在执行任务前简要介绍卫生保健情况，包括需要遵守的保健预防措施和药包的使用；提供执行任务后咨询，如果执行任务期间因公生病/受伤，则就提交索偿事项咨询委员会文件向工作人员提出建议。

## 中央支助事务厅

### 提议的组织结构和订正的员额分配



★ 新设员额。

表 27.6 所需员额

|                                   | 2000-2001 年<br>核定员额 | 提议的变动     | 提议的订正员额      |
|-----------------------------------|---------------------|-----------|--------------|
| <b>经常预算</b>                       |                     |           |              |
| <b>专业人员及以上职类</b>                  |                     |           |              |
| 副秘书长                              | 1                   | -         | 1            |
| D-2                               | 2                   | -         | 2            |
| D-1                               | 8                   | -         | 8            |
| P-5                               | 19                  | -         | 19           |
| P-4/3                             | 59                  | -         | 59           |
| P-2/1                             | 15                  | -         | 15           |
| <b>小计</b>                         | <b>104</b>          | <b>-</b>  | <b>104</b>   |
| <b>一般事务人员职类</b>                   |                     |           |              |
| 特等                                | 19                  | -         | 19           |
| 其他职等                              | 229                 | -         | 229          |
| <b>小计</b>                         | <b>248</b>          | <b>-</b>  | <b>248</b>   |
| <b>其他职类</b>                       |                     |           |              |
|                                   |                     | -         | 171          |
| 警卫                                | 171                 | -         | 99           |
| 工匠                                | 99                  | -         | 270          |
| <b>小计</b>                         | <b>270</b>          | <b>-</b>  | <b>622</b>   |
| <b>共计</b>                         | <b>622</b>          | <b>-</b>  |              |
| <b>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b>                 |                     |           |              |
|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 |                     |           |              |
| <b>专业人员及以上职类</b>                  |                     |           |              |
| P-5                               | 1                   | -         | 1            |
| P-4/3                             | 15                  | 3         | 18           |
| P-2/1                             | 1                   | 1         | 2            |
| <b>小计</b>                         | <b>17</b>           | <b>4</b>  | <b>21</b>    |
| <b>一般事务人员职类</b>                   |                     |           |              |
| 特等                                | -                   | 7         | 7            |
| 其他职等                              | 15                  | 5         | 20           |
| <b>小计</b>                         | <b>15</b>           | <b>12</b> | <b>27</b>    |
| <b>其他职类</b>                       |                     |           |              |
|                                   |                     |           | 3            |
| 警卫                                | -                   | 3         | 3            |
| <b>小计</b>                         | <b>-</b>            | <b>3</b>  | <b>51</b>    |
| <b>共计</b>                         | <b>32</b>           | <b>19</b> | <b>67351</b> |
| <b>总计</b>                         | <b>654</b>          | <b>19</b> | <b>673</b>   |

27.21 表 27.6 所示员额变动表明拟在支助帐户下增设 19 个员额（2 个 P-4，1 个 P-3，7 个一般事务人员（特等），5 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和 3 个警卫），估计费用为毛额 552 300 美元（扣除工作人员薪金税之后的净额为 458 000 美元）。

27.22 警卫和安全处的任务是负责为维持和平行动警卫提供更全面的中央培训。为此，将为该处培训股增加 3 名工作人员。

#### **警卫和安全干事（3 个员额）**

该干事负责为借调或派到新设和（或）派到扩大的维持和平特派团的警卫举办以下培训课程：获得使用火器的资格和证件；先进的保安技能；联合国使用武力的政策；紧急行动；事故指挥系统；保护重要人物；调查；火警与安全条例；防御策略；急救规定。

27.23 信息技术事务司从总部向维持和平行动提供电信和其他与信息技术有关的服务。在加强和增进这些服务服务方面，信息技术事务司将确保：

(a) 信息战略秘书处与信息技术事务司合作，在联合国现有内联网增加和平行动的内容，并将其与特派团连接。需要增加工作人员，以分析内联网的需要并设计和加强现有内联网，从而便利在范围有限的小组之间交流敏感信息。此外，还必须确定维持和平特派团通过和平行动外联网调阅上述数据的适当技术，确保和平行动外联网建立技术基础结构，从而通过可靠、有效的单一进入点调阅选定的信息，并为内联网专用基础结构的服务器、防火墙和有关组件提供技术支助服务。为此，需要增设 1 个 P-2 员额和 1 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一) **内联网分析员**（P-2）。该分析员负责分析内联网的需要，设计并增强内联网，以便利范围有限的团体之间交流敏感信息；确定维持和平特派团通过和平行动外联网调阅上述数据的适当技术；确保和平行动外联网建立技术基础结构，从而通过可靠、有效的单一进入点调阅选定信息；

(二) **内联网助理**（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该助理负责为内联网专用基础结构的服务器、防火墙和有关组件提供技术支助服务；监测基础结构的进入和运行情况；必要时采取改正措施；

(b) 必须极大地加强信息技术事务司在广域网、密码服务、卫星通信领域向本组织高级官员和处理维持和平行动事务的工作人员及维持和平特派团工作人员提供的服务，以确保 24 小时提供服务。为此，需要为高级网络技术员增设 7 个一般事务人员（特等）员额。这些技术员负责连续 24 小时为卫星连接、租赁线路、帧中继、综合系统数字网络、异步传输方式运作、语音和图象应用提供服务。此外，他们还负责向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地办事处和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的技术支助。

27.24 维持和平采购额在 2000 年前 8 个月已增至 3.44 亿美元，而 1999 年为 1.9 亿美元。中央支助事务厅采购司现有工作人员无法应付如此迅速增长的工作量，因此在某种程度上推迟处理维持

和平特派团的采购申请，并且在采购事宜上对特派团工作人员的协调和培训也不够。需要增设 2 名采购干事和 1 名助理，以加强此领域的工作。

(a) **采购干事** (P-4)。该干事进行复杂的高值采购，以满足维持和平特派团激增的采购要求，并符合必要的处理时间；必要时访问新设/扩大的特派团；在迅速采购主要货物和服务方面向特派团采购人员提供咨询和帮助；监测外地的合同活动。此外，还参加人管厅为外地采购人员举办的培训方案，编写方便用户的指导文件，供外地特派团使用。

(b) **采购干事** (P-3)。该干事负责迅速处理维持和平行动主要的采购要求，减轻小组对采购所需的前期筹备时间不足所表示的忧虑。此外，还协助为外地采取人员举办培训方案，编写方便用户的指导文件。

(c) **采购助理** (一般事务人员 (其他职等)) 该助理在履行维持和平特派团采购职责方面以及在采购司内部提供行政和事务性支助，并参加培训外地采购人员的工作。

27.25 预期在秘书处大楼之外容纳维持和平行动部工作人员的办公房地将会增多，从而增加向秘书处之外办事处送信和邮袋的需求，致使中央支助事务厅设施管理司邮件收发股向维持和平行动部各办事处分发邮件的工作量增加。为进行此项额外工作，需要增加 3 名信使 (一般事务人员 (其他职等))。他们将负责接收和处理外地和外交邮袋的所有邮件；挑出并发送“特别邮件”(重要和紧急文件)和往来其它维持和平行动部地点的部门间邮件。

27.26 小组要求在维持和平行动各阶段改进管理工作和信息的使用。在特派团初始和开展工作阶段及结束工作时都要做到这一点，初始和开展阶段由信息和战略分析秘书处和综合工作队监督，结束阶段由总结经验股监督。由于需要对传统记录的管理以及对数字记录中使用的有关信息技术的应用问题，采用和拟订新的办法，因此需要为一名记录信息干事在中央支助事务厅档案和记录管理处增设 1 个 P-4 员额。该干事负责以的纸面和电子方式拟订关于和平行动记录的政策和准则；就使用自动记录管理工具提出建议；确保定期处理记录、保存记录并能检索记录；监测将作废记录转到总部的规定是否得到遵守；从保存记录的角度，就信息系统的使用作出评价并提出建议；向外地和维持和平行动部负责记录管理的工作人员提供培训和咨询服务。

## 第 32 款

### 工作人员薪金税

32.1 在经常预算第 3、5 和 22 款下请设的新员额需要额外增加 368 100 美元的工作人员薪金税。这笔款额将被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收入第 1 款下相应增加的款额抵销。在本报告每一款中均已列出支助帐户新设员额所需经费 (毛额和净额)。